

关于《琉璃草》

言妍

写“如意缘”系列时，正值深秋隆冬之季，见了几场大雪，所以故事中述。

对于雪，我是又爱又恨。记得第一年在密西根初见雪，我兴奋得像个疯婆子。到了第五年，我这条亚热带鱼已口吐白沫，发誓再不离开，一定捱不过下一个冬天。

幸好新泽西的雪只是点缀，让我还有扫雪的心情。

这个系列的三位女主角，我是依星星、月亮、太阳二种个性来刻画的。我想，大家很容易便可以猜出，璇芝是月亮，珣美是太阳，而星星就是此书中的湘文。

有人可能会觉得湘文过于柔弱。

但是我常想，女强人的定义究竟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我很欣赏苏菲亚罗兰的看法。她认为，真正的女强人，并不是狭义指职场上表现杰出或言行咄咄逼人的女人；而是能坚定自己的信念、捍卫自己家庭、不轻易被击垮的女人。

由此看来，湘文在三位女主角中，虽是最柔，却也可能是“韧性”最强的一个。

另外，有读者说，言妍故事中的男女主角，都有彼此的影子。我只能说，就像生孩子嘛！同一家厂出品的，要不像都很难。

言妍一直很希望自己是三面夏娃，甚至到九重人格。如此一来，就可以写出“不太像同一作者”的人物。可惜本人患有严重的头痛毛病，不敢贸然地豁出去。现在，我台湾的好友，常以我的书做指针，若有一点变化，她们就担心我得了“精神分裂症”，不是很可怕吗？不过说真的，言妍不是为写故事才写故事，而是为了内心的一种感觉。因此一下笔，就难免偏向自己喜欢类型（男的要侠骨柔情，女的要外柔内刚）。

对于那些夸张或讨厌的人物，我是怎么也写不下去的。

言妍写故事最大的困难，是手边的中文资料太少（只有一本辞典，外加唐诗、宋词、元曲三本，够可怜吧！）。所以，稍微需要背景的，几乎全靠我的记忆去东拼西凑。结果我那已够麻烦的脑袋，在相当于摧残的挖挤刮刨下，更加惨不忍睹。

我实在好羡慕住在国内的作家们，伸手是中文书籍，触目是中文报章，简直生活在写作的天堂里，真是幸福极了。（叫人嫉妒眼红喔！）至于我，是熬一本书算一本，不知哪一日脑袋会“当机”。安慰的是，像我这样写故事的人比比皆是，少我一个也无所谓啦！（说不定还能多拯救几棵树木哩！）琉璃草又名“勿忘我”。中国也有一条琉璃河，只不过被我从北方移到了南方。

希望大家会喜欢这本书。

第一章

民国八年。寒冰初破的三月天，湛湛的春水回流，在尚有冷意的风中，已有迫不及待张帆的船筏，在河上只只点点，映着远山的蓝天，近岸的新绿，带来一股舒畅盎然的生趣。

“瞧，咱们的琉璃河又活了！”船舱外有人喊话，含着跃过清波的水意。

琉璃河？多美的名字呀！

秦宗天正坐在船舱内，读着古老的中医书“素问”，却一心好几用。

“呃！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他强迫自己专心背诵，“呃！

夫病已成而后药之，乱已成而后治之，犹如渴而穿井，斗而铸锥，不亦晚乎……”他一边反复念着，一面思索。这几段话，不但是在医人，也是在教导治国之道。想到中国目前的乱象，北京政府的混战，南方政府的倾轧，真是病已成、乱已成，难怪爱国志士的多方奔走，多方呼吁，也起不了一点作用。

这果真是个圣人都治不了的时代吗？若不是西医出身的孙大元帅，及中医界有名望的秦师父，都以医者的身份参与救国的工作，他还真无法单凭一股爱国心，便投入眼前一团乱麻似的局势。

去年底，在格格堂附近，他原本想随唐季襄师兄到上海，师父秦鸿钧立刻说：“不行，宗天任性轻率，桀骜不驯，到了上海，谁也管不住他，只怕人心更野。他得跟我到广州，由我亲自带着才放心。”结果来到广州，又受不了滇系及桂系军人的嚣张跋扈，宗天得罪了人，差点被枪毙处置；秦鸿钧赶紧以送药材到宿州镇的借口，助他脱离险境。

“你就沿着珠江、赣江、琉璃河的水道，少到岸上去，乖乖地把这几盒珍贵的药材送到你师伯那儿，别再节外生枝了。”临行前，秦鸿钧还再三叮咛。

“从琉璃河北上再几天的路程，就到上海了，我可以去找唐师兄吗？”宗天要求着。

“他那里人手都布置好了，你就别去搅局了。”秦鸿钧用警告的眼神说。

“我不会打扰他。”宗天做个顽皮的表情说：“我只是想看看，他如何处理他那位漂亮的‘女学生’。”“宗天，你都二十一岁了，对不对？”秦鸿钧突然正色说。

宗天跟了师父三年，深知他的脾气，一听到他那严肃的声音，就立刻收起笑脸，中气十足地应一句——“对。”“你从十八岁起，就听从你爷爷的命令，随我云游四方。我和你之间，名为师徒，实是叔侄，彼此又有着父子般的感情。”秦鸿钧使劲地往他肩上一按说：“我这回郑重地告诉你，远离是非，别去上海，送了药就回来，不要让我对族人及你父母难以交代！”“是的，师父。”宗天识时务地回答。

“你呀！人是聪明绝顶，就可惜太过眼高于顶，目中无人了，以为天地都在你脚下，要抓你就像抓一阵风似的，使不着力。”秦鸿钧摇摇头，叹口气说：“你和季襄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人，一个太率性，一个太沉重，如果能够综合一下就好了。”这些话，宗天可听多了。他不认为自己和季襄差别多大，他们骨子里都是喜欢孤独，淡泊名利之人。他有一屋的药草，季襄有一室的矿石，就够满足他们一辈子了。

区分他们的，只有家庭的背景及包袱而已。

宗天换个坐姿，想再继续读书，外面却传来一阵宏亮宽厚的歌声，和着摇橹的节奏，十分吸引人。

歌词因用土话唱出，听不太明白，但音韵拍子却很容易抓住。宗天一高兴。

便拿起身旁的短笛，钻出船舱，跟着歌儿吹奏，由简单到花俏，竟成了一首他很熟悉的曲调。是什么曲名呢？他实在想不起来。但这一点都不减他的雅兴，对着澄碧江面，对着聆听的人们，他将音符一再重叠，大伙也唱得欲罢不能。

忽地，所有的歌声戛然而止。四周的风不动，天上的云不飘，甚至河里的水也无波无纹。宗天的笛声因此停顿，断于激越的高音。

一条船驶来，中等大小，舱体通白，般柱缀结着白布粗麻，还有一串连垂的白灯笼。

但最引人注意的，是站在灯笼下的一位清丽少女。

她看起来年纪极轻，也是一身缟素，衬着她面如桃花，眼若秋水，两条乌黑的长辫垂于胸前，形成了一幅绝美的画面。

宗天从小到大，还没见过那么触动他心弦的一幕，尤其那女孩，让他的眼睛不自觉的发出亮光。

船缓缓由他面前划过，他与她四目交接，感觉之奇妙，如水泛潮汛，流入心田，漾在彼此间，再旋涌漫漪成天各一方，河海不枯，则记忆不散。

她的船远了，他的也远了。

宗天兀自站立不动，视线紧紧相随。

“秦少爷，你不避着点，还猛瞧他们做什么？”船夫压着嗓门说。

“那位姑娘是谁？”宗天只问。

“还管她是谁？你没瞧见那披麻戴孝的阵式吗？这是一条丧船，专门替人运棺回乡的，所有的人见了，都要回避，连大气都不敢吭一声，深恐沾了那股阴气，你难道不怕吗？”船夫在他身后说。

宗天左右一看，河上的船果真全散到另一岸，不闻声也不见人，像躲瘟疫似的，偏偏这瘟疫，恰是他脑海中惊叹的朱颜绝色。

她……应该也会往宿州镇泊船吧？这样美丽的画面，若只成了惊鸿一瞥，不也是人间一大憾事吗？船洄过一个弯，山没入河中，平展出一片如镜如画的碧湖。

湘文扶着船桅，耳旁仍萦绕着那勾起她许多回忆的笛声。

还有那吹笛的年轻男子，一身灰蓝长袍，立于船上，如玉树临风，叫人痴愣。而他的眼睛，如此大胆、如此专注，与她胶着地对视。若是火，足以焚去她的意识；若是冰，足以冻结她的思绪。

在船擦身而过的一刹那，似乎是避不了的。她有一种初次被男子看尽看透的感觉，就是此刻，她的心仍扑通扑通地乱跳着。

“湘文，你还待在外面做什么？还不快进来！”苏照奎在船舱内喊着外甥女说。

湘文立刻低头闪入帘内，里面两具深色的漆木大棺占了大半的空间。朝西的方向，立着两个牌位，一是“范公申亮之灵”，一是“范母苏氏玉婉之灵”。

“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我们是丧家，不可以随便给别人看见，免得触人

霉头，你怎会还出去呢？”苏照奎燃着手上的香说。

“我听到那笛声了呀！那是我娘生前最爱唱的一首曲儿，就叫‘琉璃草’。”湘文说。

“你娘是个非常浪漫的人，总有一大堆不切实际的想法。”苏照奎叹口气说：“她老忘不了在琉璃河畔的那段日子，连死也要葬在河的尽头。怪的是，连你爹也顺着她，不回汾阳老家的祖坟，偏要埋骨于此。”“娘说她一辈子没为范家生下个一男半女，所以不想见范家祖先。”湘文说：“至于爹，是不忍我娘孤单，因此陪着她。他说，反正我们流浪惯了，死在哪里都一样。”“真是的！申亮真是老糊涂了，连这些胡说八道的话都对你说，一点都没顾忌到你只是个十几岁的毛丫头。”照奎说：“我告诉你，你在汾阳的亲爹娘，是十分保守的人，他们可没念过什么‘新中国论’、‘革命军’，更不懂什么是茶花女或莎士比亚，你可别对他们说这些，知道吗？”“知道。”湘文乖巧地回答。

她自出世，只在汾阳范家住过三年。那时，她上有二姊一兄，下有差十个月的妹妹，母亲肚子里又怀了一个，很自然地，他们就把刚断奶的湘文，给了婚后不孕的小婢娘。

据说，她母亲很快便后悔了，心中老记挂着又静又弱的小湘文。后来差十个月的妹妹病死，肚子里的那个也没保住，母亲便向小婢娘要孩子，小婢娘自然不肯，以后也尽量躲着不回汾阳了。

湘文对亲娘及兄弟姊妹们的印象都很好，在几次会面中，他们总是极尽宠溺之能事，要什么给什么，当她是失而复得的小宝贝。

而她的养父母也对她疼爱有加。玉婉在湘文之后，又要过一个小男孩，可惜没养到五岁就死了，玉婉伤心之余，就把全付心力放在湘文身上，希望她能成为蕙质兰心、秀外慧中的完美女性。

湘文觉得自己很幸福，有两个那么关心她的家庭。

不幸的是，玉婉在两年前死于肺病，申亮半年前亦撒手人寰。湘文虽有心理上的准备，但在痛失相依为命的双亲后，仍有成为孤女的怅然若失之感。

毕竟她才刚过十五岁生日，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人生像正处于一个关口，面对世界，有一种特别的茫然，极需要依靠的人却不在了……。

湘文因太沉溺于自己的心事，没注意到苏照奎仍在对她说话。

“舅舅，你刚刚说什么呢？”她赶紧问。

“我是说，今晚船会到宿州镇歇一夜，明天一早我就去夏家拜会，并向他们解释，你亲爹娘反对你住进夏家，坚持你三年的孝，该回汾阳去守。”苏照奎再说一次。

“夏家会同意吗？”她仍不太有把握。

“他们应该会同意的。”苏照奎说：“所以我说你爹糊涂，咱们又不是没家没业，别说你在汾阳还有亲人，再不济，也有我这个舅舅呀！他干嘛把年纪轻轻的你提前送进夏家？要成婚也太早，当童养媳又太晚，简直不伦不类！”“爹说，我迟早是夏家的人，这么做，他比较放心。再说，夏家也非常热心，一口便应允爹，答应会好好照顾我。”湘文说。

“我晓得你是个孝顺的孩子，不想违逆你父母的遗命。但以目前的情况看，你回汾阳最好，况且，你的家人都很期待你回去，我想，你也应该很高兴有机会和他们相处吧？”苏照奎又说。

“是的，我尤其怀念家里那种热闹和睦的气氛。”她向往地说。

“是呀！你虽然和夏家少爷订了亲，可毕竟仍是外人身份，哪能像自己的家那般自在呢？”苏照奎说：“我只要向夏家解释清楚，他们没有理由反对的。”湘文的脑海中忆起了她忠厚朴实的亲爹娘，还有比她长的湘如、兆青、湘秀，比她幼的兆和、湘月、兆安。多年不见，他们变得如何呢？说实在的，她内心仍有些怕。尽管是血亲，但生活习惯及思想观念毕竟有些差距，她会不会带给大家麻烦呢？她抚着棺木，口中又不自觉的哼起那首“琉璃草”，然后是那吹笛男子的冲犯眼神。

第一次，她觉得白衣白孝白船外的世界令人不安。十五岁少女的心翻扰着，送完了棺，安葬了父母，她单纯的童年，也等于一去不返了。

宗天喜欢睡在船上，他可以看夜里的满天星斗，渔火点点，并且在波浪轻摆中入梦及醒来。

清早，一睁开眼，就看见罩在浓雾中的宿州镇。随着日光的增强，渡口街道逐渐明晰，白白的雾霭都散到旁边的林子去了。

他想起此行的任务，忙整理带来的包里。里头有三样宝贝，一是深色还带紫藤的何首乌，一是大块掺红的人参果，一是有土灵芝之称的黄精，这都是人补之物，有延年益寿之效，是中药里极为珍贵的药材，因此，他也可以说是来向师伯献宝的。

吃过早点后，他在岸边晃两圈，看乡人网鱼，一入迷，人竟走远了。

到了一片纷白的杏花林，正想绕回来，却看到那条隐在河畔绿荫下的神秘丧船。

那位姑娘纤秀的形影马上浮现在他的心底。这一下，他再也顾不了什么忌讳、不祥、倒霉、死亡……等字眼，他快步地往那条船走去，希望能再一睹芳颜。

船静静地泊着，不似有人，唯独白灯笼微微飘动。此情此景，倒散发出一种阴气森森之感。

他正犹豫着要用什么方式拜访，一片雾移开，他就看见坐在林间石块上的她。

正是那面如桃花的姑娘！

宗天悄悄地走近，动作极轻，连草叶的露珠儿都不曾惊落。

她浓密的睫毛垂着，脸定在一个角度，十分专心地将一朵朵鲜蓝小花，夹放在书中。

她雪白的肌肤极美，素白的衣裳也美，仿佛成了杏花林中的仙子。

然后，细柔轻妙的歌声由她唇间唱出——琉璃草，何青青？相逢水湄，乃笑伊人来琉璃草，何萋萋？送别山边，尽目夕阳斜琉璃草，何离离？此去天涯，断肠芳草远为君之来兮为君之去兮终是泪眼相望的寂寞蓝终是相思愁挂的忧郁蓝咦？这不是他吹奏的曲子吗？竟由她美丽的词句，谱出了另一种韵味来。

宗天生性潇洒，不是浪漫多情之人，但眼前景象，教他也不禁看痴了。无语地，他伫足聆听，只觉得绚丽的杏花扑面而来。

她将后面四句叠唱三回，一次比一次凄凉，很不合她的青春与无邪。

宗天忍不住说话了，“不！应该改成‘终是笑脸相望的莫愁蓝，终是不再相思的解忧蓝’。”她惊得站起来，膝上的蓝花及书册掉落一地。

由近处看她，又比想象中年轻许多。那盈盈眉眼犹带着女孩儿的稚气，那抿成一线的红唇仍应天真朗笑，怎就唱起这超乎她年龄的情歌呢？湘文一眼就认出他是那吹笛男子，只是换了一身蓝衫裤，发出了浑厚低沉的声音，又站得如此之近……她这一生，除了父伯长辈外，还没和哪个男人单独相处过，更别说开口交谈了。

怎么办呢？她心跳得飞快，双腿虚软无力，嘴里更是吐不出一个字句来，只能一脸惊吓地看着他。

因为她的表情，宗天也不敢乱动，只得用更小心翼翼的声音说：“莫愁是美女，解忧是公主，不是改得很恰当吗？”湘文眨眨眼，好象希望他会从眼前消失。

“我唯一不懂的是，为什么要用蓝色？如果改用红的黄的紫的，或许会更好，你说是不是？”他继续搭讪。

“不！不行！”她喘一口气，本能地说：“琉璃草开蓝色的花儿！”她的回答让宗天悬荡的心放下来，他不自觉的展开一抹迷死人的微笑，说：“你現在手上所拿的，就是琉璃草吗？琉璃河是不是以它命名的呢？”他很客气的问话方式，让湘文逐渐镇定。在调顺鼻息后，她很有礼地说：“我不知道是谁以谁为名，但琉璃河两岸的确是开满了琉璃草，靛蓝一片，春夏不衰。”“看不出这么一朵小小的花，能有那么诗意的名字，又有你为它唱出如此动人的歌。”宗天有感而发。

“这花虽小，但盛放成一片，比蓝色的海还美。”湘文像要强调什么似的说：“它还有一个更特别的西洋名字，叫‘勿忘我’。当你从一个人手中接过它时，就不会再忘记那个人了。”“勿忘我？”宗天低念着，心中泛起一股柔情。

是的，一股柔情！从未有过的，在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时刻，面对一个完全陌生的女孩，而这女孩甚至还没有真正地长大……他摇摇头想清醒，想远离这片雪白杏花、蓝色琉璃；想挣脱这奇怪的邂逅及对话，还有那如精灵仙女般的可爱人儿……突然，有几个乡野孩子往他们这儿冲来，口中哭喊着：“斗儿掉进河里了！”

斗儿掉进河里了！”湘文认得这几个孩子。昨天黄昏，他们就在丧船旁探头探脑，既好奇地尖叫，又好玩地装神弄鬼，想必他们今天又去冒险了！

她忘了捡拾花册，忘了他，直向河边奔去，宗天很自然地跟随她。

一个小男孩，只六、七岁光景，正在白船旁载沉载浮，水已经闷得他喊不出声了。

宗天二话不说，脱下外衣，就往河里跳下去。水是刚化冰的，冻得他心脏差点麻痹，当他碰到一双小手时，那孩子已陷入昏迷。

湘文在岸上，看得非常清楚，寒冷的河水限制了他。她好害怕，不顾淑女风范，又叫又跳地说：“游到这里，不要放弃！不可以放弃！”他绝不是一个会放弃的人！尽管手脚都僵得失去知觉，他仍凭着内心的意志，背着小男孩，游到安全之地。湘文见他上了岸，孩子犹在肩背，却动也不动地趴在那里，没一点声息，像死了般。

他怎么了？湘文急着要碰他，但后面的乡民动作更快，往那一大一小的人，又里被，又呕水，又拍胸，而她只能坐在地上，簌簌发抖。

“水出来了，有气啦！”有人喊。

“快送回屋里，火烧旺些，喂红糖姜母汤！”有人叫道。

湘文跟着大伙一块走。才好端端的一个健壮男子，一下子面如死灰，意识全无，这瞬间发生的事，令她难以接受。真是丧船带来的不祥吗？不！她爹娘生前都是乐于行善的好人，不可能死后会牵引恶运的。

“姑娘，别哭了。你哥哥不会有事的。”身旁的老妇人安慰她说。

湘文摸摸脸，果然是好几条泪痕。

宗天和阿斗被送进杏花林旁的农家。

老妇人驱散了一些杂人，立刻对湘文说：“脱下你哥哥的湿衣服，换上干的。”“我……”湘文惊愕地说不出话来。

老妇人没注意到她的反应，当场就扯下宗天的蓝衣裤。湘文及时避开一些不该看的，脸涨得通红，但仍得扶着他的膀臂，替他穿衣盖被。

他的身体冰得吓人，她的手却热得烫人。

“姜汤来了！”一个媳妇走进来说。

“斗儿还好吧？”老妇人问。

“醒了，正哭着呢！”媳妇回答。“斗儿醒了，他……怎么还昏迷呢？”湘文紧张地问。

“你哥哥是用力太多，还需要休息一会儿。”老妇人微笑说：“幸亏他救了阿斗，我们还不知要如何感谢呢！”湘文想声明她和这男子只是陌生人，但姜汤塞到她手中，除了一口一口喂食病人外，她什么话也无法出口。

宗天感到一股股的暖意，穿过他的胸臆，然后，一条软软的帕子在他脸上额头拭着。

睁开眼，是他的蓝色琉璃……哦！不！是桃花或杏花姑娘……“你终于醒了！”湘文高兴地叫着。

她如黄莺出谷的声音，让他全然清醒，环顾着四周说：“我昏过去了吗？斗儿还好吧？”“他很好，已经醒了……”湘文说。

“托少爷的鸿福，少爷是我们的救命恩人！”老妇人和媳妇全跪下说。

“这算不了什么！”宗天忙下床，扶她们起来，“我去看看斗儿，他年纪小，又落入三月天的河水，当心染上风寒。”“我们已经灌他喝姜汤，少爷自己也要好好保重。”老妇人说。

“我是习医的，很清楚自己身体的能耐。”宗天坚持说：“我最好去替小斗儿把个脉。家里若有蕺菜，马上炒一只蛋让他下肚，可以防风寒，再不然，到药铺买几帖川芎茶调散或银翘散服用也行。”宗天说着，还回头对湘文一笑。

湘文一直不懂那个笑，但却鲜明地存在她往后的记忆中。直到几年之后，她比较大了，才明白那是内心充满感情，有着千言万语，却又不知从何说起的微笑。

这笑只对着心意相通的人。但在那时，连宗天自己，也不了解这个微笑的意义。

湘文没有随他去看斗儿，她已经出来好一阵子了，舅舅若是从夏家回来，见她没守着棺，人还四处乱跑，恐怕又要训示一顿了。

绕开所有的人，走出农舍，穿过杏花林，拾起石头旁的蓝花与书本，湘文终于又回到她那孤独冷清的白船上。

没看到舅舅的人影，她松了一口气。

方才的种种仍教她情绪亢奋。那吹笛男子、杏林的偶遇、溺水、救人……想来还真如一场突兀的梦。

眼光触及申亮和玉婉的牌位，她忍不住双手拜着说：“爹，娘，谢谢你们的庇佑。”一阵风吹过，船晃了几下，白幡和灯笼泼啦作响，没多久又恢复了原状。

湘文坐在棺木旁，静静地在帕子上绣着琉璃草。

宗天把过斗儿的脉后，转身不见随他而来的那位姑娘，有种像丢失了什么似的心情。

他告辞乡民后，特意赶到丧船停泊处，恰好看到一个留胡子的中年男人跨上船去，想必是那姑娘的亲戚。于是，他止住脚步，不好再去找人。

他找她做什么呢？宗天自己也觉得荒谬。素昧平生的，谈了曲儿花儿，还有奇怪的“勿忘我”，就那么个稚气未脱的丫头，怎称得上意犹未尽呢？还是办他的正经事去吧！

午后，他携着宝贝药材来到胡师伯的药铺。这铺子占着宿州镇中心的大片地段，一进门，一股浓郁的药香袭来，还可以欣赏悬于墙上的雕刻，有神农尝百草、董奉的虎守杏林、白猿献寿……等医史上的故事，而其中最醒目的，是以师伯别号为名的“惠生堂”三个漆金大字。惠生一听见宗天来，便兴高采烈地赶到店前面说：“我最喜欢的世侄来了，这回又带来啥宝贝呀？”“何首乌、人参果、黄精。”宗天一样样陈列。

“啧啧！瞧这颜色、味道和块头，真是奇货。”惠生眼睁发亮地审视着，“我晓得何首乌是两广的好，但这人参果和黄精定产在东北、华北，你们是怎么弄到的？”“这就是它奇怪之处了，这黄精偏是我在岭南挖掘出的；至于人参果，则是家父托人由甘肃送来的。”宗天说。

两人一来一往，热络地谈论着，旁边早聚集了一干好奇的群众。

有名小徒弟忍不住问：“这几样东西，真能教人长生不老吗？”“可不是吗？这何首乌能教人白发变黑发，活到两百岁；黄精则是咱们轩辕帝长寿的秘诀；这人参果就更妙了，闻一闻就能快活到三百六十岁。”惠生捻着白须说。

现场传出一片惊叹的声音。

“当然，光是拿着就吃是没有用的，还需经过大夫的调制，你们可别动歪脑筋呀！”宗天又加了几句。

惠生闻言大笑，命徒弟将宝贝收好，就带宗天到屋后的书房。

他们一坐定，惠生就习惯拿一份病历表来考他。

“我这儿有个患伤风的病人，他头痛、发烧、脉象紧，我给他吃了几剂退烧解毒之药，为什么情况反倒更严重了？”宗天将病历表及药方细细研究一遍后，说：“我猜这个人的烧并不高，而且属于虚寒体质。师伯的药方都属大凉性质，像香薷、厚朴、夏枯草，甚至还用了黄连、石膏。

这药下去，反而会使病人恶心想吐，汗发不出来。我建议得用温热一点的药。”“妙哉！”

妙哉！我还是没有考倒你！”惠生笑着点头说：“我真嫉妒鸿钧能收到你这么优秀的弟子，既用心又聪明，看来可以出来自立门户了。”“师父说我心浮气躁，定性还不够，还是和他多方见识比较好。”宗天谦虚地说。

“他那老光棍，没儿没女的，其实是心里舍不得你。”惠生愈说愈高兴，像个老顽童般，“你想不想看我祖传的那座针灸铜人呀？”这铜人是乾隆年间御制的医奖，现存于世的寥寥无几，所以十分珍贵。宗天有耳闻，但不曾

亲见，据说惠生从不轻易示人。

“如果你能转投我门下，我立刻让你开开眼界。”惠生有心贿赂说。

“师伯，这诱惑实在太大了，但小侄真不敢引起您两位老人家的纷争……”宗天赶紧说。

“我不管，我今天就是要你瞧瞧。”惠生说。

不容宗天拒绝，惠生便自书架后的夹门取出一锦盒，弄开几道暗锁，红布上躺着一个两尺不到的小铜人像，全身有清晰的经脉和穴位，还面带微笑，造型十分精致，足令习医之人爱不释手。

“爹，你又在宣扬你的宝贝呀？”一阵娇脆声响起。

宗天抬头，只见一位扎着两条辫子的少女走进。她黑亮的胖子闪动，唇边有抹顽皮的笑容。

“元媛，你又莽撞无礼了，还不快过来见见秦师兄。”惠生对么女儿说。

“见过秦师兄。”元媛极大方地说。

“你们好些年没见了吧？时间过得真快，前几个才是十岁的黄毛丫头，今年都十五啰！”惠生笑着说。

宗天实在没什么印象，只能颌首虚应着。元媛的身高体型及那稚嫩的模样，使他联想到丧船上那位唱“琉璃草”的姑娘，她应该也不超过十五岁吧？然而，同样是十五岁的姿态，元媛就像一般的大妹子，而那丧船上的姑娘偏就引起他许多复杂且难解的感觉，又桃花又杏花又琉璃草，忽红忽白忽蓝的，把他的心思步调都弄乱了。

惠生见他满脸专注，以为是针对铜人，便说：“我就知道你会上当。怎么？现在你看也看过了，非喊我一声师父不可了吧？”“师伯，我……”宗天有些惊愕。

“不喊我师父也成，我有更好的主意。”惠生瞄瞄他，又瞄瞄女儿，说：“当我的女婿如何？这点鸿钧可没法跟我抢了吧？而且女婿是半子，不输给他的叔侄或师徒，对不对？”“爹，你讲到哪里去了嘛！”元媛脸一红，人羞起来，再待不住，索性躲回后院。

在惠生的大笑声中，宗天更加迷糊了，只能支吾着说：“这……我……这……”“这丫头真的长大了，还懂得不好意思哩！”惠生拍拍他的肩说：“别急，隔年我一定会去向你父母提这门亲事，到时鸿钧的脸色一定非常有趣。哈！”

哈！”宗天答不上话，也明白此刻最好什么都不要说。他活到这年纪，压根还没想到娶妻之事，他还有太多事要做，儿女情长那一套，对他不过是绊脚石而已。

惠生留他吃晚膳时，宗天才发觉天色已暗。他心里惦记着那位琉璃草姑娘，便借口有事，先出去一趟。

他半跑地来到杏花林边，只见红霞映河，渔人归航，但哪有什么扎麻里素的白船呢？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沿着河畔来回走动，花草仍在，绿荫仍在，可那条船就这么平空消失了？！

或许是因为阿斗的事，促使他们泊到别处去了也不一定。

宗天急急地奔回大码头，找到端海碗正在吃饭的船夫问：“那条丧船呢？”“太阳一偏，他们就走啦！”船夫觉得有些莫名其妙。

“那么快？”宗天喃喃地说。

“这种船本来就不该停的，即使非泊不可，也得快来快走，别说没人欢

迎，就是牌位向河神和地神借路，也挺费事的。”船夫开始好奇，“你认得他们吗？”“不……你晓得他们去哪里吗？”宗天心神不宁的问。

“呵！我哪晓得！”船夫瞪大眼睛说。

“这琉璃河是通向哪儿呢？”宗天又问。

“你这问得更玄了！天下江海同一源，只要在水上，你哪儿都能去。”船夫放下碗说：“秦少爷，看你急的，找他们有重要的事吗？”“重要的事？没……没有。”宗天颓然坐下说。

怎会有事呢？她连姓啥叫啥都不知道啊！只是……他还想听她唱琉璃草，谈勿忘我，看她将一朵朵蓝花夹于书中，看她少女清纯的容颜中，又散发出一种成熟女子的柔婉。

总要再多几个时辰，多说几句话，让她缥缈的影像在他心版上投注得更深吧！

正想着，斗儿的奶奶颤巍巍地行来说：“恩人，我是送衣裳来的。我和我媳妇又晒又烘地一个下午，总算把衫裤都弄干了。

“不必急的。”宗天站起来说：“你们留着也不打紧，衣服到处都有。”“这怎么成？你出门在外，少一件都不方便呢！”老妇人说。

宗天只得接过来。忽然，一方白帕进入眼帘，泛着丝的柔光，角落里绣着琉璃草，叶几片，蓝花几朵，清淡雅致，一如她的人。

“这是你妹妹遗落的，一看这漂亮的女红，就知道不是我家的。”老妇人夸着说。

是她的没错。宗天轻轻抓着帕子，至少他抓住了什么，让一切不再模糊地恍如一场梦。

这“妹妹”实在是来得快，去得也快，把他也转得像陀螺似的。

宗天看着那帕子，将它揣入口袋里。唉！人流浪江湖，总有一些萍水相逢的奇遇，就像多学了一个“勿忘我”的典故吧！

夕阳西沉，天边掠过一只大雁，它在河上几番徘徊，呱呱叫着，仿佛在寻找它的伴侣。好一会儿，它似乎才悟到，天尚有寒气，自己是太早来归了。

扬扬双翅，它再度往南方飞去。

第二章

民国十年。

时序三月，乍暖还寒的天候，实在不太适合旅行，但宗天却偏偏与三月有缘。

五年前三月，他离开公学堂，选择和师父秦鸿钧云游四海，访名医寻药材。

四年前三月在东北认识了季襄，与护法战争沾上边；三年前三月做什么呢……哦！他在广州，第一次看西方医师解剖人体，令他大开眼界。

两年前三月，他初次听“琉璃草”，遇见了一个奇特的女孩，拾得了一方惹来诸多嘲笑的手帕。

或许季襄说的没错，它有魔法，“勿忘我”三个字就像一句咒语，让他忘不了连相识都谈不上的她。

而去年三月，他与季襄在南京分手，途中和一位意大利传教士相谈甚欢，听说对方得到特许，可以在狱中解剖被处死之人犯的尸体，他便立刻忘了父命师令，随之前去。

这对他而言是个极好的经验，因为中国古代的人体脏肺图，都是在乱葬岗或刑场绘制的，尸身不是被野狗啃过，就是残缺不全，结果自然是错误百出。

这一段时间，他不但见识到扁鹊割瘤及华佗刮骨的技巧，而且还看到西方外科器具之奇，药物之妙。

但他这一过家门而不入，亲人对他颇不谅解，说他是“飘泊成性”。宗天也不清楚自己在追寻什么，只记得两年前在宿州镇，那位船夫说过的话——天下江海同一源，只要在水上，你哪儿都能去。

难道他真想再一次有琉璃草相遇的奇缘吗？唉！人还是要实际一些吧！留手帕已经是够傻的了。

今年初爷爷生了一场重病，秦家人才下了最后通牒，命他这浪子回头。连在广州重组军政府中忙得不亦乐乎的秦鸿钧，也传了金牌令，叫宗天速速返家。

只怕他这一回去，如鸡入笼网，面对着婚事及家业，要再飞出来，就不容易了。

所谓“近乡情更怯”，这个“怯”字其是道尽他此刻的心情。

然而，这种种情绪，在他看到滔滔不绝的美丽汾河时，又烟消云散了。他知道，再过一道牌坊楼，一座小城门，沿着河岸的一排店铺，经过普济寺，再朝西南直行，当瞧见一块刻着药王孙思邈“海上方”的大石碑时，后面就是他几个寒暑不见的家。

那石头碑是他幼时常玩耍的地方，在尚未正式启蒙识字时，他就能把上面的养生歌诀背个十之八九，让族人惊为神童。

“怒甚偏伤气，思多太损神。神疲心易役，当今饮食均。再三防夜醉，第一戒晨嗔……”宗天忍不住又朗朗上口，愈念愈兴奋。

靠近牌坊楼，行人渐多。河边渡口的食棚依然还在，宗天记起了当炉的刘老爹，想过去打声招呼。

棚的范围比以前更大，摆设人手也更多，独不见刘老爹。他走过去问了柜台的一个年轻人。

“刘老爹两年前就收手不干，享清福去了。”年轻掌柜说：“现在这食棚由我顶下来做。”宗天见这个人面生，于是说：“我看你不太像是镇上的人。”

“我是从北方逃难来的。战争呀！田都炸没了。”掌柜说：“我们邻近几个村，全往汾阳来了。”“怪不得我看河上的船、路上的人，都多起来了。”宗天说。

“爷您是不是几年没回乡啦？”掌柜好奇地问。

“我三年前还回来过一趟。”宗天算算说。

“这下你可会吃惊啰！汾阳变得很热闹，生意人都往这儿跑，房子都盖后山坡了。”掌柜说。

后山坡？那曾是他童年的乐园，初学采药草的地方，有了密集的人烟，不是很可怕吗？还有，那棵他最爱的千年古柏，树身有他刻上去的一只鹰，是否还安然无恙呢？宗天当下打定主意，舍弃城门不走，绕往后出，直达秦

家的后院。

匆匆喝过掌柜奉赠的茶，他拐进林子的一条小路。这铺着腐叶黄泥的山径，也只有本地人才熟悉。

他用三步两跨的脚程，没一会儿就到了俯瞰全镇的高度。驻足眺望，坡上的新屋没有想象的多，倒是河岸一带熙熙攘攘，车马的灰土，与河上雾霭，白茫茫的成一片，有了大城市中喧嚣尘上的感觉。

不过，他仍能认出几位好友的宅第。像范兆青家的木材行，方克明家的武术馆……还有他家醒目的黑瓦屋顶。

他果然是离家太久了！

宗天再往上爬，花草变得密而多，他终于看到那块自己打小常躺在其上听蝉鸣的巨石。他纵身一跃，那棵古柏立即挺立在面前，依旧是千年不变的苍劲风姿，细细的叶片在风中轻唱，像个欢迎他归来的亲切长者。

而他的鹰也还在原处，没有因风吹雨淋而模糊。

十八岁立志闯天下那一年，心就如鹏鸟展翅，希望能万里飞翔。所以，他的鹰昂着头，扬着羽翼，如今看来虽刻工稚嫩，但仍可感受那股凌云壮志。

宗天面带微笑，左右欣赏着。

不远处突然传来一阵低语，在这四下无人的山中，甚至可以分辨得出是女子声。

宗天站立不动，低语又来了，而且带着很明显的恳求与无奈。

有人受困了吗？他踩过大石，绕过一截矮丛，那声音愈发清楚，像缓缓的铃响，有几分悦耳，应属于年轻女子。

哈！果真是梳辫子的小姑娘！她一身粉蓝棉袄，背对着他，仰着头，可怜地对一棵树说着：“快下来吧！你这小坏蛋！再不回去，你准会被野狼吃掉！”宗天抬头一看，竟是一只小白羊。它不知用什么方式爬到那两段枝丫高的地方，还骄傲顽固地俯视着他们，情况极为好笑。

“你再不听话，我就不理你了！”蓝衣姑娘像哄小孩般说着。

宗天忍不住笑出来，走向前一步说：“姑娘，让我来抓它吧！”女孩吓了一跳，猛然回头，结果把宗天也惊住了。

天底下竟有如此相似之人吗？她那泛着桃红的脸，黑玉般光芒流溢的眸子，端秀的五官，那仙姿、那灵气，活脱脱就是琉璃河畔杏花林中的那位姑娘……只除了她稍高一些，脸尖瘦一些，唇比以往更红润，神情更戒慎……不！不是像，就是她！宗天由她眼中的疑惑思索，看出她对他仍存着印象。

不用问他为什么知道，只因他们两个的对视绝非完全陌生的人。

“姑娘，还记得我吗？那年在宿州镇琉璃河畔，你还唱过一首歌，说‘勿忘我’的典故给我听？”宗天兴奋地过了头，有点语无伦次。

湘文是太意外了，脑中一片空白。

“我这儿还有一样你的东西，是斗儿的奶奶送来的，一直想还你。”他摸着身上的口袋，才想起还在行囊中；他不愿放弃这机会，又急急的说：“我没料到会再见到你。

你住镇上？是和你的家人在一起吗？哦！我真糊涂，连你的姓名都不晓得。我先自我介绍好了，我叫……”说时迟，那时快，一条白影闪过他们中间，往巨石冲去。

是那只可恶愚蠢的小白羊，又不知以哪门绝招，自己下了树。

“小坏蛋，你别跑！”湘文一慌，顾不了一大堆问题的他，还有尚未从惊

愕中恢复的自己，就追上去叫道：“你等等，乖乖跟我回家！”一转眼，这半山腰又只剩下他独自一人。天呀！他没作梦吧？为什么他们每回相遇，都有意外发生，再留下许多费人疑猜的谜呢？等他想到要跟着跑时，山径已没有人了。他甚至连往东或往西走都没概念，只有绿树摇着，像在做藏匿的共谋。

哦！至少这回她不是在水上，船篙一撑就走人。既在汾阳，他的地盘，迟早都会再见的。

但这世事也未免太巧了吧？他跑遍大江南北，望尽千帆，再没想到伊人竟会航向他不肯回返的故乡。早知如此……呃！也不能这么说，她只是一段缘，人生参商之间能再重逢，总是值得期待吧？她住汾阳，是汾阳人氏吗？宗天绞尽脑汁，把所认识的人一一过滤，是谁家有那样标致的姑娘呢？他再将目标锁定在镇上几家大户的千金，却怎么地想不起来。

所谓女大十八变，即使是街坊邻居的女儿，他恐怕也认不出吧！

不过，依照食棚掌柜的说法，她极可能是外地来的，由浙江到河北，竟落脚在此，不能不说与他有缘吧？宗天心情一好，步履开始轻松，所有旅途上的疲惫都消失了。

湘文则坐在菜圃的围篱外，双脚再也走不动了。

那人是谁呢？竟莫名其妙地就从眼前蹦出来，如同两年前一样，教她措手不及。

她一直没有忘记他，虽然他黑壮一些，又穿棉袄戴皮帽，衣着如北方大汉，她仍很快就认出，他就是那位文质彬彬的吹笛男子。

是他的双眼吧？总那么炯炯逼人，像要将她看透似的；还有他的动作，老是向前倾，只差没抓住她；而他的声音，急切热情，说出的话，常常是不合常理的。

她见过这一类的人，属于新时代的，他们是革命家及理想家，想法及作为都与一般百姓不同。

“那是男人的世界。”她的养母玉婉生前常告诫她说：“我们女人不一样，自盘古开天地以来，世道的改变都是为男人，与女人无关。我们仍然要生养孩子，守着家庭丈夫，既无法带兵打战，也不能三妻四妾。所以，你也不必学外头那些女学生，穷嚷着什么婚姻自由的，这不过是将自己逐离社会，落得众人嘲笑的凄凉下场而已。”申亮偶尔会和革命人士来往，也常带回一些新潮书报，甚至上西洋教堂，但他认为女儿该由妻子管，所以，除了在里小脚上坚持反对意见外，其余都不予置评。

当湘文七岁许给夏家公子训之时，申亮因与夏家友好，也抱着玉成美事的心态。

既有了人家，玉婉的管教更严格，也养成湘文乖巧温顺，娴静文雅的个性。

她很崇敬那些走在时代尖端的人，他们有极伟大的作为，她也爱看那些建立新中国的书；但她是女人，一个订过亲的女人，所要做的就是顺服命运，不教家人蒙羞。

当璇芝说出自己逃离夫家的故事时，湘文十分震惊，她不知道若夏家待她不公平，她又会有什么反应呢？至于他，那个吹笛男子，直觉上是个危险人物。两年前任意搭讪，今天又半路认人，他到底有何目的呢？一个温热的鼻子凑近她的手，小白羊变得安静，完全忘了方才的一场骚动。

八岁的兆安用绳子套紧它说：“我保证它不会再跑掉了。”“好了，让它

去找妈妈吧！我们也该回家了，免得二姊又来找我们。”湘文摸摸羊儿说。

兆安有几分不舍，但他一向最听三姊的话，所以将羊牵回畜棚，还喂了一些草。

见来抓鸡摘菜的张嫂已在等他们，湘文催着说：“明几个再来吧！”“羊儿，你要乖乖哟！三姊说要罚你两天不能出园。时间到了，我再带你出去遛遛。”兆安煞有其事地说。

湘文笑笑，关上菜圃的门。走几步，再往山径看看，她心里颇为担忧，不知道那个人又会在什么时候出现？更怕的是，他会不会影响她的生活与平静呢？

宗天由后门，经马棚到花园时，才被家中的仆人发现。

“大少爷回来了！”有人高喊。

这一下子，原本聚集在前头药堂等着的众人，全往后厅来，宗天眼见爷爷、父母、弟妹们一个个出现。

“你这孩子，连返家都要走后门！”秦孝铭半指责儿子说。

“我猜他是想上山看我种的药草。”爷爷德坤说。

“爷爷说的是。”宗天讨好地附和。

进到厅里，他拿出行囊里的布料、土产、新玩意等分给众人，才有机会一一招呼。

母亲瑞凤又多了些白发；大妹芙玉年将二十，出落得亭亭玉立；大弟宗义则脱去稚气，开始有男人味道；小妹芙蓉窜高一个头，变得最多。

有德坤在场，话题难免就在医药中打转。

“爷爷前一阵子患了风寒症，现在看起来气色很不错呀！”宗天观察说。

“我哪是风寒，不过是年纪大了，精气亏损，以至燥毒为害，需要调理而已。”德坤伸出手，说：“你且来把把我的脉吧！”宗天知道这是考试，便缓慢而仔细地诊断，然后说：“爷爷的舌头略赤，舌苔少，脉象弦细，是‘阴伤型’中的肺阴不足，宜以养肺补气的汤药为主。”“哈！哈！说得好！这几年来，你算是把医术中望、问、闻、切的功夫都钻研透了。”德坤高兴地说。

“孙儿出门在外，无一日敢忘记学习。”宗天恭谨地说。

“你四叔还跟那个西医孙文在一起吗？”德坤问。

“是的，四叔一直在为维护中国民主而奋斗，他最常提到爷爷教诲的一句话：‘良医上可医国，其次可医人’。所以，他非常努力地奔走革命。”宗天说。

“革什么命，医什么国？我看他是不务正业！”秦孝铭终于忍不住说：“瞧你们这几年，闯出了啥名堂来？还不是光惹麻烦，教家人日夜担心。尤其你们老和西医混在一起，尽学些开膛剖肚的奇淫巧技，简直要破坏我们‘奉恩堂’的传统。”“爹，西医那套开膛剖腹，还真有它的道理，我就亲眼见过他们治好很多疑难杂症。

就单他们止烧退热的药丸，还有治虐疾的奎宁丸，不必配方熬药，一颗就能治病，不是很神奇吗？”宗天说着，拿出一本薄册子，里面绘制着人形器官，“您看看，这是译自西洋的医书，是不是比咱们家那张嘉庆年间的‘人体脏腑图’还清楚呢？”“我不想看！西洋人长着白皮肤，金头发，一双玻璃珠子似的蓝眼球，吃着半生不熟的食物，思想与我们不同，身体构造自然也和我们异。所以，中国人是决计不能看西医吃西药的。”秦孝铭顽固地说：“我不管你在外头学了些什么，但你出自奉恩堂，所承的就是神农、

扁鹊、华佗、董奉、张作景、孙思邈、李时珍等历代名医所传下的经脉针穴功夫，其它的都不准用，明白吗？”宗天还想再辩，德坤却开口说话了，“你这做父亲的也真是的，好不容易盼得孩子回来，一见面就是教训，看你把老婆儿女都要吓跑了。”宗天转身看，母亲果然带着两个妹妹先行离去，宗义也一脚跨出了厅门。

“你要去哪儿？还不快向你大哥打声招呼！”秦孝铭说。

宗义回过头，忙微笑地叫声大哥。

“宗义长壮不少，配药诊脉方面，想必也颇有长进吧？”宗天拍拍这个个头和他相当的弟弟说。

“我没有大哥的天份，老记不清各种药草的疗效。爹说病人碰到我，不死也会去掉半条命。”宗义自嘲地说。

“他呀！不肯用心，每天尽迷那些拳脚功夫，练得头脑简单，四肢发达，成了一个有勇无谋的武夫。”秦孝铭摇摇头说。

“武夫有什么不好？既能保乡，又能卫国。过年前，有一批土匪强向汾阳城民索钱，要不是我和方大哥一群人日夜守着，大家早被洗劫一空了。”宗义抗议说。

“克明从太行山学艺回来了？”宗天惊讶地问。

“是呀！去年中秋他就正式继承家业，成了‘忠仁馆’的馆主，好不威风。”宗义兴奋地说：“他鼓励我也到太行山去找那位熊师父，但爹说一定要等你回家，我才可以离开。”“那当然。方家有子承衣钵，我总不能两个儿子都落空吧？”秦孝铭板着脸孔说。

“爹，我习医，宗义习武，都是救人济世的事业，您不但不会两头落空，而且秦家还会多一项传统呢！”宗天打圆场地说。

“说得好！秦家的奉恩堂，最弱的就在跌打损伤的药，我现在正准备加强研究。”德坤附和说。

“说到外伤膏药，我带了不少回来，想让大家论断一番，我们现在就到药局去吧？”宗天建议说。

孝铭闻言，眼睛不禁亮了起来，总算露出一丝笑容。

宗天正要收起那本西洋医书，德坤阻止他说：“借我老人家看看，我一直对那些长毛大个儿很感兴趣，很想知道他们的心肝到底摆在什么位置。”宗天和宗义大笑出来。从前德坤是以死硬守旧派著称，没想到年纪大了反而开通，愿意接受新事物。秦孝铭则正是肩扛重任的时候，不敢任意改变，所以行事便自然趋于保守。

但宗天有信心，奉恩堂到了他这一代，会有更创新的局面。

隔天，宗天花了一早上，跟着父亲检视药局和药库，还有在主屋之外的磨药处、熔料房、晒药棚、窑室及膏房，甚至帮忙诊断一些小病痛。

奉恩堂的生意比他记忆中好得多。

“一方面是汾阳城的人口增加了，一方面则是大家知道小秦大夫回家了，都慕名前来。”宗义半开玩笑地说。

“我有什么名好慕的？”宗天不以为然地说。

“那得感谢爷爷。他逢人就夸你，说你采遍天下奇草，访遍天下名医，习得一身绝技，差不多是华佗再世了。”宗义又说。

“这太荒谬了！如此一来，我不是有很大的压力了吗？”宗天啼笑皆非

地说。

“我看你是胸有成竹。奉恩堂的一切对我而言才是压力，我很高兴你回来，这样我就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了。”宗义坦白说。

而他喜欢的又是什么呢？宗天边制药袋边想，如今汾阳城能够吸引他的，那位琉璃草姑娘大概要排名第一了。

秦家的一切都是绕着药堂打转，等宗天真正有空和母亲说话时，已是过了中午之后。

瑞凤看着迟来吃中饭的大儿子，嘴上是不拢的笑，“为娘的总算盼到这一刻，连看你吃顿饭也变成一种幸福。这次回来，我再也不许你走了。”“娘是打算要你结婚生子。”在一旁的芙玉说：“大哥不晓得，听说你要回乡，媒人婆都踏破门槛了。娘那儿可积了一叠各家小姐的生辰八字和祖宗八代，只等你钦点一个嘍！”“娘，现在是民国十年了，还讲什么媒妁之言呢？”宗天反对地说。

“管他什么年，人还是得传宗接代的，不是吗？”瑞凤马上说：“瞧你都二十三岁了，人家这年龄，儿子起码好几个，你却啥也没有。你教我到这岁数还做不成祖母，你爷爷也盼不成四代同堂，罪过不罪过？”“娘教训得是。”宗天陪笑地说：“但我现在才刚到家，总要让我先喘一口气吧？而且婚姻大事是急不来的，等我找到中意的姑娘时，一定不会让大家失望。”“你不急，我们可急呀！”瑞凤说：“你大妹子去年订了亲，人家催着要今年底过门，可是你这做大哥的不结婚，我们怎么办她的？”“芙玉订了亲？我竟然不知道！那位幸运的公子是何方人氏呀？”宗天高与地问。

芙玉羞红了脸，瑞凤代她回答：“那人你也熟，就是忠仁馆的方克明。”“那个浑小子？就是以前爱衔草结盟，到处找人打架的方克明？”宗天笑出声说：“没想到他还真有一套，居然订走我如花似玉的妹子。”“娘——”芙玉娇嗔地说。

“克明这会儿可出息了。自从去年底打退土匪后，许多地方上的人都请他去练乡勇，他的声名之大，连县长、镇长都要敬他三分呢！”瑞凤说。

“哦！所以是芙玉有福气，得了个乘龙快婿嘍？”宗天的笑容更大了。

“娘！您瞧大哥还是那么促狭，人家说他，他倒说起我来了。”芙玉不依地说。

“对呀！我给他这么一转，人都胡涂了。”瑞凤忙说：“我和你爹商量过了，下半年非帮你要一房媳妇不可，不许有任何反对理由。”宗天本想争辩，但旋即想起琉璃草姑娘。她人在汾阳，如果顺利找到她，一切事就好办了。他想也不想地说：“姻缘本是天定，如果缘份到了，上半年都可能成亲，娘就放宽心吧！”“这才象话。”瑞凤终于满意地点点头。

看母亲和妹妹的表情，宗天才被自己方才说的冲动话吓了一跳。从与他的蓝色琉璃相遇这两年来，他一直当她是一段美丽又遥远的记忆，怎么她近在天边了，马上就有娶她为妻的念头呢？这太没道理了！但一想到她的娇媚动人及温柔笑语，仿佛又有一种幸福感由他心底升起。

正发着呆，门帘掀起，有一位大汉走进来，冲着宗天憨笑。宗天一看，立刻迎上前又握手又拍肩地叫道：“克明，好久不见啦！我一回来，就不断听到你勇退土匪，保卫汾阳的光荣事迹，真教人佩服。”“我哪比得上你？”方克明扬着浓眉说：“你的智斗军阀，救的是咱们中国，才教人津津乐道呢！”“噯！那些是夸大之辞，你就别当真了。”宗天不怀好意地说：“倒是你把我

这凶悍的大妹子订走，才是最不简单的。”方克明的脸红到脖子，搔头傻立着。

芙玉跺脚说：“你们叙你们的旧，可别扯上我！”“我可满心疑问啦！”宗天仍忍不住调侃说：“以后克明上咱们家，我都不知道他是找我，还是来看芙玉的？”方克明很快便习惯宗天爱捉弄人的脾气，镇定地回答说：“我今天是专程来看你的。”

本来兆青也要一起来，但木材行里忙，临时分不开身。你晓得，他去年娶了妻，他爹又丢了一批生意给他，现在商人的市侩气可重啦！”范兆青、方克明和宗天都是从小一块儿长大，也学过桃园三结义的拜把兄弟。其中方克明豪爽，范兆青稳重，宗天则鬼点子多，三人合作无间，在附近城镇的少年中无往不利。

然而，曾几何时，他们各自谋生，都有意想不到的转变。想到此，宗天不禁开心地说：“他忙，我们就闹他去！”出发之际，方克明忽然回过头对芙玉说：“你来不来？河口有很多热闹可看呢！”芙玉看了母亲一眼。瑞凤点点头说：“去吧！有你大哥陪着呢！”“好哇！你们可有城府了，利用我来约会啦！”宗天不放弃机会嘲笑说。

方克明讪讪地说不出话来。

芙玉瞪着宗天说：“以后你就别遇上意中人，否则看我们怎么笑你！”“我很有雅量的！”宗天微笑地说。

汾河口一带变化很大，特别是沿岸盖起了一排房子，大都是客栈酒肆，迎着上下游来往的旅行。外地口音及生面孔多了，又恍如置身在异乡。

而本地人应变的方式，则是扩大门面，学习南腔北调，把握赚钱的机会。

“原先汾阳还没那么多人潮，但去年直系和皖系那一场战争，沿着京汉铁路就下来许多难民，连县府都不得不派人来管辖了。”方克明解释着。

“兵祸还会再有的，现在北方、西方、南方都有一些蠢蠢欲动之人，但愿汾阳还能长久太平下去。”宗天说。

过了普济寺，便是挂着商号的店家。沿路几乎都是熟人，一路寒暄下去，好不容易才到范家的木材行。

这再也不是宗天记忆中的模样，以前木质黑字的“合兴号”三个字，改为漆金，而店内整个打通，木材样本整齐的竖着，气势不输给上海的商家。

临门的柜台有一人正打着算盘，模样斯文，他抬头一见来客，便惊喜地叫道：“总算见到你这归乡游子了！”“兆青，听说你飞黄腾达了？”宗天和他握手说。

“别笑我了！不过就守着这间小店而已。”范兆青说：“哪及得上你五湖四海的闯荡呢？”这店也是宗天以前常来的地方，所以颇有亲切感。这时，范家大小都闻声而来，他见过范兆青的父母，认出兆和、湘月和兆安，还有兆青的妻子，此刻正大腹便便的淑佩。

大家争着问宗天在外种种的情形，他也很有耐心地一一回答。

芙玉左右看看，低声问淑佩，“湘秀呢？”“在后头预备点心呢！”淑佩小声地说。

芙玉拉开门帘，穿过一个植满花草的小天井，来到敞开的小厅堂，只见湘秀和湘文两姊妹在盘子上放糕点。

“湘秀，我哥好不容易回来了，你还躲在这儿做什么？”芙玉笑容满面地说。

“我哪有躲？你没见我正忙着。”湘秀脸色微红。

“糕点让湘文忙吧！你再不来，我大哥可要走啦！”芙玉对湘文眨眨眼，便推着湘秀往外走。

湘文微笑着。她回家的这两年，已由一起绣花的姊妹群里，听说湘秀幼时当不成宗天的压寨夫人，就放声大哭的故事。

她这二姊生性乐观又大而化之，唯对感情一事，特别执着。以湘秀的懂事能干，早在及笄之年，就有许多媒婆来提亲；但她找尽各种理由拒绝，青春磋砣到十九，为的就是等私心爱慕的秦宗天。

而他的事情，湘文也听多了。除了他志向太远大，如抓不着的风筝外，几乎没什么缺点。她所认识的人，大家都非常喜欢他，夸得湘文都有了好奇心。

可是，能那么多年不返家，更不顾二姊等待的人，似乎很薄情，要托付终身，不是有些冒险吗？湘文不曾提出这些疑问，一方面因为年幼，一方面则当自己是暂住的过客，凡事有耳无嘴，以免惹人厌烦。

她小心翼翼地将糕点捧过天井，来到门帘外，一个低沉有力的嗓音传来。

“……电灯是个很奇妙的发明，能将黑夜变成白昼；至于电瓶会慑进人的魂魄，全是无稽之谈……”湘文当场愣住了。这声音如此陌生，又如此熟悉……她由帘缝偷看，那被围聚在中间说话的人，果然是那个吹笛男子。

天呀！曾天涯，曾咫尺，那人竟是同县同城的秦宗天？这世界也未免太小了吧！

她身贴着墙，手抓稳盘子，成了进退两难的局面。

有什么好躲的呢？她与他，不过是两面之缘，不曾发生对或错，该或不该的事，实在不必有心虚的感觉。

然而，她的脚跨前一步，身体又立刻往后缩回来。她可以想象，只要她一进前厅，他必会睁大眼，不顾一切的与她认交情；而后，她就得费尽唇舌，解释这儿，解释那儿，再去翻扰自己也不尽明白的心事。

他如此大胆，如此新派，一定会，一定会……她现在只需要生活单纯，不希望危险和未知……他们迟早会见面，但不必是今天……湘文走下天井，将点心交给一位经过的仆人，自己则胆怯地躲回房里去了。

宗天在前厅，继续谈论外头世界的一切，一面吃着范家人递过来的煎饼。

“这是湘秀自己做的，是不是又薄又酥脆呀？”芙玉对着哥哥说，“她的手艺是全城一流的，没人比得上。”“芙玉，你别胡说。”湘秀阻止着说。

“芙玉说的没错，果然好吃。”宗天真心赞美着。

这像他另一个大妹子的女孩，已变得端庄文静，从头到尾都不太说话，只偶尔拿眼睛瞅他，带了几分扭怩，让宗天非常不习惯。

又聊了一些话，范兆青得了父亲允许，连湘秀一行五个人，一块儿去逛河口渡船处。

以前那只是小小的摆渡站，如今大小船只云集，商贩市场占着空地，处处旗帜飞扬；曾经有过的山明水秀，已被人烟直逼成微不足道的背景了。

宗天很专注地看着眼前的一切，每个人及每个景都不放过。他意识中

在搜寻着那位琉璃草姑娘，或许她会突然从他身边走过，会在人群之外，会在河中的船上。

下一次相遇，他绝不再轻易让她消失了。

总要知道她的名，她是何方人氏，为何老是这样来去匆匆的呢？远方酒肆，传来一声轻唱——蕃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多惊心动魄的一幕呀！但他回首，只有水，只有人，只有船，要如何做，不断占据心头的她，才会再出现呢？

第三章

宗天回家已将近一个月，奉恩堂的大小事都已得心应手，还定期到山上帮爷爷种药草。

镇上的人都渐渐习惯他这位小秦大夫，相信他的仁心医术；这使得秦孝铭因而放下内心的一块石头，再也不对长子疾言厉色或吹毛求疵了。

可是瑞凤就急了。眼看又过了一个月，长子的婚事仍没着落，后面弟妹就跟着延误。

若非宗天一脸有主张的模样，她还真想自己为他订一房媳妇，瞧这左邻右舍的少爷姑娘家，谁不是奉“父母之命”呢？就她家的儿子怪脾气，非得他看对眼，又喜欢到心坎上方可以。

一天下午，趁他有空，瑞凤干脆把一叠姑娘的资料，往他面前一摆说：“你好歹挑一个，让娘心里有个准儿，替你提亲去。”“娘，你又来了。”宗天无奈地说。

“好！你不挑，就由我来挑。”瑞凤想想说：“范家的湘秀怎么样？她是你认识的，我们两家又是世交，彼此嫁娶再好不过了。”“我一直把湘秀当成自己的妹妹，从没娶她的打算。”宗天立刻说。

“我也料到了，你若中意她，这婚事早几年就提了。”瑞凤顿一顿，又说：“我就不懂，你是嫌她哪一点不好？她虽然不漂亮，但也可爱大方，和家里每个人都合得来，你还有什么不满意呢？”“我没有不满意，也不能说嫌或不嫌，现在是民主时代，人人都是平等的。

我想，或许是无缘吧！”宗天勉强地解释着。

“我真不明白你的那一套说法。”瑞凤看看儿子，才又说：“老实说，我看得最中意的，不是湘秀，而是程家的姑娘慧梅。你不认得她，她家是去年才来的，程先生是城里小学的校长，也算书香门第，教出来的女儿知书达理，人见人爱，保证你会喜欢。”宗天第一个想到的是琉璃草姑娘，会是她吗？这些日子以来，他找她找得可辛苦了，每日抢着出诊送药，出入和家门户，可惜连个蛛丝马迹都没有。

有时，他甚至怀疑这是一场梦。两年前在宿州镇，河上的丧船，丧船上的白衣姑娘，转眼了无痕；一个月前，在后山，蓝衣姑娘，又是匆匆一瞥后，便无行迹可寻。

她是一阵风，一阵雾，一个他自己生出来的幻象吗？可是，那条蓝花手帕，却那么其实，莫非是瑶池仙女在人间留下的一线希望？用一些话搪塞母亲，勉强过了关后，宗天觉得事情紧迫，所以考虑了半晌，才决定找芙玉

帮忙。

他将芙玉请到长廊的一角，避开了所有的人。要说出这种事，还是非常困难。

芙玉见哥哥支支吾吾，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恍然大悟地叫道：“我明白了，是有关湘秀的事，对不对？”“你们为什么老提湘秀呢？好象我对她有什么义务似的。”宗天有些沉不住气。

“这些年来，虽然没有摊开来说，但大伙都明白，湘秀不嫁，都是为了等你。”芙玉不以为然地说。

“等我做什么？我和她，既无山盟，也没海誓，这不是教我为难吗？”宗天说。

“我觉得一点都不难。你男未婚，她女未嫁，不正好缔结良缘吗？”她说。

“可惜我心里已经有人了。”他终于说出来。

芙玉愣住了，好一会儿才问：“是谁？”“问题就在这里。我曾在后山坡见过她一次，猜她住在汾阳城里，但却一直找不到她。”宗天说得有些尴尬。

“她叫什么名字？”芙玉问。

“不知道。”他摇摇头说。

“天呀！一个连姓名都不清楚，又只见过一面的姑娘，你就当她是、心里人，这太不可思议了。”她无法置信地说。

“事实上，我两年前就见过她了。从那时起，就对她念念不忘。若要形容这种奇怪的感觉，大概就叫‘一见钟情’吧！”这也是他近日寻觅不着后的体悟。“是很奇怪，只有见过两次面，就能动情，为什么自幼看到人的人，却生不出一丝情意呢？”她仍不解。“这或许就像你选择了克明，而非兆青的原因吧！”他试着说。

芙玉细思这一段话，才慢慢抬起头来说：“她一定长得很美啰？”“是很美。她身形纤秀，不比你高，年龄也不比你大；她的眼睛仿如秋水，会夺人心魄；她说话温柔，举止优雅，全身上下充满灵气……”宗天滔滔不绝地形容。

“够了！反正是天仙美女就对了！”芙玉忍不住打断他说：“你还有没有别的线索？”“我猜她不是本地人，而是近两年由外地来的。”他分析着说：“我想，你们有姑娘会，常在一起绣花谈天，也许能替我打听到。”“外地人？”芙玉努力思索，“这两年，举家迁来镇上的有二、三十户人家。带大姑娘的差不多十来家，而姑娘要合乎你形容的，只剩林家、程家和潘家。”“程家？是不是程慧梅？”宗天反应很快地问。

“娘跟你提过啦？”芙玉问。

“嗯。”宗天点点头，“娘说她父亲是汾阳小学的新校长。”“若要严格说起来，慧梅是最合你条件的人。她是出了名的美丽温柔，一到汾阳就惊艳全城，求亲者络绎不绝；可她爹却一个个拒绝，就想为掌上明珠挑一个文武全才的好女婿。”芙玉说。

“或许真是她。”他满怀希望地说。

“倘若真是慧梅，湘秀自然是比不上啦！”她叹一口气说。

“我对湘秀的事完全不知情，就请你慢慢开导她，要她另寻幸福的归宿。”宗天又说：“我什么时候能见那位程姑娘呢？”“瞧你急的！”芙玉说：“明天

下午，我们几家姑娘会在普济寺荷花池旁集合，一起到范家去绣端午龙舟的锦旗。你可以在一旁仔细看，不就真相大白了？”“谢谢你，好妹子，你真是功德无量！”宗天开心地说：“我一定会让你在年底前嫁到方家的。”“好端端的，干嘛又扯上我？是你急着想娶，我才不急着嫁呢！”芙玉气唬唬地说。

可是她话尚未骂完，宗天就飘飘欲飞地走了，嘴里还哼着什么“寂寞蓝”及“忧郁蓝”。

她一向潇洒不羁的大哥，对爱倒是很专一固执。慧梅是貌美出众，但要迷倒聪明自负的大哥，应该不只如此吧？

第二天是个大晴之日，宗天早早便将事情做完，和芙玉一前一后地出发。

普济寺前是另一个人潮集散地，从早到晚都少不了一些小贩、卖艺者及虔诚的善男信女。

芙玉走到了荷花池旁，和已在那儿的三位姑娘会合。尽管有一段距离，但宗天仍看出，其中没有一个是他要寻找的人。

正徘徊着，有人在后面喊他。

“秦大哥，你怎么在这里呢？”是湘秀。

因知道了湘秀的心事，他有些不自然，只说：“我出诊，路过而已。”那儿芙玉已发现变化，又逢湘秀的招呼，她只好带着三位姑娘走过来，笑着说：“好巧呀！在庙口碰到你。我来介绍一下，林如英、程慧梅、潘怡云，都是我姑娘会的好姊妹。”宗天一一颌首，脸勉强笑着。

程慧梅的确是貌美如花、举止款款、体态妩媚，和他应对也不扭怩，颇有大家闺秀的风范，可是，她仍不是那拨动他心弦的女子。

芙玉看着大哥的眼神，见他的失望，有些气馁，一张粉脸不禁也垮了下来。

“我们得走了，湘文在前头的布庄等着，要大家一块儿挑颜色。”湘秀看看宗天，眠嘴一笑说：“秦大哥有空的话，也可以帮我们提供些意见。我哥说，你也参加今年的龙舟队，不是吗？”“挑颜色的事，我不在行。”宗天忙说：“我还是去探访我的病人，比较正经。”他告辞后，一转身便听见咯咯的笑声，他不明白，自己那几句话，有什么可笑之处？接下来的一日，他心情不甚佳。她应该在汾阳，在某个屋顶下的……而或许，她又乘船离开了？这种寻人的痴狂几乎成为一种疾病，潜伏了两年，平常感觉没事，然而，一旦被诱发，便冷热齐上，百症齐发，再不见她就停不下来。

若无缘，为何又要相逢？若有缘，为何见一面都难如上青天？那天晚上，芙玉主动到药库找他，张口便问：“他们没有一个是你的心上人吗？”“很抱歉，让你白忙一场。”宗天不太想提这件事。

“那就怪了！”芙玉偏偏更起劲地说：“汾阳城家世清白，有模有样的姑娘就这么多，我实在想不起来了……除非，她是在酒肆里卖唱的女子……”

“不可能的！她气质高雅，像无瑕的白玉，一点风尘味都没有，不可能是卖唱女！”他立刻反驳。

“反正在你眼中，她样样都好。”她不服地说：“可是你也看见的，我们慧梅也不输给她吧？”宗天无言，不想评论什么。“瞧你那迷惑的样子，都不像我的大哥了。”芙玉突然想到说：“唉呀！

你把她说得来如影去如风的，她会不会是狐仙女鬼变的，要来摄你魂

魄呀？”“都科学时代了，你还信这一套，真是荒谬！”宗天斥责着。

虽然如此说，但芙玉的一番话一直在他心头徘徊。自幼他也听了不少狐鬼幻化成人，来报恩或复仇的故事，而她那不似人间俗品的气质，倒像是有可能由天地之气孕育的……无论她是人、是鬼、是狐，他都想再见她一面，解开所有的谜底。

湘文坐在桌前画着龙舟旗的草图，正方布面，两条呼风唤雨的金龙，衬着绛红银边的底，好不热闹。

但这热闹，绾不住她内心的那一份愁思，好几次她掷笔叹息，望着窗外，静静地发愣。

依着农历年节的百花记事，现在应是“蔷薇蔓，木笔书空，棣萼鞞鞞，杨入大水为萍，海棠睡，绣球落”。

杨入大水为萍……萍无根，四处飘泊，聚散不定，她脑海中浮起了宗天的身影。

他天生的开朗，笑容里的潇洒，昂藏男子的魅力，还有那形于言表的热情，话语中的情不自禁，都在在地冲击她的心。

两年前宿州镇一别，她以为已沉埋于底的记忆，竟在见到他后破土而出，而且成了发芽的种子，快速窜出，迎着阳光，阻止不了地抽枝长叶。

她已是要成亲的人了，怎能在心里念着另一个男人呢？而那男人还是二姊长久期盼的如意郎君。

她其实什么也没做，还尽量躲开他，怎就仿佛是一团乱麻了呢？“……终是笑脸相望的莫愁蓝，终是不再相思的解忧蓝。”湘文用唇无声地唱着他改过的歌词。

有人轻轻拍她的背，她吓了一跳，回头见是二姊。

“你这红色真美，但恐怕买不到，要染坊另外染了。”湘秀看着龙舟旗说。

“不用那么费事，只要掺些金葱线及银葱线，不但能达成效果，而且还能在太阳下闪闪发光。”湘文解释说。

“还说不费事？缠金箔和银箔就够麻烦了。”湘秀说。

“不麻烦，我一个人缠就够了。”湘文说。

“噯，其奇怪，我们范家女孩没一个刺绣好的，就你的手特别巧，人又特别聪慧。”湘秀坐下说：“好在娘把你藏得好，不随便让你抛头露面，否则不是媒人婆将地踏出坑洞来，就是要求你绣花的人挤满厅堂。”“我还希望能借自己的手艺赚些钱呢！”湘文说。

“赚什么钱？我们范家又不穷，而且你的嫁妆早预备好了，嫁过去的夏家又是地方首富，一辈子吃穿不尽，你哪会缺钱呀？”湘秀好笑地说。

“你不晓得，大城里很多新女性都是这样的。她们讲独立自由，不仰仗自己的家庭及丈夫，一方面发挥才干，一方面维护人格的尊严。”湘文认真地说。

“你怎么老有一堆怪想法呢？一定是璇芝姊教你的。可她不一样呀！她是大学生，有学问的；而你订过亲，今年重阳节服丧满，就得嫁人，别满脑子胡思乱想了。”湘秀忙告诫说。

“你觉得嫁给不认识的人，是对的吗？”湘文又问。

“拜托，我的好妹妹，别再提这问题了！你十年前就成了夏家人，对方也年年送礼来，媳妇长媳妇短，未婚夫夏训之的名字也听腻了，怎么叫不认

识呢？”湘秀说。

湘文知道，很多事是没办法厘清的。

她只有换个话题说：“别谈我了。你比我长，你若不嫁，我是不会嫁的。”
“等我呀？还早呢！”湘秀的语气中有股怨怼。

“娘不是说好今年中秋吗？这两天我看媒婆都一直往家里跑。”湘文关心地说。

“但是该来的不来，都来些不该来的。”湘秀小声地嘀咕。

这句话，前头说的是秦家，后头说的是邻镇的曹家。湘文无言，只能低头画她的图。

她曾想过，如果宗天成为她的二姊夫，会是如何的局面呢？她大概会满心祝福吧！

宗天是极有才华的人，二姊在他的呵护下，必会一生幸福，一种教人嫉妒的幸福……“湘文，你心思细，你看秦大哥对我是有意或无意呢？”湘秀突然抓着她的手问。

说有或无都不对。湘文脑筋转着问：“芙玉姊怎么说？”“我哪好意思问她嘛！”湘秀一脸无奈，“我只听她说，秦大哥对婚事很不热中，她娘都要使出杀手鐮了。”“他不是和哥哥同龄吗？为什么不热中？”湘文忍不住问。

“但愿我知道！”湘秀叹口气说：“我真的好为难，连夜里都作噩梦。娘说我再不嫁，就会耽误到你。有时我想，还不如出家当尼姑算了。”“二姊……”湘文握着她的手，轻轻唤着。

“比起来，你的婚事就单纯多了，不是吗？”湘秀回握着说。

如果她告诉二姊，她们心中记挂的，其实是同一个男人，不知会惹出什么样的风波来呢？突然，房外传来一阵混乱声，两姊妹忙走到门外去看，她们拦住一个丫头问：“发生什么事了？”“是大少爷，他中枪了！”丫头急忙地说。

中枪？她们举步就往东厢房跑。大哥上星期才到山西谈生意，怎么会受伤回来呢？台阶和走廊已聚满了人，帐房王先生正挥着手说：“没啥好看的，快去顾店干活吧！”“王先生，我哥到底怎么了？”湘文见他便问。

“遇到流亡的兵，抢劫不成，就开火，而且是洋枪，伤口可大了。”王先生简单地说。

这时，范太太香华开了门，手里还扶着面色苍白的淑佩，叫着：“湘秀，快带你嫂嫂回房去，她是孕妇，见不得血！”湘文闻言也上前帮忙，但走廊另一端有匆匆的脚步声，远远就有人传报：“小秦大夫来了！”是宗天！

湘文往一棵树后闪躲，眼见着扶着嫂嫂的湘秀和他打招呼。

“待会儿叫人到奉恩堂抓一剂安胎药。”宗天看看淑佩的脸色说。

“好的。”湘秀说。

湘文不知该进还是该退，却见香华被人搀了出来，硬撑的坚强终于崩溃了。

“娘，你还好吗？”湘文走过去问。

厢房的门又咿呀地打开，范先生申亭向外头喊着：“这节骨眼，竟然没有人帮忙……湘文，你来吧！”“怎么叫湘文呢？她只是个小姑娘家，会吓坏的！”香华微张开眼说。

“哦，那算了！”申亭摇摇头，退回房内。

就这一念之间，湘文决定前往帮忙。她不怕见血，当年养父母陆续生

病，她就学会一些基本的医理常识，至于宗天，她此刻已无法再顾虑那么多了。

厢房内充斥着血的腥味，一条条染红的巾帕，看得出范兆青失血很多。宗天的口吻十分冷静地道：“我要用西医的方式，取出你手臂里的弹头。

你先喝些酒加麻醉药，我再用手术刀划开伤口，清理完一切，再缝回去。”“割开又缝回？这又不是女人在裁衣裳，我反对。”申亭犹豫地说：“何不用你爹的方式，用药把弹头引出来？”“爹，就听宗天的，这是洋枪伤的，自然只有洋方法才有效。快点，我酒都喝了，别再磨菇了！”范兆青忍着痛一口气说。

“范伯伯，其实这就是关公的刮骨疗毒，只不过更安全，更没有痛苦而已。”宗天再次强调说。

“废话少说，快动手吧！”范兆青咬紧牙关说。

宗天打开一只黄布包，其中有银亮的铲刀、钩子、镊子、漏斗、细针……等，倒像是厨房里切煮的用具。

“我的眼睛不能离开伤口，必须有人帮我传递这些东西。”宗天说。

屋内的仆人面面相觑，实在没有勇气动那些洋玩意。

“我来。”湘文由阴影中站出来说。

宗天听见这声音，心跳快一拍。是她吗？他的蓝色琉璃？然而，他不能回头看，只能一心一意专注在那血肉模糊的创口，用平静的态度说：“镊子。”湘文在南方的医院见过这些器具，虽不曾认真去记，但尚无确认方面的麻烦。真正难捱的，是面对那不断渗着血的肌肉筋脉，她必须尽全力，才能压制内心一阵阵的翻扰。

“我在徐州已经做过好几次这种手术了，你不要担心。”宗天对着即将睡去的范兆青说。

四周鸦雀无声，一只纤小秀气的手进入眼帘，宗天忍不住又说：“我不知道合兴号里还有如此勇敢的人，你是谁呢？”“她……是我二妹湘文……”回答的是范兆青，但极为小声。

湘文？范家什么时候又多一个女儿？他再多两个脑袋，也绝想不到，他要找的人可能在范家！

开始缝合了。细致的针法恍如刺绣，只不过点点下去都是血肉，湘文快站不住了。

“快扶湘文姑娘坐下。”宗天忽然说。

申亭走过来，及时搀住差点昏厥的女儿。

清好伤口，涂上止创药膏，宗天立刻回头看那椅子上的女孩。苍白的脸色，凌乱的发丝，依旧掩不住他记忆中的清丽。真是她！他踏破铁鞋无觅虚的琉璃草姑娘！

忘了身在何处，忘了病人，忘了周遭的一切，他走到她面前，将梦还原为真；而湘文抬起头来，正对着他凝视的双眸。

那目光荡入她的迷蒙，如一片洄旋的秋水，再溯回来，彼此澎湃，如此撼人的纠缠。

“宗天，湘文还好吧？是不是受了惊吓？”申亭看完儿子，转头说，一点也没察觉异状。

“没有。”宗天勉强回到现实的世界，走到病床前说：“兆青等一下就会

醒来，我开几帖药给他去毒止痛，安静疗养，他很快就会复元的。”申亭仍不太放心这西洋医法，但还是听宗天的话，摒退家仆，自己也赶着去向妻子报喜。刹那间，房内除了不省人事的范兆青外，只剩下宗天和湘文独处。

湘文看情况不对，立刻站直身体，想随父亲出去，却被宗天挡住。

他给她一个大大的笑容说：“原来你是湘文，就在我周围的几里之内，但我却像越过了几重山几重水，找得你好辛苦呀！”“你找我？为什么？”她往后退一步说。

为什么？她一声简单的询问，就卡住他所有的话。

窗外传来人声，独处的时间已过。宗天急迫地说：“明日午饭后，我在后出的老松下等你，就是我们上次相遇的地方。”“我……我不能去！”湘文被他的要求吓到。

“不！你一定得来！”宗天靠近她，呼吸几乎在她脸上，“我有东西要还你！”“什么东西？”她惊愕地问。

“你来了就明白。你一定要来，不见不散！”宗天说完最后一个字，门就被推开，香华、淑佩、湘秀一干女眷都来探望，轻声地对宗天道谢。

湘文走了出来，觉得身子飘浮着。宗天约她，要还她东西，但她失落过什么呢？他老说她丢东西，像个咒语，所以她才失魂落魄？立于天井旁的花坛，有浓浓的香味，引得蜂飞蝶舞，而瓦檐外，扬着一个长尾的风筝，发出啪哒的响声。

她该去吗？去拿回她那不曾留意过的失落吗？湘文真的不知该怎么办？就仿佛一个睡了很久很久的人，突然醒来，发现世界都不一样了。

为了宗天动西医手术的事，秦孝铭结结实实的怒责了一番，直到他亲自去范家看过范兆青的伤口，才略为消气。

“用缝的？人家还以为我们奉恩堂出裁缝了。”隔天一早秦孝铭仍是忿忿不平。

按平日，宗天必会搬出一堆道理和父亲争辩，但此刻他心情很好，想到能见湘文，天塌了他也不在乎。

“爹，我只是采西洋技术，药理仍是中国的，这叫做‘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各采所长。”他笑嘻嘻地说。

“在我眼里，西学就是野蛮，连治病也是拿刀乱砍。那些洋鬼子不分脉理，不懂穴道，绝不能医咱们中国人，你明白吗？我要你只此一次，下不为例，否则就算是我儿子，奉恩堂也不能留你了！”秦孝铭一脸的严肃及不妥协。

“即使兆青的伤能证明西方的技术好，也不成吗？”宗天笑不出来了。

“不成！只要我秦孝铭活着的一天，奉恩堂就是中医铺，绝不能变成不伦不类的洋鬼子医院！”秦孝铭重重说。

顽固！愚昧！宗天没想到自己有一日也会这样看待父亲。难怪梁启超先生有所谓的“少年中国论”，他还记得那几句话老年人常思既往，少年人常思将来。惟思既往也，故生留恋心；惟思将来也，故生希望心。

由这点看来，他又为父亲一辈感到可悲了。

汾阳充满着老旧中国的影子，若非有个湘文，他还真快喘不过气来了。

因此，早早吃完午饭，他便赶到后山的老松下，迫不及待地想能见让他舒畅快意的人。那一边的湘文却动作极慢。她思索了一晚，却愈想愈心

惊，她若赴约，岂不是违反礼教的男女私会？但若不去，他会不会径自闯到范家来？她虽是范家的亲生女儿，父母手足都极宠爱她，但毕竟不是从小带大，总有一些生分；他们待她如贵客，不容她做湘秀的活，也不曾受过姊妹们都有过的责罚。

“娘好后悔当年将你送给婶婶。她常说，谁不好给，偏偏给了最漂亮又最聪明的湘文。如果婶婶要走的是我或湘如，她保证没那么痛心疾首。”湘秀曾针对她的疑问说：“所以，她今日疼你都来不及，哪舍得骂你一句呢？”正因此深思，正因为珍惜，她更不能做出让父母蒙羞，让家人失望的事，而见宗天，就是这“不能”的一部分……虽是百般犹豫，湘文仍一步一步往后山走来。或许见过这一次，拿回失物，说了清楚，就不再有事，且连同她近日种种的纷扰也能一并解决。

所以，她来了……远远的，在山阶上，她就看见宗天伫立在风中的身影。

“湘文！”他跨大步而来，用毫无遮掩的笑，直喊她的名，仿佛他们是极熟络的朋友。

“你怎么站在路口呢？”她慌张地左右看看。

“怕你走岔了路，也怕你滑倒，更怕你不来！”他叠声说，笑意不减。

“这儿来往的人多……”比起来，她就过份正经了。

“是呀！我们到那棵古柏树去！”他说着，竟牵起她的手，转入小径。

他的触碰恍若电击，湘文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说：“放开我，我自己会走！”“对不起！”他一脸无辜地说，并放开了手。此时，他们已越过了巨石，来到隐蔽的林间。四月的风轻吹着，天蓝得清，叶绿得净，而眼前一身粉红衣裳的她，如山谷幽兰，美得纯，美得不可方物，他似乎永远看不够。

湘文不敢直视他大胆无礼的眼光，只严肃地说：“你不是要还我东西吗？”“你的手帕。”宗天很规矩地递过去。

“哦？”他果真不是骗人的，湘文接过来：“我根本不知道我掉了一条手帕！”“你忘在斗儿的奶奶家了。”宗天微笑地说：“斗儿的奶奶，你还有印象吗？两年前琉璃河畔的宿州镇，我落水昏迷，你还被人当成我妹妹，照顾过我呢！”“我记得。”湘文点头说。

那帕子的角落有她的蓝色琉璃草，一定是她帮他擦脸时遗落的。经过两年，丝面平整，依然如新，可见他保养的仔细；可这么小又微不足道的对象，他都收的如此有心，是什么意思呢？她仍不愿看他，只是侧着脸说：“谢谢你。”“不谢，我很高兴找到它的主人。”宗天温柔地说。

她为什么那么害羞，距离又如此远呢？他多想接近她，看她的笑靥，听她的歌声。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他有太多话要说，然而，他的狂放，一碰到她，就像被上了镣铐，施展不开。

“我真的没想到，你会是兆青的妹妹。”他试着说。

“我很小的时候就过继给叔叔和婶婶，他们带着我到南方生活。两年多前他们去世，我才又回来。”她照实说。

“我明白了，所以才会有那艘丧船。”宗天说：“那年你走得如此快，连一声告别都没有，挺教人惆怅的。”“我们是丧家，根本连靠岸都不吉，事情办完了，自然快走；而我更不该下船，还进入民宅。”湘文轻声讯。

“你若不下船，我们怎么能相遇呢？”他说。

这话让湘文面红耳热，她有些手足无措地说：“我该回去了。”“不！别那么急！”宗天面对着她说：“你好象一直在躲我。我和范家那么熟，也进出好几次，竟没看过你，真是太奇怪了。”“我没有躲你，一切都只是巧合罢了。”她心虚地说。

“这‘巧合’却害惨了我。自两年前宿州镇一别，我始终在人群中寻你，哪里知道你是我汾阳同乡呢？上天的安排也太捉弄人，不是吗？”宗天说出心中的话。

“找我就只为还一条小小的手帕吗？”她脱口而出。

那双美丽的眸子望向他，如清晨的湖水，澄澈、无波、宁静，他能告诉她种种的思念及幻想吗？那不等于投一块石头在水中，她会有什么反应呢？毕竟这才是他们第一次真正相识，他可不想吓跑她。

“或许吧！我可是个路不拾遗的人。”宗天幽默地说，并换个话题道：“其实，我早就久仰湘文的大名了。我听芙玉说，你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对刺绣尤其有天份，你常带领姑娘会绣庙堂锦帘和各种庆典的旗帜。我一直把你想成是已婚的太太，甚至是兆青的大姊，绝想不到多才多艺的湘文，竟是如此年轻的你！”“我才没有多才多艺，那都是大家乱传的。”她被夸得极不自在，只说：“时间晚了，我真得走了！”“不！”宗天又急了，他多想留住她，觉得相聚匆匆，千般不舍。他灵机一动说：“来看看我刻的鹰。”宗天走到一棵壮伟参天的翠柏前，轻抚着身前的一块树皮，上面果真飞刻着一只栩栩如生的鹰，嘴还昂啸着。

“那是我五年前离家，立志要衣锦还乡时刻的。”他微笑地说。

“刻得真好。”湘文想到他替哥哥疗伤的手，忍不住说：“你有一双巧手。”“你会绣花，我会雕刻，配不配成为你的好朋友呢？”他认真地问。

“你是救人济世的医生，我哪能和你比？”她咬咬唇，向后退，又想说离开之类的话。

他识破她的企图，忙抢先说：“你说我救人济世，是不是对我秦宗天的印象不错？说说看，你都知道我什么，了解我多少？”他这人又开始肆无忌惮了！湘文绝少和男子独处的经验，只有和他，又偏偏都反世道而行。此刻，她当然是目瞪口呆，哑口无言啦！

宗天看她可爱的模样，不禁逗她说：“你是不是听说，我秦宗天自幼就聪明绝顶，锋芒毕露？比如，我五岁能背石头碑刻的‘海上方’，十岁能仿医书配药，十二岁能看病，十六岁念完所有中学的书。”湘文瞪大眼睛望着他，他又继续说：“还有，我如何参与护法运动，如何和军阀斗智。我是个顶天立地、有为有守的青年，也是现代的李时珍，但我比李时珍更好，因为我还懂得西方医学……”湘文噗哧地笑了出来，哪有人这么自夸自擂的？他的脸皮也真够厚了。

宗天是第一次见她笑，那种快乐及成就感简直无法形容。所以，古代商纣为了博妲己一笑，亡了自己的国家，其实并不是那样愚蠢或罪不可赦，因为那一笑之珍贵，只有当事人才能体会。

“我的优点既然那么多，够有资格成为姑娘的朋友了吧？”他乘势说。

湘文笑得脸泛桃红，但她仍用间接的方式回答说：“你是我们范家的朋友，自然也是我的朋友。”“那么，我可以再见到你吗？”他又问。

“你到范家，就会见到我。”她回答。

“不！我是说在这里，古柏树下，像今天一样。”他坦率地说。

她的笑容隐去，眉头快速地皱起，有点指责的说：“这算什么呢？男女授受不亲，我今天来，已经很不对了，但至少是为了一条手帕，以后就更没有理由了。”“湘文，你听我说……”宗天向前一步，几乎快碰到她。

“不！我不会再来，我们不可以再单独见面了！”湘文害怕他真会拉她，一说完，就快步离去。

“湘文，别跑！”他跨上巨石大喊：“你慢慢走，小心摔倒，我不会追你的！”但她依然没有慢下来，一会儿就看不见她的粉红色装了。

聊了天，也彼此了解，又引出她的笑容，为什么还是这种结果呢？湘文比他见过的所有姑娘都保守矜持，已是民国时代，外面都高唱自由恋爱了，她还在用“男女授受不亲”那一套。

现在不能单独相处，那么结婚后呢？她和他面对面，还会如此害羞排拒吗？或许她生性内向，或许她年纪还小，怕是十八岁都还未满，胆子总没那么大；但他却等不及，他好想拥有她，和她朝夕相对，永不分离呀！

“湘文，你躲不掉的，你总有一天会是我的妻子！”他对着林间大叫。

绿荫深处传来不清楚的回音，狂喊后，宗天的心情好多了，他有办法让她再见他的。

第四章

湘文就着亮白的阳光，将手中的金箔搓入绪红的绣线中。这是一份极需要耐心的工作，以往她都能一气呵成，今天却很不顺利，在几次中断后，连向来温婉的地也急燥起来。

全是宗天害的，弄得她愈心烦意乱。这些天耳旁尽是他“做朋友”的提议，可他们之间能当朋友吗？当朋友就得私下相会吗？不！这当然违反她自幼所受的教育及训示。

可是他的急切，总让她心动与不忍……因为太专注于自己的思绪，湘文好半天才发现一旁绣荷包的二姊正对她说话，“……曹家又派人来说媒了，娘不好再拒绝，只说先合八字再谈。唉！我现在是分秒都难捱，全家人都看我不顺眼，巴不得我早点嫁出去。”“曹家少爷似乎很有诚意，这已是第三次来提亲了。”湘文说。

“可是我还在等……”湘秀没有说下去。

湘文知道那名字，捻线的手轻轻一颤。

“我很傻，对不对？芙玉都暗示我了，她母亲中意的是慧梅，说亲的第一个选择也是慧梅。我承认，论家世、容貌、才华，我当然是不如她，但我认识秦大哥几乎是一辈子了，总不该输给才来一年的外来者吧？！”湘秀说到最后，竟有些激动。

湘文手持的金箔又断一根。既要说亲慧梅，他又为何招惹她呢？“小时候我们两家人常开玩笑说，兆青娶芙玉，我嫁给宗天，亲上加亲，双方都不损失。”湘秀继续发泄内心的苦闷说：“谁知长大后就没人当一回事了。芙玉选了方克明，大哥另娶，只有我还认真着，使惹人笑话而已。”“姊，秦大哥有给你任何承诺吗？”湘文说出她心中隐忍已久的疑问。

“就是没有，我才难以开口。”湘秀叹口气说。

“秦大哥是不是有很多红粉知己呢？”这是湘文为自己问的，“我的意思是，像风流成性，用情不专……”“你怎么会这么想呢？秦大哥绝不是那种人，他虽然豪爽不羁，但对女孩子还是很正经、很守礼。我记得，以前若屋里只剩下他和我两个人，他一定会马上离开避嫌，不曾有过任何轻浮的举止。”湘秀赶紧说。

这和她所认识的宗天并不一样，湘文沉默地想着。

“宗天是个正人君子，真的，你可不要因为我的事，而对他存有偏见。”湘秀又说。

“自古多情空余恨。”湘文叹一口气说：“姊，秦大哥看来是无意了，你就不要再等他了吧！”“还有一些时间的，至少在他未真正向慧梅提亲之前，我还有希望的，不是吗？”湘秀仍不死心地说。

湘文却被这段话震撼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痴情呢？她正想开口，兆安却跑进来，一脸神秘兮兮她说：“三姊，我有话告诉你。”“什么话？”湘文问。

“你出来，这是秘密，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兆安拉着她说。

“连我也不行吗？”湘秀在一旁说。

“不行！不行！”兆安边说边将湘文拉到树丛后，再交出一张小纸片，“这是秦大哥要我给你的。”湘文一惊，忙左右看看，说：“这件事千万别说出去，免得捱打，明白吗？”“捱打？”兆安大叫出来。“什么捱打？兆安，你又做什么坏事了？”湘秀由窗口探出头说。

“我……我……”兆安吓得结巴起来。

“还不就是那只小白羊的事。”湘文替弟弟说。

“我早就警告你，小白羊是个祸根，你就不信！”湘秀骂一句，又把头缩回去，继续绣花。

湘文稳住心跳，由口袋拿出一块糖对兆安说：“一定不能说哟！”“我不说的！”兆安嘴里含着糖咕哝道。

看弟弟蹦蹦跳跳离去的身影，她忙走到另一个角落。打开纸条，上头是宗天的字迹，写着——有一事相求，午后老地方见，若今日不行，则期明日又明日。

明日又明日？反正今天不见，他绝不会放弃就是了。而用兆安来传信又太大了，一个八岁的孩子能守住什么呢？万一泄了密，她该如何自处？他居然还用了“老地方”三个字，仿佛他们私会多少次了。若有个风吹草动，夏家怎么说？范家怎么说？一个有未婚夫的女子还不洁身自爱，将会受到众人的唾弃……而湘秀又会以什么样的眼光来看她呢？这回她必须同他说清楚，因为他的任何一个理由或动机，都足以让她一失足成千古恨哪！

宗天早早就坐在巨石上等着，他好不容易想到这个好方法，利用兆安去传话，湘文一定会来。

这几天他又尝到见不着她的滋味。以前是不知她的行踪，所以苦苦相寻；如今是知道了，伊人仍然遥不可及。

看情况，今日非要表达自己的心意不可。

湘文还是生在礼教的社会里，若非订亲，有了名正言顺的关系，她绝不会敞开心胸来面对他的感情。

正好，他极需一个妻子，很高兴湘文能及时出现，解了他身心内外的种种煎熬。

想到能再见她可爱的容颜，他就坐立难安，一会儿上一会儿下，没注意到天边的云层已逐渐凝聚。

几片叶子飞到他的脸上，空气里带着黏滞的潮意。天呈阴暗，温度转凉，大有山雨欲来的趋势。宗天察觉到四周的变化，但在看到湘文的那一刹那，天地皆明亮，就把什么都忘了。

“湘文！”他高兴地叫着，仿佛几载未见。

她其实非常激动，脸颊一片嫣红，但在看到他那迷人的笑脸后，又手脚慌乱，只能喘着气说：“你……你不该找兆安，他……他才八岁，万一传出去，教我……我怎么解释？”虽然她结结巴巴，但宗天能明白她的焦虑，忙说：“如果你肯直接和我说话，我以后就不会找他了。”“你……你是在威胁我吗？”湘文急急地说。

“我没那个意思，只觉得你还在躲我，把我当凶神恶煞似的，连面都不肯见。”宗天小心说明。

“我没有躲你，我们根本没见面的必要。”她说出准备好的话，“像现在这样，孤男寡女地在后山私会，这算什么呢？我不懂你为什么要找我来，一点道理都没有！”“有道理的！”见她小小年纪，说起话来却咄咄逼人，宗天一时语塞，只有先缓和气氛，“我在字条上不也说了吗？我有一事相求。”“什么事？”她用怀疑的眼光看他。

“我希望你能帮我在手帕上绣一只鹰。”这是他事先想好的借口，白帕子也从口袋里拿出来。湘文以为自己听错了，见他的帕子，又问：“怎么找我呢？你该找芙玉的。”“不！我该找你，因为你的手艺是全城最好的。再说，芙玉只会绣一些花呀鸟的，叫她绣鹰，准会变成一只大肥鸭。”他说。

她知道他在逗她，但她就是绷着脸不笑，只反复审视那条质料极好的手帕，半天才说：“我可以帮你绣，但你得答应我，从此不许再约我见面，今天是最后一次了。”这回，宗天的脸也绷了起来，他神色正经地说：“你还说你没有躲我？！”

好，我也承认，我们见面的方式是有些不妥当，但我的目的是十分光明正大的。

我秦宗天不是什么无聊或无赖的轻薄男子，我如此辛苦地找你，是抱着一种仰慕的心态，绝没有丝毫亵渎之意。”这段话湘文愈听愈糊涂，更让他眼中的光芒弄昏了。

宗天清清喉咙，事情比他想象的难，只怪他没有练习过求爱的技巧，也没有把握机会向前辈请教，现在甚至连一首情诗都想不起来，只有硬着头皮，以诚恳的心来表白。

“老实告诉你，两年前在琉璃河畔初见你后，你的形影就在我脑海，无一日忘怀。

如果我说是一见钟情或一见倾心，你一定会觉得很唐突，但这是真的，我的心意到此刻依然没变。你若能走进我的生命里，我绝对是天底下最幸福快乐的人。湘文，我做了那么多鲁莽的事，为的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娶你，只要你愿意接纳我，我立刻去你家提亲。”他说的什么话？湘文忘了自己在山中，只感觉他吐出的每个字句，皆如狂风般席卷着她，转呀转的，一切都再也看不清楚，唯有他的脸，定定不动，凝视着她，像千斤垂炼紧锁着她的

灵魂。

“不！这些话太不成体统了。你……你不是已经打算向慧梅提亲了吗？”她用细微的声音问。

“老天，怎么会扯到她呢？这八成是芙玉乱讲的，对不对？”宗天强调地说：“我的事，我说了才算数。这辈子让我动过提亲念头的女孩子只有你一个，没有其它人了，你明白吗？”“不！你不行的！湘秀还在等着你，假如你提亲的人是我，她会很难过的！”她慌乱地说。

“怪了，为什么每个人都觉得我该为湘秀负责呢？”他皱起眉头说：“我和她之间根本没什么。小时候我只把她当成妹妹，这几年我甚至没想过她，但一回到家，人人竟都说我该娶她，这太莫名其妙了！湘文，我想要的是你，我很清楚自己的心，绝不会姊姊妹妹混淆在一块儿！”“不！不可以……”她喃喃地说。

“你的回答就是一连串‘不！不！不！’的，你到底在怕什么呢？是认为我太胆大妄为，还是认为我的表达太露骨，我的爱情难以相信呢？这点你放心，我会给你时间的……”他自以为是地说。

“都不是！”湘文的嗓音突然变大，连自己都吓到，“你不能来提亲，因为我已经订了亲，今年十月对方就要来迎娶了。”“什么？”宗天如遭青天霹雳，他万万也没想到这一层，他心心念念的女孩竟已属于别人？怎么可能？上苍让他们相识再相逢，不就是前世注定的缘，要他今生再拥有她吗？“这门亲事是十年前就订下的。自我懂事起，我就知道，总有一天，我将是夏家的人。”她再一次说。

“十年前？所以，这根本是一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对不对？”他直言不讳地说：“我敢打赌，你没见过那人的尊容，不知他生成什么德行。现在是民国时代了，早废除那种盲目的婚姻制度，你怎么还会答应去嫁给一个不认识的人呢？”“我并没有完全不认识他。很小的时候，我见过他几次，也常常听我家人提起他。

逢年过节的，我们就互送礼物，没有一年忘记。两年前，我养父母过世，本来夏家就预备将我接过去，但我亲生父母不舍，才又回到汾阳。”湘文不断举例，像要说服他，也说服自己，“所以，我是认识他的，虽然不是你所谓的面对面。但夏家一直当我是他们家的媳妇，而且非常爱护我。”“仅仅这样，就值得你拿一生来冒险吗？”他低吼着，同时天空响过几声闷雷，但没有人留意到。他继续说：“你刚刚所说的，都是封建社会的毒化思想，几千年来它葬送了多少妇女的生命及幸福！你有没有想过，对方是什么样的人？若他残暴无仁，或只会吃喝嫖赌，或根本不懂得怜惜你，你的一生不就毁了吗？”湘文想到了璇芝，但她最终还是嫁给了徐牧雍，过着快乐的日子。人若有情有义，命运会有公平的安排，不是吗？“毁或不毁，都是我自己的命！”湘文回答说。

“你怎么能有这种可怕的想法呢？命运是可以扭转，可以改变，甚至可以创造的。”他激动地说：“湘文，解除婚约，嫁给我，我保证让你一生快乐幸福，不会有后悔及遗憾的。”“不……”她只能吐出这个字。

“又是个‘不’字！难道你情愿嫁个陌生人，也不愿嫁给熟悉又爱你的我吗？”他靠她极近地说。

他的“爱”字，伴随着穿破青天的雷，脚底泥叶飒飒飞滚，湘文这才惊觉四周的黑暗，于是狠下心说：“我对你并不熟悉，你在我眼里也是陌生

人。拜托你不要再来打扰我，让我平静过日子，好吗？”他的眼里掺杂着痛苦及挫败，她一步一步往后退，当一片叶子打到她脸上时，她惊跳起来，像逃避什么恶魔般，急急的跑下山。

“湘文！”他才叫一声，就尝到雨的味道。

豆大的水滴满山满谷地奔洒，他这才发现天候诡异的变化。雨淋得他全身湿透，他也逐渐清醒，追在她的后面说：“湘文，别跑，快找个地方躲雨！”但她仿佛没听到，脚步丝毫没有放慢。

追什么呢？充其量他也不过是个陌生人，一个自作多情的傻瓜而已。宗天想起方才的谈话，心比外头的雨水更凉。好吧！就让大家淋个痛快，让雨浇去他愚蠢的热情，也浇去方才那些痴人说梦。哈！他竟是破坏她平静生活的“陌生人”呵！

两天后，宗天到范家为兆青拆伤口的线，看到眼前的一景一物，心一异有些隐隐作痛，想着湘文就在这里的某一处。

难怪季襄会被珣美整得七荤八素，英雄气概都少了一半。原来女人看似柔弱，但她们千转百折的心思，便足够教一个男人昏头胀脑，徒呼奈何了。

范兆青没有看出他的心事，只说：“真可惜，今年的龙舟赛，我是不能参加了。”“不参加也好，那时刚好淑佩生产，你可以多把心思放在家里。”香华说。

“反正明年还有机会。”宗天上好消肿药说。

“再等明年，我身上的肥肉又多了一圈，只怕划不动啦！”范兆青苦着脸说。

闻言，众人都笑了出来。

宗天收拾好东西，香华走过来说：“你也顺便去看看湘文吧！她前两天淋了一身湿回来，患了风寒，全身发热，又咳嗽不止。”宗天一听，焦虑之情形于言表，心中有说不出的痛与悔。都是他害的，湘文一个弱女子，他就这样让她淋着大雨回家，这算什么男子汉呢？亏他还是治病救人的大夫！

随香华来到后院女眷处，一股浓浓的花香袭来。他们打开一扇门，香味就变得若有似无，一如房内摆设的淡雅。粉白粉青的色调，几幅画，几帖字，桌上几朵小花绽放，未完的刺绣……都不似一般闺房的繁丽，但样样都教宗天喜欢，因为这些都是湘文每日所接触的东西。

“是秦大哥！你来看湘文的病吗？”湘秀从椅子上站起来，笑容满面地说。湘文依着纱帐，吓得无法动弹。她病得憔悴，又衣裳不整地坐卧在被褥中，这场面多尴尬呀！

她巴不得此刻床裂个缝，让她有处可逃。

宗天也是紧张的，看到她病西施的模样，爱怜之心不禁油然而生。行医以来的第一次，他忘了冷静、公允、客观、专业……只觉得像擅入小姐闺房的侵犯者，满心的不自在。

然而，多年的训练也非枉然，他用很职业化的语调说：“我现在是大夫，来看病的。”这话说得奇怪，但旁人并未察觉，只有湘文心里明白。她伸出手，微微颤抖；他把脉的手，也不甚稳定。

他分不清是谁的脉动或心跳，反正两人都快而紊乱。她呼吸急促，他手心冒汗，这场病看得有些惊心动魄。

“我这女儿娇弱了一些，是不是很严重呀？”香华见他不言不语，着急

地问。

“不！没大碍，就是风寒！”宗天如大梦初醒般，放开湘文的手，尽量以正常的声音对她说：“不过，仍要小心地调养，以免小病积成大病。我先开一帖麻黄汤，让你退烧止咳；麻黄的发汗力强，我再加些桂枝及杏仁为辅；另外甘草可以缓和药性及药味，既去毒又甘甜，古人称‘药中之君’‘药之良相’……”“秦大哥，你说这些，我们哪听得懂呀？”湘秀不解又好笑地说：“我妹妹要的不过是一剂药方，你没必要把她当成奉恩堂的学徒嘛！”宗天发觉自己的失态，忍不住一身的燥热；而眼前的湘文，因心火凝聚，血气上扬，脸也更加绯红了。

“我马上写方子。”他走到书桌前，刻意掩饰困窘。

窗外吹来的风，令他呼吸顺畅，一抬头，眼光恰好落在了一幅琉璃草图上，纤纤蓝瓣，怯怯绽放，可说素，也可说艳。左边还有一排端丽的毛笔字，写着：琉璃天地，一片冰心，下方再落款一个“文”字。“好出尘秀逸的一幅画呀！”宗天忍不住赞赏着。

“这是湘文亲笔画的。”湘秀兴匆匆地说：“怎么样？我们范家虽非书香门第，却也出了一位才女呢！”“我随笔涂鸦，哪算什么才女？”湘文忍咳辩解着。

“我这三丫头，自幼跟着她叔叔婶婶过，天天学读书写字。好在他们还没忘记教她女红，不然哪像个姑娘家！”香华拍拍她，疼惜地说。

“我娘常说，要是生在古代，湘文可以中女状元，当孟丽君了！”湘秀再加一句。

“二姊，你是戏听太多，太入迷了。”湘文急急说。

“我相信湘文姑娘有过人的胆识和智能，一定能做与众不同的事。”宗天若有所思地说。

这是什么意思？湘文尚未理清他的话，他又说：“我才疏学浅，不太懂诗画，却知道这幅‘琉璃草图’画得好。能不能将它送给我，让我天天欣赏？”“不！我是画着玩的，难登大雅之堂，更遑论送人了……”湘文阻止着。

“就当医药费，如何？”宗天打断她的话，说：“有了这幅画，就抵过兆青及湘文姑娘的出诊费及药钱了。”“哇！这幅画有那么值钱呀？”湘秀睁大眼睛说。

“在我心目中，它比任何名家的画都有价值。”他看着湘文，微笑说。

“既然你喜欢，就拿去吧！”香华见人夸女儿，心里高兴的说：“医药费我们照付，这画就当个礼物吧！”“对！对！我们范秦两家，情谊深厚，送幅画表心意，哪能算钱呢？”湘秀在一旁帮忙说。

湘文拗不过大家，只有不情愿地点头，但她内心真是有说不出的苦楚。她想到那日倾吐衷情的宗天，今日强忍镇静的宗天，说她不动心，是骗人的。可是他的种种行为，都是要打破她十七年来一切的规矩礼教，也是养母玉婉生前要她远离的那些想法及观念。

“我们女人是不一样的，不能和男人比。”玉婉曾不断地强调说。

她也想清清白白呀！可是宗天总不停地闯入她的生活，好不容易要回了琉璃草手帕，他又拿去了一幅画，怎么老是牵扯不完呢？还有他要她画鹰的那条帕子，有一日，他必会来索取的……她好累，实在无法再思考下去了。

隔几日，到范家来出诊的是老秦大夫，病方初愈的湘文心觉纳闷，湘

秀倒先问起来。

“宗天呀！他前一阵子淋了雨，没留心身体，这几天又忙进忙出，染了风寒啦！”秦孝铭说。

“哈！大夫自己居然也会生病？”范兆青调侃地说。

“人都是肉做的，并非神仙，哪有不病不痛的道理？”秦孝铭说。

“很严重吗？”湘秀关心地问。

“年轻人身子骨硬朗，睡两觉就好了，不打紧的。”秦孝铭简单的回答。

湘文听那一来一往的对答，心里有止不住的焦虑。宗天生龙活虎的一个人，如今却病恹恹的，那日淋雨，她受风寒，他也没逃过，只是忍到现在才发作。

没错，人都是肉做的，心也一样，他那么坦率地表示自己的追求之意，被她这么一口回绝，是否也会受伤呢？此刻想到他，竟是说不出的心痛与不舍，因为他对她好，她却无以为报，所能做的就是默默地为他伤神。送走老秦大夫后，香华忙找人去抓几味不全的药材。

“大家都在忙，我来好了。”湘秀自告奋勇地说。

香华想想说：“也好，你正好帮我送普济寺的佛经去给芙玉的母亲。呃！

湘文也一块去，和你姊姊有个伴。”湘文本想拒绝，但又找不到理由。反正宗天病了，必定不会在店里，快去快回，就没有碰头的可能性。

由范家到秦家有段小路可走。经过“海上方”的石碑时，想到宗天曾摇着小脑袋在这儿背诵，就不禁多看了两眼。

她对奉恩堂并不熟悉，来的次数屈指可数，但因为宗天，她有了一种全新的感觉，见他日日所见的景物，闻他日日所闻的味道，仿佛离他极近。

瑞凤见范家姊妹来，十分热络，尤其是温柔秀气的湘文，教人打心眼里喜欢，可惜湘文已许配人家，否则给宗义当媳妇，再好他不过了。

“让我瞧瞧你的手。”瑞凤亲热地拉着湘文说：“我这辈子没见过这么巧的，能把龙凤绣得像要飞起来似的。”湘文唯唯应着，一直想离开，但姊姊偏偏不走，还问了宗天的病情。三人正谈着时，芙玉踏进前厅。

“娘，大哥要你调几剂风湿骨痛的药给慧梅带回去。”她人未到声先到，等看到湘秀姊妹，立刻惊喜地说：“你们也来了？今天真巧，克明、慧梅和慧梅的弟弟少泉都在，他们全陪着我哥在聊天。你们好久没来，也进来坐坐嘛！”“不！我们是来抓药的……”湘文赶紧说。

“好呀！”湘秀的声音盖过妹妹，“听说秦大哥生病了，我家人都很担心，怕是兆青的伤让他劳累了……”湘秀一面说，一面随芙玉往东厢走，湘文只得忐忑不安地跟在后头。慢慢地，有笑语声传来，由敞开的窗，可看见里面一排排的书，墙上几幅字画，还挂了几把精致的长弓及弯刀，很像是书斋。

“看看是谁来了？”芙玉在门口让她们先行。

湘秀微笑地入内，并牵着妹妹的手。湘文极不自在，心乱跳个不停，这一探访，宗天会怎么想呢？宗天太意外了，什么也无法想，只是站起来，直直走向湘文，用极关切的口吻说：“你病才刚好，怎么来了？小心吹了风，又要头疼咳嗽。”有好一会儿，湘文才明白他是冲着自己说话，在众多眼睛的注视下，她急促地说：“我已经完全好了！”“快坐下吧！看你脸色还那么苍白，好象风一吹就要倒了。”宗天让出位置，并端上一杯茶说：“喝喝热茶，可以祛风解寒。”“大哥，你怎么老顾着湘文，就不招呼湘秀了？”芙玉嘲笑说。

“哦！她……她是病人呀！”宗天这才注意到自己过度的热切。

“瞧！我大哥生病了也不忘行医，当他的病人可真幸福。”芙玉笑着说。

“湘文一直怕是她把风寒传染给你的，所以特别来探望。”湘秀说。

“病不是你传染的。”宗天看着湘文说：“病因早在那日淋雨回家时就种下了。”“那场大雨可害了不少人呀！”湘秀说。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宗天和湘文都低头不语。

“可不是。”接话的是程慧梅，“雨下太大，小学的屋顶漏水，好几天都没法上课呢！”“怎么没知会我一声呢？我可以修屋顶呀！”宗天说。“你病了，哪敢叫你出劳力啊！”程慧梅说。

“我们早处理好了，哪轮得到你这东亚‘病夫’呢？”力克明笑嘻嘻地说：“我们甚至还考虑将你从龙舟赛除名哩！”“那怎么行？我是汾阳的福星，没有我，哪能在各队中夺标拔魁呢？”见大家满脸讪笑，宗天干脆卷起衣袖说：“不信的话，咱们来试试臂力，我保证不输给各位。”他的话一说出，方克明和少泉便全开始起哄，几个男生顽皮地闹在一块儿。

湘文见过勇敢的宗天，温柔的宗天，热情的宗天，却没见过豪气爽朗的他。

或许这就是他平常的面目吧？湘文痴痴地凝视，嘴角随着他的一言一行前牵动着，这种心系的的感觉就是爱吗？在经过几次胜负之后，宗天亮出肌肉说：“怎么样？我这小病根本不算什么，对不对？”“姊，你看到，也放心了吧？”程少泉对程慧梅说：“你还在唠叨，说身为大夫的人，一生病就非同小可，害我考试的书都没念，就赶着送药来。”“你胡扯什么？”程慧梅红着脸，敛起笑容说：“是你和方大哥急着划龙舟的事，才火烧似的来探病，别推到我身上来。”“有吗？”程少泉和方克明彼此扮个鬼脸，一脸无辜地说。

那对话及程慧梅的娇羞，实实在在地扎到湘文的心上。她转头看二姊，湘秀的脸色极难看，但仍保持风度地问：“药？什么药？秦大哥自己是大夫，还需要别人来送药吗？”“是西药，从西洋来的。”程慧梅指指桌上一个灰色小铁盒说：“听说不必煎熬，一粒粒的，一点也不苦。有风寒时，只消一粒，和点水吞下，病马上好大半，怪神奇的。”“没错。那些西医院全用这种药丸子，方便而且效果迅速，很有一套学问。”宗天看着湘文，想引她说话，于是又问：“你曾住过一些大城市，应该也见过吧？”湘文想回答，但喉部突然微痒，使咳出带痰之声。

“看！出门一趟，你又咳了，可见病还未全好。”宗天皱眉头说，然后拿过那个灰铁盒，“这西药你拿回去服用，会好得快一些。”“哦！不，这是慧梅姊特地给你送来的，得之不易，我怎么能拿呢？”湘文连忙拒绝。

“就是呀！慧梅的一番心意，你当面转送，她脸上挂不住，我妹妹也担不起。”湘秀话中带着酸意。

“没关系，我家里还有。”程慧梅忙大方地说：“湘文就先拿去用，我明几个再给秦大哥送一盒来。”“我真的不需要，就给湘文。”宗天又对程慧梅说：“你也别再送了，我是大夫，说什么就是什么，别再争议。”芙玉微瞪大哥一眼，赶紧出来打圆场，把话题岔到龙舟锦旗的事，现场又是热烈讨论。

湘文以身体疲累为由，催着姊姊起身告辞。程家姊弟见状，也准备离去。

“湘文，湘秀，请留步。”宗天在后面叫了一声。

大伙全回过头，宗天又加一句：“芙玉，麻烦你送一下慧梅和少泉。”

芙玉用询问的神情看他，在得不到响应下，她只好和克明、程家姊弟往前厅走了。

“对不起，我只是想让湘文看看我挂好的琉璃草图。”宗天笑笑说。

他领她们绕过屏风，后头是简单朴实的床被及桌椅，除了几样奇特的，有玻璃镜片等的西洋玩艺外，最醒目的就是湘文的那幅画。

“你还喜欢这位置吗？”他很认真的问。

“画都送你了，你爱怎么摆都行，又何必问我们呢？”湘秀说。

湘文左右瞄瞄。画在中间的墙壁上，睡觉念书时都可以看见它，那不就等于他日夜在与她对望吗？带着不赞同的语气，她说：“我的画给你，是希望你压箱底，别挂出来，否则一个姑娘家的东西放在男人房中，传出去就难听了。”“我还没想那么多呢！”湘秀说。

“我倒不担心。你单签一个‘文’字，不会有人联想到的。”宗天说。

既是男人的卧房，湘文也不想在此待太久，很快地便拉姊姊走到庭院。

“真的很高兴你们来，这下子，我的痛全好了，比什么仙丹灵药都有用。”他的话是针对湘文说的。

“这话恐怕不该对我们说吧？”湘秀并没有兴奋之情。

临行前，宗天把灰铁盒子塞给湘文，并叮咛用法，交代了好一会儿，才放她们回去。

沿着小巷到河口，一路无言。湘文满怀心事，所以未曾注意到二姊的沉默。

经过一座小木桥时，湘秀忽然停下来，恨恨地说：“早知道我也生一场病，看他会不会把我当个人看！”“二姊，你怎么了？”湘文暂忘自身的烦恼问。

“怎么了？你还看不出来吗？秦大哥对慧梅好，对你也好，就偏偏冷落我，故意忽略我。”湘秀硬咽地说。

“他对我不是好，只因为我生病……”湘文说。

“所以我才希望自己也病呀！至少病人在他的心目中还有些分量！”湘秀忍不住呜咽出声。“二姊……”湘文怅怅然的有口难言。

“让我哭哭吧！我今天才觉悟，等宗天是愚笨的，他对我永远不会有情，爱也不会感动天地的。”湘秀试着泪说：“我要将眼睛从他那儿移开，只看自己的路，不再执迷不悟了。”湘文此刻说同意或反对的话都是不妥，只有静静地站在桥头上，转着手上的灰色铁盒。

“芙玉说的没错，秦大哥会娶慧梅，瞧他们一答一唱的，不就摆明了下聘是迟早的事吗？”湘秀挂着两行泪又说：“我自然是不能再当傻瓜了。”听这话，湘文也不禁感伤起来。宗天和慧梅……不！这算好的，宗天一旦订了亲，就不会再来打扰她，动摇她的意志，逼她做失贞失节、言而无信的事情来。可是，她心中为何如垒块沉压，有一种透不过气的感觉呢？“明天我就叫娘把合好的八字送回去，我答应当曹家的媳妇了。”湘秀擦去最后一滴泪，便走下桥去。

“二姊，你确定吗？”湘文追着问。

“秦大哥又不是天底下唯一的男子，我可不会为了他，跑去削发为尼，终生不嫁。”湘秀回过头说。

这样说变就变，一窍开通，迷障全失，教湘文又惊讶又羡慕。她则还在网中，不敢要宗天，却又耿耿于心。

他真会娶慧梅吗？湘文望望手中的铁盒，在桥的尽头，将它丢入水中，盼所有的烦恼也随之一并流去。

在秦家那一头，芙玉送走了所有的客人后，便带着兴师问罪的表情，到东厢房去探个究竟。

宗天正坐在椅子上，望着琉璃草图，眼里嘴角都有着神秘的笑意。

那日在山里，湘文的拒绝，让他的心情跌到谷底。淋了一场雨后，他发誓不再使自己狼狈至此。然而，见到她愁倦娇喘的病容，满腔的怒霎时都没有了，只剩下怜惜之意。

或许是他太冲动、太急躁，把她吓得手足无措，连病都出来了。

师父老说他轻率任性，如今面对的湘文，又特别谨慎拘谨，他怎么偏偏去喜欢上这样的女孩呢？上天似乎没给过他选择的机会，不知不觉中，湘文就占据了他所有的思绪。

今天湘文的来访，又重新燃起他的希望，看样子，她也不是全然无动于衷，只是需要他更多的耐心……突然，眼前的湘文，变成了芙玉，她劈头就问：“大哥，你是不是病昏了头？竟当着众人的面，把慧梅苦心相赠的药，随手给了湘文？她心里一定很不好受。”“我是大夫，自然有我的道理。”宗天回答说：“湘文身体弱，是比我需要它，而且，她今天不辞劳苦的来看我，我怎么忍心看她回去又要大咳呢？当然是要防范一下。”芙玉愣了一下说：“瞧你左一句湘文，右一句湘文，好象她是最重要，别人都不相干似的。还有，方才她来的时候，你一会儿眉开眼笑，一会儿殷勤关切，对她好到反常。

你是故意的，对不对？我知道你想用这种方式要湘秀死心，但也不必做得那么过分嘛！”“我不是故意的，而是情不自禁。”宗天坦白地说：“因为我喜欢看湘文，关心她，和她说话。告诉你实话吧！湘文就是我一直找的那位姑娘。”“什么？你的心上人竟是她？”芙玉惊愕之余，又说了一句：“怎么偏偏是她？”“不可以吗？”宗天问：“我还正想问你，当初我们想遍了汾阳城的姑娘，你为何没提到湘文呢？害我白费了许多功夫，还以为自己真遇上狐仙了。”“我真的没想到会是她。”芙玉仍一脸的震撼，说：“第一，我们和范家极熟，你也常出入他们家，我完全忘了你根本没见过湘文，所以剔除了她的可能性。第二，湘文早已订了亲，若是没有，她年纪小，也是许给宗义那一辈的，怎么会和我们扯在一块儿呢？”后面几句话让宗天听了逆耳，他生气地说：“什么这一辈，那一辈的？！”

湘文也不过比我小六岁而已。再说，宗义他行事稚嫩，大而化之的一个人，怎么配得上湘文？你别乱点鸳鸯谱了！”芙玉从没见过大哥这么恶形恶状过，尤其他一向对弟妹极友爱，为了湘文，竟可以脸红脖子粗到这种地步，这情形令她一下子说不出话来。

“还有，你说湘文年纪小，但她琴棋书画样样精通，贤淑才德不输给你们，聪明灵巧更胜一筹，她不是还指导你们刺绣吗？”宗天仍忍不住激动的说。

“这也是个问题！”芙玉想着就说：“湘文不像咱们汾阳的姑娘，她自幼随她养父母住，各方面都很娇惯。除了读书、画画、刺绣，其它粗活都没做过，根本不适合当我们秦家的媳妇。”“那就我们秦家来适合她，我会让她一辈子都娇惯。”宗天不假思索地说。

“你疯了？！”芙玉捂着嘴说。

“对！我是疯了！我想她想了两年，没娶到她为妻，我永远不甘心。”他

措辞之强烈，连自己也吓了一跳。

“好，别的不说，就光她已订亲一项，你就无可奈何了。”她忧虑地说。

“订了亲也可以解除呀！只要她未嫁，我都有希望的。”宗天自信满满地说。

“事情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你知道湘文订亲的夏家是何方人氏吗？”

芙玉说：“我听湘秀说，那个夏家富甲一方，是浙江督军的亲戚，富贵权势都有，湘文嫁过去是少奶奶的命，这绝不是我们秦家比得上的。所以，范家不可能解除这个婚约，即使湘文肯，她爹娘及夏家也都不会同意的。”“我很庆幸现在是民国时代了，我们能大声挞伐这种包办婚姻的愚昧，高唱婚姻自主。”宗天说：“芙玉，你熟知克明，因此你能安心嫁给他，但你能想象去嫁一个完全不认识的人吗？是很恐怖的一件事，对不对？所以我必须去说服湘文，改变湘文，让她明白自己的命运是可以掌握的。”“你确定湘文会听你的吗？”芙玉不太有信心。

“本来我不确定，但她今天不是抱病来看我吗？我猜她对我还是有些情意的。”他眼中闪着希望说：“对！我一定要再见她一面，好好说个清楚，上回实在是一团糟，这次我会很小心理智的。芙玉，你帮我去约湘文出来，好不好？”“我……不！”她摇着头说：“这种男女私会的事，我做不出来。我即使和克明订了亲，也不曾单独相处过呀！”“唉！有时我真怀疑我们是长在同一个时代。”宗天放软语气说：“就算大哥求你，行吗？我总要问明湘文的心意，免得日日在这儿悬念。万一她对我无意，我也好死了这条心，去娶别家的姑娘吧？”芙玉想了一想，说：“好吧！不过只此一次，下不为例，我才不敢随便拿奉恩堂的名誉来冒险呢！”“放心，我保证你年底能风风光光地嫁入方家。”宗天笑着说。

“谁在乎那个！”芙玉轻哼一声。

宗天几乎是手舞足蹈，他又能再见到湘文了！

这次，他要想出一个万全之策，和命运搏一搏。只要她愿意放下顾忌，接受他的爱，天底下没有解决不了的困难，最怕的就是不战而降，这也是他秦宗天最不能忍受的事。

他会用令人无法抗拒的柔情，千丝万缕地，来说服他的湘文！

第五章

梅雨季节的潮气，让汾河上游几户人家塌了屋子，压伤了人。宗天忙得没日没夜，不但龙舟练习没去，连见湘文也挪不出时间。

不过，他干净又方便的外科手术，已获得父亲的默许，附近城镇有较大伤口的，也都会前来奉恩堂缝几针，小秦大夫的声名地因此不胫而走。

但这种种成就，都不如湘文的一个响应及一句承诺。若能与她朝朝暮暮，两情久长，就是教他一辈子待在汾阳，他也心甘情愿，不再有“鸡入笼网”的怨言。

芙玉被逼得没办法，只好找湘文。她还特别避开湘秀不在的时候，而且在湘文的房里好一会儿，还开不了口。

她静静的看着在绣龙凤眼睛的湘文，肌肤白里透红，双眸随着光影流转，举手投足温婉秀气。以前她就觉得湘秀这个妹妹美得教人怜惜，但现在由更客观的角度看，那种美，的确足以让男人粉身碎骨。

她真不希望自己最敬爱的大哥，会陷入情关而难以自拔。

“瞧，眼珠缠些银箔就有了神，比赛那日，龙舟就会多了乘风而飞的感觉。”湘文对她说，声音中有小女孩的娇，也有女人的媚。

难怪宗天会耽迷至此，慧梅和湘文就少了那一股灵慧又纯真的味道。湘文得天独厚，生了个男人及女人都喜欢的容貌及性情，使人想怨也难。

“湘文。”芙玉轻轻的说：“我大哥想见你。”针一斜，扎到湘文的手，她痛到心扉，却不敢出声。

“你还好吧？”芙玉赶紧问。

“没事。”湘文拿帕子按住指头，小心翼翼地问：“他为什么要见我？他都说了什么？”“他说要和你谈一谈，希望能说服你解除婚约，嫁给他。”芙玉照实说。

湘文的脸臊热起来，她坐立不安地说：“他全都告诉你了？”芙玉点点头。“我也不知道事情怎么演变成这样。我和秦大哥才偶然碰过几次面，他就说出一大堆莫名其妙的话。”湘文很急地说：“你会不会认为我失了分寸，有违礼法，才引出他那些怪念头呢？”“不！湘文，我了解你的为人，你不是那种轻浮的女孩。”芙玉安慰她，“你现在要怎么办？”“当然不见他了。”湘文绞着手帕说：“我有婚约在身，夏家的人就快来迎娶了，若此刻有什么风风雨雨的，我如何向家人交代？”芙玉握住她的手，想想说：“湘文，我大哥生得一表人才又年轻有为，对你更是情有独钟。老贾说，你真的对他一点都不动心吗？”多么危险的问题！湘文暗吸一口气，努力控制着脸上的表情，反问：“芙玉姊，你和方大哥订了亲，还会想嫁给别的男人吗？”“当然不啦！”芙玉顿一下又说：“可是我们的情形又不同。我和克明是青梅竹马，彼此熟悉，算是有感情的。而你和那位夏家少爷根本不认识，你真愿意把一生的幸福寄托在他身上吗？”“只要是订了亲，一生就决定了，有没有感情都是一样。”湘文低声说。

“这就是你的想法吗？”见她不语，芙玉又说：“我觉得你还是亲自对我大哥说比较好，他脾气倔强，不太听人劝，若你不狠绝一点，他是不会断念的。”怎么狠绝呢？湘文实在怕见他，每见一回，就愈心向着他，他像一块磁铁，远远的，就将她的思绪都移了位，再也无法单纯贞静。

她是有强烈依附他的冲动，但后果却令人不寒而栗。光是那些不贞不洁、三心二意、水性杨花、私订终身……等的骂名，她就承担不起，更遑论其它更严苛的惩罚了，不是吗？

等他们能毫无阻碍地见面，已是探病的十天之后了。

芙玉陪着湘文到后山，还不断反复说：“我自己也没什么主意，只觉得这件事是不对的。我大哥很有说服力，你一定要坚持立场，强硬一些，否则是斗不过他的。”斗？她从来就不想和他斗啊！

当她看见坐在巨石上笑吟吟的宗天时，一股冲动几乎令她昏眩。他是那么的俊逸迷人，深情的眼，含笑的唇，将她带回了琉璃河畔初遇时的惊心动魄。

“湘文，你终于来了！这十天，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熬过来的，只有

度日如年能够形容。”他迎了上来，笑容灿烂地说：“你身子好了吗？西药吃了没有？还咳不咳呢？”“都好了，谢谢你的关心。”湘文不敢看他，努力用平常礼貌的口吻说：“我今天真的不该来。芙玉把你的话都告诉我了，而我的回答是，我不能毁弃我的婚约，所以请你以后不要再来找我，也不要提那些……嫁娶的事了。”宗天的笑不见了，脸部一僵，仿佛春天罩上了冰雪。他强迫自己冷静的说：“就这样吗？你甚至还没开始听我心里的话。你不是来探我的痛吗？我以为你对我有一些起码的关怀和情意，我能够感觉到的！”“探病是湘秀强拉我去的，真正对你有情的是她。”她的声音微微颤抖。

稍安勿躁，不能再坏事，不能再弄得一团糟。湘文只是个十七岁的女孩，自然会害怕，但她也应该很容易被说动，只要他有耐心，和颜悦色，把事情分析清楚，她就会不忍心再辜负他的一片深情了。

“可是让我动心的只有你。”宗天发自肺腑地说：“感情之事不能勉强，就如同一切事情都有自由意志。湘文，你有权利去反对包办婚姻，有权利去拒绝嫁一个没感情的人，国法不会判你，家法不会判你，因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你说的简单，因为它是理论，是想法，但真正实行起来却不是那么一回事。”湘文摇头说：“它会造成可怕的结果，让我们陷入万劫不复之地。”“那你就错了！我走过许多地方，看过许多婚约的解除，它们不但没有万劫不复，而且是一种解脱，一种走向幸福生活的前提，它早已成了新中国的一部份。”宗天热切地说。

“但它却不是汾阳城、夏家、范家，还有你们秦家的一部分。”她稳住情绪说：“我知道你说的那些事。婚约的解除或许是解脱，但也同时带来许多的伤害。像夏家人的愤怒，我家人的不知所措，甚至你家人因为你卷入所引起的尴尬，你都不曾考虑过吗？”“我当然考虑过！但这是他们非接受不可的一个新趋势。我早就计划好了，如果他们一意顽固，我就带你远走高飞，离开这是非之地。”他坚定地说。

“这……这不成了私奔？”湘文的脸微微发白。

“私奔或追求幸福，随便你怎么说。”宗天看着她说：“湘文，我爱你，愿娶你为妻。你愿放弃一切，跟随我吗？”她的心在拉扯着，如此痛，而拉的人不只是宗天，还有死去的养父母，挚爱她的亲爹娘。

“不！我无法做出伤害我爹娘的事。如果我失信退婚，他们会终生蒙羞，一辈子抬不起头来。”她用仅存的理智说：“而你因一己之私弃奉恩堂于不愿，又于心何忍呢？”“事情不会到那种地步的。或许夏家也是很明理的人，只要你提出解除婚约的理由，他们说说不定会欣然同意。”他有些沉不住气了：“然后我就可以明正言顺地娶你过门。”“夏家不可能会同意的。他们年年催婚期，送的是贵重的礼，非常在意这门亲事。”她试着说：“他们既守信诺，我又如何提出退婚的要求呢？”宗天没想到她小小的脑袋里，竟有这么多固执的想法，像千年树的根，深深扎进土里，拔都拔不出。

“反正我说什么，你都有理由反驳。”他神情沮丧地说：“你东一句范家，西一句夏家，为了他们，你真宁愿牺牲在封建婚姻下，过着没有自我的生活吗？”“我一直认定自己是夏家的媳妇，从来不觉得那是牺牲，这些话都是你说的。我当然有自我，我父母教我要守信守义……”湘文感觉自己快崩溃了。

“去他的信！去他的义！”他盯着她，强迫她抬头，“看着我！这个有自我的你，是真的快乐吗？”湘文的肩被他抓得好疼，心中更添委屈，有些失

控地说：“我本来是很快乐的，但你出现后，说这个又说那个，弄得我好心烦，好痛苦。我的命运都已经决定好了，你为何要来颠覆它、破坏它呢？”她的反问让宗天连退好几步。所谓话如利剑，他第一次尝到被狠狠刺伤的滋味，于是再也顾不得理智、冷静或任何耐心，他激动地说：“弄了半天，原来我只是颠覆、破坏，只是你的痛苦？所以你自始至终都对我无情，从头到尾全是我个人的一厢情愿、自作多情，是不是？”“我……我不懂什么有情无情，我只知道女子有三从四德，有女诫女则；而你要我做的事，都是为社会所不容的……。”湘文说不下去了，他脸上的悲伤愤怒让她又难受又害怕，泪水不听使唤的扑簌簌地掉下来。

她像孩子一般，在古柏树旁哭着，沾湿的睫毛眨着泪凝的眸子，楚楚可怜，教人不忍苛责。

她的硬咽声声敲在他耳里，他如消了气的皮鼓，长长地叹一口气说：“能说什么呢？我现在才明白，我们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你在封建高墙之内，我在高墙之外，虽共饮着汾河水，共看着扮河日，但却相差了几千几百年，永远无法交流，无法沟通。”“我……对不起……”湘文觉得好内疚，愧于她的落伍、守旧、怯弱及不够勇敢。

“不！该说对不起的是我。”宗天收起脸上所有的表情，淡淡地说：“我一向自以为是，常一意孤行地去打扰别人的生活。原谅我的一时忘情，我以后再也不会‘破坏’你高墙内平静的日子了。”这不正是她要听的话吗？但她不仅没有放心，反而更泪眼模糊，更难以自持地说：“不，是我不好……我无法对家人狠绝，只有对你狠绝了……”“不要再说了！既拆不掉高墙，就没什么好说的了！”宗天转过身，捏紧拳头说：“你不必怜悯我，替我难过。大丈夫何患无妻？我只不过是看错了人，又如何呢？”是呀！大丈夫何患无妻，她又何必伤心欲绝呢？以宗天的堂堂相貌，多少姑娘心仪于他，现成就有一个慧梅，她怎么忘记了？“你出来很久，也该回去了。”他下了逐客令。

湘文没动，因为她好疲惫，脚如千金重，眼睛也看不清楚方向。

他没有再赶她，两人各据一方，无言地站着，任山风吹拂，任林叶枫枫。

直到等得不耐烦的芙玉寻来，步步踏在小径上，才驱走那一份茫然与寂静。

“我该走了。”湘文低着头，不看芙玉，只轻轻说：“你在这儿陪他，我自己会回去。”她径自行向来时的山道，纤纤的身影如一片落叶，仿佛历经了生死，如此脆弱，又如此沉重。

“你还不快去陪她？”宗天突然一声催促，“至少要看她平安到家！”芙玉立在巨石旁，左右为难。后来禁不住宗天严肃冰冷的眼神，才匆匆尾随湘文而去。

如此一来一去的，她这局外人也不知不觉带着一身浓浓的愁虑了。即使订了亲，将为人妇，芙玉发现，她对感情的事，仍一无所知。

端午佳节，户户挂上艾草及菖蒲，家家飘出粽子香，女人赶制香包，男人备雄黄酒，整个汾阳城有焕然一新之感，但最令人兴奋的，是河口的龙舟大赛。

一大清早，汾河两岸便被各地涌进的人潮挤满，处处锣鼓喧天，语声沸腾，大家的目光全汇集在河的中心。

“咚咚咚咚咚……”一条艳青缀蓝的船划浪而过，它的旗帜尤其醒目，绛红面上双龙交会，在烈日下，不断闪耀着金光银芒。色彩之美，力量之美，还有飞驰在水天之间的美，让人挥汗奋力喊着。

“加油！汾阳城加油！汾阳城第一！”宗天咬紧牙根，努力划桨。这一个月来，他不是专致行医，就是卖命练习比赛，唯有如此，他才能忘却对湘文求之不得的挫折，也才能逃避家人一声声的催婚。

划吧！桨所过之处，水若无物；他所过之处，情也若无物，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绑住他，他将一飞冲天！

四周的欢呼声恍如远方的轰轰滚雷，他看见插在水中的黄色锦旗，知道是夺标的一刻。舟里的桨手都已疯狂，宗天爬上龙头，心跳快过鼓鸣，隆隆隆隆的，在他的脑海化成湘文湘文……他的身体腾空而出，手直直向前伸，像要抓住某种不可能……他的琉璃草，勿忘我，高墙之内的湘文！

“啪！”他拔起了镖旗，扬向天空，用力的挥摇，以压去内心的虚空。

“我们赢了！我们得了汾河南岸的冠军！”有人叫道。

“再等汾河北岸的冠军出炉，我们就可以一决胜负了。”又有人说。

“汾河北岸哪比得上我们，对不对？”这回是克明的声音，他还拍拍宗天的肩说：“咱们可有小秦大夫这个福星呢！”一片欢乐声中，只有宗天一个人是不笑的，他板着比平日更严肃的脸孔，下船后，来到供应茶水的休息区。

汾阳各家的姑娘，全一反平常的闺秀作风，花枝招展地又备毛巾又送茶，还可以乘机向心目中的英雄表明心迹。

芙玉迎向克明，湘秀迎向她才订亲的曹少爷，而递给宗天茶水的是面带笑容的慧梅。

在这么多莺声燕语中，独缺了一个湘文。

她比以往更深居简出，自从上个月在后山决裂后，他一直见不到她，连到秦家，也是声影渺茫。

她就真的为那个不知是圆是扁的夏训之，守贞守洁到这种地步吗？宗天的内心又苦涩又嫉妒，忿忿地接过慧梅手中的杯子，很粗鲁地灌了一脸一脖子水。

“看你渴成这样，小心呛着了。”慧梅说着，又拿来毛巾。

宗天很用力地擦着脸，想抹去眼前的迷雾及痛苦的心情。

突然，有人一掌拍他的背。宗天猛回头，眨眨眼，再摇摇头，不敢相信眼前所见，那竟是一年多没见的季襄！

“好小子！你的肌肉硬得像我在挖的矿石。”季襄笑着一张脸说。

“师兄！你怎么来了？”宗天惊喜地说。

“还有我呢！”珣美带着如花的笑靥出现在他面前。

“哇！人家是‘风雨故人来’，我则是端午故人来。你们不会是专程来看我赛龙舟的吧？”宗天开心的说。

“也算巧的，我带珣美到南京探望她母亲，回程经过汾阳，打算看看你，没想到是这么热闹的阵式。”季襄说。

“你们去陇村见过蕴明姊了吗？她可天天在替你们担心呢！”宗天说。

“我们就从她那儿来的。”珣美说：“她今天也来看龙舟赛，不过先去城里找朋友了。”“你们这一年是到哪里去了？没消没息的，人人都在问我，好象我把你们弄丢似的。”宗天说。

“你才没消没息呢！本以为你人回到了汾阳，没料到你老弟一拐，竟到

徐州习医去了。”季襄回他说。

“我这人无牵无挂，漂流惯了。”宗天说：“你们都好吗？有没有躲过曾世虎余孽的追索？”“我们很平安，一直在北京附近的浮山挖矿，其实离你不远。”季襄看看珣美说：“曾世虎那班私枭已做鸟兽散，现在风声已过，再也没有威胁了。”宗天看他们两人对望的眼神，深情又亲密，忍不住说：“我猜，我该称呼珣美一声嫂子了吧？”“我们去年底就拜堂成亲了。”季襄一本正经地说，一旁的珣美没有娇羞状，但脸仍微微泛红。

“哦？你那么久才恢复记忆呀？”宗天又回到促狭的本性，一脸捉弄人的表情。

“她早在我们离开南京那日就恢复了，但一直不说，还整了我大半年的时间，让我天天陪小心。”季襄想到那段日子，不禁笑着说。

“我也没有一下子就恢复呀！总是这儿一段，那儿一段的，哪能怪我嘛！”珣美抗议她说。

“这一段或那一段，还不是全凭你段小姐的高兴？害我最后干脆不分真假，跟着你团团转了。”季襄眼中有着宠爱。

“嘿！想想你以前让我吃的苦，难道再一次追求我不好吗？”珣美娇嗔地说。

“嫂子，你这样说就太不公平了。师兄为了你，也付出许多代价。你没看到去年他以为你不在人世后的惨状，我都日夜盯着他，免得地做出傻事。瞧！

我熬夜的黑眼眶至今还在，是不是也很可怜呢？”宗天指指自己的眼说。

“说了半天，结果是你最委屈。”季襄扬着眉说。

珣美早笑弯了腰，断断续续说：“你这位……秦师弟，还是……这么幽默，风趣。”季襄忙扶住妻子，轻拍她的背说：“你也别顽皮了，当心笑岔了气。”季襄和珣美之间的恩爱，是不言而喻的。他们经过种种的生死淬炼，已达到彼此的心灵，其中的浓情爱意，绝非一般世俗夫妻可以比拟。

若是从前，宗天会一笑置之，如今却满心羡慕。他想到湘文，那样一个顽固保守的女孩，别说提到“追求”二字，就连听到一点点相关的词句，就吓得门呀窗的，一扇扇在你面前关上。

唉！如果她有珣美的开朗及勇气就好了！

河口一阵冲天欢呼，克明走过来说：“北岸的冠军出来了，是莱城队，我们准备和他们争夺最后的胜利了。”宗天忙将季襄夫妇介绍给大家，再匆匆对他们说：“等我拿到锦旗，咱们再好好叙旧吧！”宗天和队友们练筋骨松肌肉，慧梅又递上毛巾，他看都没看，一把就围在脖子上。

上了龙舟，他眼中只有锦旗，在水中央，如遗世而立的佳人，就像他的湘文，没有人能够从他手里夺去！

淑佩一举得男，范家得一长孙，全家上下无不喜气洋洋。湘文尤其疼爱这幼嫩的小侄，随着嫂嫂及奶娘，帮婴儿穿洗喂哄，俨然像个小母亲。

因为她素日乖巧贤慧，别人也不觉得她的热切有任何异样，反而夸她说：“瞧我们湘文这娴静模样，谁娶到她大有福气哩！赶明儿个，生个胖娃娃，旺夫又旺子，自己当少奶奶呢！”“不必她旺，能嫁到夏家，命算够好了！”有人替她回答。

从前湘文听到这些话，一定会羞红了脸，或者走避，但她现在对夏家这话题，已无动于衷，甚至厌烦。那是她的命，以后要过一辈子，又何必此刻说个不停呢？唯有未嫁的少女期，她能有些幻想，心中念着多情的宗天，反复再反复，为自己的人生留点美丽的回忆。

那种内外煎熬，极端痛苦，对他的狠绝，也是对她自身的鞭笞。只有嫂嫂的婴儿能让她安静，让她断掉一切的妄念，安于未来的命运。

这一个月来，她形同隐居，甚至听见宗天的名字，都要躲得辽远的。今天是端午，龙舟赛有宗天，她自然回避，情愿留守在家，陪着未满月的嫂嫂和侄儿。

屋内寂寂静默，屋外人声喧哗。湘文抱着熟睡的婴孩，由床边走到门口，再从门口走到床前，小小的空间，一步步地压抑内心的声音。

宗天，宗天，宗天……一声一足印……她以为这一天会一如平常地过去，直到管事的来报，说吴校长来访。

湘文忙将侄儿还给嫂子，人来到大厅。

“我以为会在河口看见你呢！”蕴明说：“来！跟我一块儿瞧热闹去，还有一个人特别想认识你。”“是谁？”湘文迷惑地问。

“是璇芝的好朋友，也是我的学生段珣美。”蕴明微笑地说。

珣美？是宁姊姊……哦！不，是璇芝口中逃家私奔的那位传奇人物。

湘文问：“你们查出她的下落了？”“说来也巧。年初的时候，牧雍为了做一篇研究到浮山去，结果碰到了季襄，也就是珣美的丈夫，两人一谈，妻子竟是故人，所以就重逢了。”蕴明说。

“珣美结婚了？是不是嫁给唐老师呢？”湘文又问。

“就是唐季襄。”蕴明拉着她的手说：“快来吧！我还赶着去看汾河南北岸的冠军赛呢！”湘文有些迟疑，但蕴明是客，河口又有她耳闻已久的珣美，实在难以拒绝。

再说，人群熙攘的场面，要错开宗天，应该很容易吧！

全城的人都挤到河口看龙舟赛，反倒街上行人稀少，她们穿过小巷弄，随着欢闹声来到汾河畔。

一波波的群众，使湘文几乎看不到河面；耳旁的议论纷纷，也成了嗡嗡鸣响。

这种大场面，她不必太担心会撞见宗天了。

蕴明牵着她的手，前后绕来绕去，快到供茶处，她看到湘秀及慧梅、芙玉那些姑娘会的姊妹们，本想止步不前，但蕴明也停下来，指指她的左方说：“那位就是珣美。”一个明眸皓齿，有着及肩短发的女子，闻言回头。她极甜美活泼，眼眸流转中闪着慧黠的光采，她一见湘文，便展开笑容说：“先别说！你是湘文，对不对？哇！你和璇芝说的一模一样，像个精致易碎的瓷娃娃，而且是上好的白玉瓷。瞧！这皮肤嫩得可以掐出水，眼睛又可以汪出一潭湖来呢！”湘文惊讶地看着她，多热情的人呀！她和璇芝如此不同，一个是太阳，光芒四射；一个是月亮，清明宁静，但却都是充满生命力的女子。

“珣美姊，你好。”湘文压下心中的激动，很有礼貌地招呼。

“可是我没想到你那么年轻。”珣美继续说：“我见过你送璇芝的浅紫夹袄，还有那对鸳鸯绣枕，真比外面绣坊的还要好。”“可不是。我家里最好的袄子旗袍，全是湘文一针一线缝出来的。”蕴明同意地说：“我还很想叫她到陇村学堂来教女红呢！”“我没有那么好啦！”湘文被夸得脸红说：“如果珣美

姊不嫌弃的话，我也可以替你做几件衣裳。”“我高兴都来不及，怎么敢嫌呢？”珣美想想又说：“不过，你再三个月就要当新娘了，准备自己的嫁妆都来不及，怎么好意思再叫你忙我的呢？我心领就是了。”珣美的坦诚率直，让湘文好喜欢。她急急地说：“不！不！一点都不忙！”

呃，这样好了，我正好裁了一件夹袄，月牙色的，有琉璃草花的结扣，本是打算给璇芝的，不如送给你好了。”“月牙色，琉璃草都是我最爱的，可是那原是属于璇芝的，不太妥当吧？”珣美迟疑地说。

这时，一旁与人聊天的季襄，听到“琉璃草”三个字，觉得好生耳熟，但一时又想不起在何处听过。

珣美替丈夫和湘文做了介绍。

湘文初见大名鼎鼎的唐季襄，果真是有不同的英姿气度，与珣美是天生一对。但他那过严肃的神情，让湘文有些害怕。

她小声地问候过，又把眼光转回珣美，就方才的问题说：“也许这是最好的。璇芝六月底就要随夫婿到美利坚国，我九月就要去宿州，见面的机会极微小。我一直愁着夹袄送不出去，如今你来了，不是上天的巧妙安排吗？”“你和璇芝身材相当，又情同姊妹，谁穿不都一样吗？”蕴明帮腔说。

“好吧！那我就不客气啰！没想到我这趟还是来对了，捡了我们翰林小姐的便宜。”珣美笑着说。

如雷的欢呼声打断她们的谈话，原来是冠军决赛已经开始了。

季襄帮她们几位女士找了个居高临下的位置，湘文可以看到白浪中两条长长的龙舟，而且一眼就认出坐在首位的宗天。

他头缠白巾，身穿白背心白棉裤，衬着肌肉的强壮黝黑，那划桨的奋力，忘我的专注，她都能够感受到。突然，人声逝去，蓝天渺远，川流不再，舟不成舟，只有他，无声无息地在她眼底，倾起身，俯向龙首，伸手向那锦旗……那一瞬间，湘文有一种无法言喻的心痛。她仿佛看见溅湿他的河水，他渗出的汗，他出力而扭结的青筋，他内心的渴求……好沉，好重，尽管他摘下锦旗，赢得众人的疯狂欢呼，她依然被压得不能动弹。

“我们汾阳赢了！”有人高喊着，“汾河南北各城得在咱们普济寺前，摆三天的流水宴席和唱一个月的戏！”湘文站着，总算回复正常的呼吸。她感染不到四方兴奋的情绪，只有珣美如阳光般的笑容，能牵引她一些欢愉。

刚获胜利的汾阳壮士上岸了，乡亲们纷纷迎上去，但仍不忘让路给那些送茶送毛巾的姑娘们。

她先看到克明，由芙玉欢迎；再来是宗天，众人推过慧梅……湘文的心狠狠地被刺了一下，但，有什么好难受的？是她选择了离开他的生命，就没有权利再介意或眷恋。

是呀！离开。这繁华盛景不是她该留之地。正当湘文退后一步，宗天却朝她的方向是来。

她被钉住了，眼看他逐渐靠近。因为长期的户外运动，他的斯文在黝黑精壮中消失，双眼更锐利放肆，加上未理的淡淡胡须，使他整个人变得粗犷，更具力量。

她所面对的，仿佛是个陌生人，这纯然阳刚的男子，使她不敢相信，他曾苦苦恳求，而她竟有能力伤害他。

宗天的脸上充满着自信与笑意，直到眼眸触及她，一切都僵掉暗去。是许久不见的湘文，他像要将她生吞活剥似地瞪视她，不看痛，看了更痛，

恍如某种诅咒。

“真是一场精采的比赛。”季襄赞赏地说。

“比起师兄的冒险，不过是雕虫小技而已。”宗天的声音失去了爽朗。

原来他们是旧识！湘文忍不住抬头望了宗天一眼，他的视线捕捉住她，冰冷得叫人打颤。

“哈！我想到了！”季襄突然拍掌说：“难怪我觉得‘琉璃草’似曾听过，我记得你有这么一条手帕。”“没用的东西，早丢了。”宗天简短地说。

“哦？”季襄察觉出宗天怪异的语调。

湘文恨不得能插翅飞走，他就要当她是阴霾晦地，当她是一世的冤仇吗？几个姑娘走过来，包括芙玉及慧梅在内。宗天的态度立刻明显的改变，回到了原有的谈笑自若及翩翩风度。

湘文难堪得差点掉泪，在进退不得的情况下，是湘秀替她解围，带她离开这不属于她的地方。

先前清楚的话，此刻都茫然了。活了十七载，湘文第一次明白，拒绝人很痛苦，但被拒绝的滋味更是千百倍的椎心刺骨。

唯一可让她安慰的是，他有慧梅，一个可以偿替她，带给他快乐的女子。

看完热闹，在回陇村之前，蕴明和珣美去范家向湘文道别，季襄则随宗天上山，去探望守药圃的德坤。

一路上。宗天谈论依旧，但季襄老觉得他的眉头深锁，于是问：“你不太快乐，是不是奉恩堂给你太大的压力？”“行医永远不会给我压力。”宗天淡淡地回答。

“那还有什么事呢？这次你的变化太大了，使我不得不过问。”季襄的语气满含关心。

“变化才好呀！人若不变，则是一滩死水，永远不会有进步。”宗天打哈哈地说。

这一来，季襄更觉得事有蹊跷，想再深入探寻，宗天就开始满嘴的药草名。到了长长的竹篱前，他更指着满园的奇花异草说：“忽冬、紫背鹿衔草、赐米草、青箱子、着手香、鱼腥草……还有高大的银杏树。”德坤被声音引了出来，看见来客便说：“季襄，是你呀！稀客！稀客！”“师祖。”季襄恭恭敬敬他称呼。

“闭门家中坐，徒孙天上来。这还多亏我那爱收徒弟的儿子。哈！哈！”德坤高兴地说，并引两人入内。

混合的青草药味充斥在宽敞的空间内，向北的墙堆满了医书，由古老的素问、灵枢、黄帝内经、神农本草经、伤寒论……到近代的本草纲目、医宗金鉴，无所不包。

几个红泥小炉以不同火候，滋滋熬着药材。桌上一排瓷钵、陶罐，甚至洋玻璃瓶，标着蜈蚣、斑蝥、砒霜，川乌、雷公藤、蝎子等名称。

“爷爷，我不是叫你别碰这些剧毒之物吗？”宗天一看，脸色大变说：“一个不小心，可是致命的！”“小伙子，注意你说话的态度，我吃的盐可是比你吃的饭还多。”德坤马上以教训的口吻说：“对我们习医的人而言，自然万物，没有毒或不毒之分，只有有效或无效之别。还记得我告诉你的故事吗？华佗由观察蜘蛛，而解了黄蜂之毒；孙思邈由鹤鸟，而找到治风湿的‘老鹤草’。

天地形成，有一物，必有另一物克之。”宗天听到最后两句，若有所思，沉默不语。

“师祖说的是。我虽不习医，但在练武及从事革命工作时，鸿钧师父也常拿这些故事教训我，甚至对我的科学研究，也有莫大的启发。”季襄试着缓和气氛。“没错。中国之学，古博精深；西洋之学比之，不过是一稚嫩婴孩而已。”德坤心情一好，又问：“方才听送饭的伙计说，你带了新娘子来了？”“对，她等一下会上山向师祖请安。”季襄说。

“很好！很好！”德坤叠声说，又转向宗天：“你师兄都成亲了，你怎么一点动静都没有？”宗天愣愣的，一时没反应过来。

这完全不像平日敏捷灵活的宗天。季襄半玩笑地说：“他这娶妻病，恐怕要琉璃草才治得好。”“琉璃草？我不知道这玩意见还能治病？”德坤很认真地问。

“宗天是对一个会绣琉璃草的姑娘犯相思。”季襄笑着说。

“师兄，我说过，我早丢了那帕子了！”宗天抗议道。

“犯相思？那八成是程家的姑娘慧梅。”德坤兴致很高地说。

“爷爷，我并不喜欢慧梅，你们别老把她推向我，让大家都难堪。”宗天说。

“我猜是范家的姑娘。”季襄随口猜着。

“范家？是湘秀？不会吧？当初宗天死说活说都不要，人家现在都准备嫁啦！”德坤不解地说。

“我只晓得范家有个湘文。”季襄又说了一句。

“不是湘文！湘文早订亲了！”宗天急忙说，舌头差点打结。

这反应又太过度了！季襄对男女之情一向不甚敏锐，他提琉璃草或湘文，并非真的有所联想，只是想开开宗天那条手帕的玩笑而已。

瞧师弟那一脸的气急败坏，季襄干脆捉弄到底说：“订亲算什么？可以抢亲呀！瞧，珣美本来也不是我的，我还除去了她的未婚夫呢！”抢亲？宗天的耳朵陡地竖了起来。

“说得好！抢亲可刺激啦！几代前，我们地方上还有这种习俗，这城抢那城，那城抢这城，热闹可不输给龙舟赛哩！”德坤老顽童般地说。

“这……这不犯了法纪吗？”宗天呐呐问。

“犯什么法？你抢我的，我抢你的，生米煮成熟饭，还能计较吗？有些城还因此由仇家变成亲家呢！”德坤愈说愈起劲，形容也愈夸张。

说者无心，宗天却听者有意。抢亲？他先前怎么没想到这种方法呢？湘文年纪轻，保守、顾家，又如此顽固，解除婚约不成、私奔不成，就只剩下抢亲一条路了。

从汾阳到宿州，长途漫漫，要湘文“失踪”并不难，他绝对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她成为别的男人的妻子！

他心中开始有了计划，脸也恢复笑容，适时地加入德坤和季襄的高谈阔论。

他那兴冲冲的模样，似乎又回到正常的宗天了！

第六章

湘秀在中秋节的前三天嫁了。

月还尚圆，范家又急急筹备湘文的婚事。布匹堆地，箱笼依墙，金银匠漆画工日日穿梭。远在杭州的苏照圭已来信催赶，希望湘文先到舅舅家，上父母坟，除去三年的孝，在满十八岁那日完成终身大事。

“我这等于是帮自己和么弟嫁女儿，马虎不得！”范申亭常四处宣称。

湘文大概是唯一不受喜气影响的人。她每天关在房里，想着与宗天的几次相会，想着他在汾河畔那绝情的眼神，直到整个人伤心昏沉。

只有一次，她跑遇过廊，冲过庭院，气喘冲冲地到母亲的房间，没站定便问：“娘，我可不可以不嫁给夏训之呢？”“傻姑娘，你当然是要嫁给他。”香华抬头说。

“如果我不嫁给他，会有什么后果？”湘文抚着心口问。

香华以为她是小女孩的害怕心态，便故意沉着脸说：“那夏家准会派官兵上门要人，我们还会挨告呢！”“哦！”湘文轻轻地应了一声。

香华放下手中的帐本，想给女儿一些安慰，解一解她将为人妇的傍徨，却发现她已离去，就如来时一样突然。

湘文满脑子“挨告”二字，若她提出要嫁给宗天，他岂不是要背上“诱拐”的罪名？从那日起，她便开始安静下来，一有空闲，就绣他委托的帕子。或许他已忘记，但她仍专心一致在那只欲飞的苍鹰上。

靛蓝的丝线，比琉璃草的花儿更深，绣着绣着，额前的发断落，她干脆连发丝一并绣入。

鹰身更暗，恰恰掩去她滑落的泪水。

临到杭州前几日，湘文约了芙玉，想送还绣好的帕子。

“这妥当吗？我大哥现在心已平静，这条手帕会不会又惹出麻烦来？”芙玉面有难色的说。

“既已平静，就更不用怕了。”湘文压抑着苦涩说：“这原是个的东西，我留着才糟糕，不是吗？”“也有道理。”芙玉缓缓点头说。

“秦大哥准备和慧梅姊订婚了吧？”湘文仍管不住自己嘴巴地问。

“大概快了吧！”芙玉乐观地说：“他最近猛跑南方，比较没时间谈这方面的事，不过他曾向我娘保证，十月一定会娶一房媳妇回来。”“那就是确定了。我看方大哥的新居都盖好了，就等着你过门。”湘文保持着微笑说。

“别提我，你可比我还早呢！”芙玉说：“让我瞧瞧你的聘礼，听说夏家有钱有势，手笔大得吓人。”湘文从没有在意过这些东西，只随芙玉在一屈又一屈的金银珠玉间边欣赏边赞叹。

她心所系念的只有那条帕子，有他的手泽及味道，有她的青丝及惆怅，化成言语，就那么一句——还君罗帕双泪垂，恨不相逢未聘时。

湘文九月底到杭州，由父兄护送，隔几日，范申亭先回北方，留范兆青照应妹妹到婚礼之日。

这是她童年成长的地方，潏潏西湖更常在她的梦里出现。然而，山依旧是山，水依旧是水，她已成了满怀心事的小妇人。

十月初，照圭、范兆青和她一行三人，乘舟经琉璃河，到尽头的山丘祭扫。

四处一片清秋萧索，草枯白，叶落尽，眼中饮着淡淡的凄凉。湘文立在船头，忆起与宗天的初遇，那时正是春风雨露之时，也在这河畔，琉璃草开了遍地的花，浓浓的蓝，深似大海。

如今花谢草荒，一切人事全非。她脑中浮现了“西厢记”中长亭送别的一首曲儿——碧云天，黄叶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

离人泪呵！离了父母，离了家乡，离了青春无忧的少女岁月，更离了心上牵挂的人。

她泪眼蒙眬，一路到了养父母的坟前，更是悲泣不止。

能抗议什么呢？十年前决定的婚事，今日纵有千百个不愿的理由，面对两块石碑，却一样也说不出口呀！

“湘文，擦擦泪，别哭坏身子了。”范兆青一旁劝着。

“难得你有这份孝心，还顾念着养育之恩。过几天，你嫁到夏家，他们能够含笑九泉，我也算不负所托了。”苏照奎说：“起来吧！你的亲生父母还健在，又是要当新娘的人，不宜哭太久，免得折了福份。”尚未过午，他们就沿着小山路回到渡船口。两个男人脚程稍快，湘文提着竹篮跟在后面。

突然，远远传来一阵马蹄声，他们一方面奇怪有人会取道这荒山野径，一方面停下来，准备让路。

三匹马在滚滚烟尘中，座上的人一式黑衣打扮，脸罩黑巾，带来一股肃杀的气息。

“啊！土匪！”范兆青惊声大叫。

湘文还来不及听全，马已到她的前面，一双粗壮的手将她拦腰抱起，一下子天地旋转，景物换移。马背一起一伏，那人一前一后，她像舟遇大浪，什么都抓空，只有无尽的疼痛与晕眩。

“湘文！”范兆青在后头追赶着喊：“湘文……”她勉强由那人腰间的空隙看出去，两骑亦疾驰在左右，哥哥和舅舅奔跑的身影愈来愈小。

这群土匪不劫财、不杀人，竟只抢了她？湘文开始挣扎，掳她的人并未制止，只专心在缰绳上，直到马步踉跄，喷气长嘶，他才叫：“不要乱动！”她愣住了，好熟悉的声音呀！混乱中，她却想不起来在哪儿听过。转个弯，马往山坡地走，速度也稍慢下来。湘文倾到那人怀里，总算能分清前后左右。她努力在马背上坐稳，一抬头便正对那人的脸。

黑头巾，黑面罩，只留一双眼，而眼的周围涂了一团浓浓的炭黑，猛地一看，还真像山中的魑魅鬼魅。湘文尖叫一声，昏了过去。

“怎么？吓昏了？”右边坐骑上的人问。

抱她的人点点头，挪出一手，将她偎在自己的胸前，两人紧紧贴着，仿佛一场温柔又舒适的梦。

三人用迂回的方式绕了一段远路，才到溪边的草屋。宗天将湘文轻轻地安置在床上，她尚未清醒，苍白的脸上，眉毛蹙得如同两片叹息的柳叶。

“哇！这范姑娘果真是国色天香，怪不得咱们秦师兄会朝思暮想。”外号小潘的年轻男子脱下面罩说。

“那当然！能让我们师兄动心的姑娘，能不有倾国倾城之貌吗？”另一个叫水龙的说。

“你们两个嘴巴闭紧一些。”宗天严肃地说：“快换下衣服，出去打听一

下状况。

千万要小心，知道吗？”小潘和水龙应命而去。这两个小师弟很讲义气，这几年来南北走动，彼此结下深厚的情谊。当时提出抢亲之议，他们立刻义不容辞地鼎力相助。

屋内恢复安静，宗天走回床前，愣愣地看着湘文。

此刻他仍然不敢相信，他能完完全全地拥有她！经过多少年的追寻，经过数个月的煎熬，原本以为遥不可及的星星，在一场快马加鞭的驰骋中，就轻易地落到他手上！

他痴痴地凝视她，如此秀美；缓缓地触碰她，如此细致。第一次，他离她如此之近；第一次，她不再闪避，不再拒绝，静静地让他看个够。

他对她的感情澎湃不绝，常令他自己都惊讶不已，或许是前世之缘吧！带到今生来，变成欲罢不能的爱恋。

回想这些日子来，抢亲由最初的念头，发展成非做不可的行动。他四处联络兄弟，勘查路线，时间愈迫近，他的心意就愈明确，绝不容许自己有丝毫的犹豫。

不过，一切的计划还是差点毁于一旦。因为中秋前夕父亲出诊，不小心滑了一跤，躺了大半个月，在这情况下，宗天当然走不开，在心急如焚时，他只好向爷爷透露有关抢亲之事。

“抢亲？”德坤听了十分震惊的说：“你又不是讨不到老婆，何苦要用抢的？”“爷爷，我心中只有湘文，别的女人我都看不上眼。”宗天说。

“你这么做，我们怎么向范家交代？你……你爹娘一定会气个半死！”德坤神色凝重地说。

“就像您先前说的，生米煮成熟饭，还能计较吗？”宗天再加点威胁的语气说：“我这生除了湘文，绝不娶其它女子。如果她嫁给别人，我就打一辈子光棍！”在好说歹说的磨功之下，德坤终于同意助他一臂之力。宗天就以爷爷要他去南方采药草的金牌箭令，顺顺利利地离开了汾阳。

其实，能让他那么决绝地说出“非湘文莫娶”的话，还是因为她为他绣的那一条苍鹰帕子。

原先他对她的心完全捉摸不定，甚至觉得她冷漠无情，思想停留在百年之前，个性幼稚不成长，她那言语举止间的灵气聪慧，全是虚假，全是误导。

但在看到手中那栩栩如生的苍鹰，在知晓那针针线线中有她黑柔的发丝时，他激动不已，才明白她对他也非全然无情，欲意夺她之心就更回不了头了。

他的手移到她的发辫，她突然惊觉，眼睛慢慢张开。

湘文最先进入意识的是好多竹，竹的墙，竹的梁，竹的床……然后她亿起了奔跑的马。

马？她猛然转头，看到一个人笑吟吟的，眼眶还有淡淡的黑影，竟是宗天！

她是不是在作梦？湘文急忙爬坐起来，一动之间，全身酸疼。

她顾不得散骨似的不适，慌忙问：“你……你怎么在这里？那……那班土匪呢？”“土匪？”宗天笑出声来，“我就是那土匪，抢的财宝就是你！”“你抢我？”湘文更震惊，也更迷糊了，“可是为什么要抢我？你不是已经好了吗？芙玉说，你已经打算娶慧梅了，而你气我、恨我，早把我丢到脑后，不

是吗？”“我是气你、恨你，但我也依然爱你。”他直视着她说：“你现在终于了解了吧？我秦宗天绝不是一个轻言放弃的人。”过了惊吓，过了震撼，她逐渐面对这一切，但内心同时生出另一种恐惧。

她颤颤地说：“你……你知道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吗？”“所有的后果，我都想过了！”宗天表情不变地说：“你的家人会很焦虑，夏家人会很愤怒，他们会布下天罗地网来抓那个抢你的土匪；而我们，则是有家归不得，必须流浪天涯，直到事情平息了，才能再见到亲人。你想说的是不是这些？”他双手握住她的，她吓一跳，微微抗拒，往床里坐，再用充满惶恐的声音说：“你真的不顾念你家人的伤心吗？你爷爷的年纪这么大了，你父亲一心想把奉恩堂交给你，你能够一走了之吗？”“在我决定抢亲时，就管不了那么多了。我并非不孝不义之人，但是，湘文，这是我唯一能拥有你的机会，错过这一次，那真是一辈子的遗憾，终生的惆怅了。”他再度抓住她，几乎用恳求地说：“报亲恩有来时，但你我却只有这一刻。湘文，我们的未来全看你了！照着你的心意走，告诉我，你愿意随我天涯，比翼双飞！”“我……”她咬着唇，两行泪垂落在他们紧握的手上，“我……我心好乱…不知道该怎么办？”“你知道的，因为你心里也是对我有情的！”宗天由怀中掏出那条帕子说：“你瞧，你绣的苍鹰就是一个明证。你舍不得我，所以在用蓝丝线时，也同时缠上你的头发，就是想与我一起厮守，一起飞翔，不是吗？”“我没那个意思。我只觉得对不起你，不能回报你的深情；又怪我自己没有勇气，让你痛苦……发丝只是歉疚，只是怀念……”她说不下去了。

“湘文，你说了一堆‘只是’，其实那就是爱，你懂吗？”他说。

“不！我不懂什么叫爱……”她摇头，又哭了。

他轻轻抹去她的泪水，温柔地问：“那么，你说，你对夏训之有过这种‘歉疚’的感觉吗？”“我对他没有印象，怎么会有感觉呢？”她泪眼模糊地看着他说。

“这就对了！”宗天说：“我也不许你对他有那种感觉，更不希望你对他的感觉超过我！”湘文感到极其疲倦，那些你的我的他的，就像一团团丝线，处处在打死结，她喃喃地说：“我这样‘失踪’，生死不明的，我爹娘一定很难过，尤其是我娘……”“湘文，你老顾念你的家人、夏家人、我家人，为什么从不顾念我呢？”他拥她入怀，在她耳旁说：“为自己而活吧！去掉封建的高墙，解除八股思想的桎梏，做个有血有肉的人。唯有你真正幸福快乐，你爹娘才有永远的欢笑可言。”他的膀臂是如此有力，又如此温暖。那一瞬间，所有的羞涩不安都消失在某个角落，仿佛她和他的耳鬓厮磨是天经地义，和他的肌肤相亲是理所当然。

她如一条迷途已久的舟，划入属于她的港湾。

“反正你是不会放我走了，对不对？”她低声问。

“放你走绝对不在我的计划之内。”宗天轻轻一笑，“你放心，我不会让你后悔的。”

我对未来已有完整的打算，我们先到上海结婚，再找个有山有水的地方，我行医、你刺绣，咱们可以过神仙眷侣般的生活。或者徐州也不错，我在那里待过一年，认识医院的传教士……”湘文静静的听着他叙述，由求婚及私奔的提议，到今日的抢亲之举，说实在的，她还不是很了解他，只知道他聪明、积极、勇敢，是男人中的男人，是女人倾慕的对象。

但他到底爱她哪一点呢？她有疑惑，却不敢问。

几个时辰过去，湘文渐渐习惯宗天在她左右，他们能够如朋友般聊天，也能够像爱侣般对话。

这段时间，是湘文有过的最美好经历。

太阳落在山后，暮色由窗中漫进。外头几只鸟雀飞起，宗天到门外探探，看见水龙由小径跑来。

“怎么样？外面的情况如何？”他急急的向前问。

“不太好。他们到警察所报案，还四处张贴寻人告示。”水龙喘一口气说：“你为什么没告诉我，你抢的新娘和卢督军有关？”“这有何差别？”宗天不在意地说。

“差别可大啦！”水龙面色严肃地说：“这位卢大帅有的是枪枝大炮，他的话就是法律，你今天抢了他外甥的新娘，不是在太岁爷头上动土吗？”“别担心那么多，他抓不到我们的。”宗天自信满满地说。

“你别太乐观。现在他们已经派出警察，封锁水路各个通衢要道，务必要找到新娘。

我看，你大概连这座山都出不去了。”水龙依旧愁容满面。

湘文闻声出来，恰好听到这一来一往的对话，脸吓得煞白，扶着门框问：“警察都来了，怎么办？万一他们抓到你……”“不会的，我们明天一早就离开这里。”宗天走过去，揽住她说：“他们封锁水路交通要道，我们就自己走出路来。我闯荡江湖多年，这一点阻碍还难不倒我。”他说得轻松，但湘文仍是满脑子他被擒后的惨状，表情僵硬极了。

突然，远处有脚步声响起，而且似乎不只一人。宗天机警地将湘文推入门内。

水龙望两下说：“是小潘啦！”然而，进到眼帘的，除了小潘，还有一个是他们很意外见到的人，就是三个人的师父秦鸿钧。

秦鸿钧的一张脸非当地难看，整个嘴角下垂，很明显的火冒三丈。一旁的小潘则唯唯诺诺，一副已经被修理过的样子。

宗天还来不及招呼，健步如飞的秦鸿钧就一巴掌过来，打得他往后退，嘴角渗出血丝。

“我这一掌是以叔叔的身份，代替你爷爷及父亲教训你的！”秦鸿钧气愤难当地说：“我知道你偶尔爱耍小聪明，爱率性而为，但没想到你竟会堕落到去抢别人的老婆！”“是谁泄密的？小潘，是你吗？”宗天咬着才说。

小潘头还未摇，秦鸿钧就说：“是你远在汾阳的爷爷通知我的，他要我阻止你做糊涂事，但我还是慢了一步！”“爷爷怎么可以出卖我呢？”宗天忿忿地说。

“他不是出卖你，他是怕你身败名裂，惹来杀身之祸！”秦鸿钧暴跳如雷地说。

“抢亲之说也是爷爷先提起的，他说祖上有这风俗，我才会放胆去做。”宗天辩解地说。

“不要把什么事都推给别人！”秦鸿钧越过他，直指立在门边的湘文说：“你闯了那么大的祸，就是为了一个小小的女人？”湘文早已被眼前的一幕吓得手足无措，秦鸿钧的暴怒，宗天的血，把她内心已有的平静完全打破。此刻，若非宗天扶住她，她可能再也站不住了。

“这小小的女人，恰巧是我最心爱的人。”宗天态度顽强地说。

“你最心爱的人？那么你爷爷，你爹娘呢？亏他们养育你成人，你又置他们于何地？”秦鸿钧眼珠子都快瞪翻了，“我对你真是失望透顶！本以为你年轻有为，是我们秦家的希望，哪晓得你是沉迷于女色的窝囊废，彻底的浑球，压根没有出息！”“不！宗天不是那种人！”湘文忍不住说。

宗天阻止她，强作镇静她说：“师父，我今天才明白，你平日高唱民主革命，其实骨子里仍是旧社会的人。我抢湘文，是对封建婚姻的挑战，是对自由进步的一种追求；我抢亲，和打倒军阀、推翻专制没两样，绝非你所说的窝囊、浑球或没有出息！”“你还敢狡辩？”秦鸿钧这回气得连胡子都翘起来了，大骂：“我要你革命，是男儿志在四五，一心为国为民，但你却革到女人身上去了！若你还执迷不悟，不过是商纣、夫差、吴三桂之流的裙下人物，使叫众人嘲笑而已！”“你们不要再吵了！”湘文再也无法承受这些侮辱叫骂，她跨前一步，难过地说：“秦师父，一切都是我的错。宗天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都是我害他的。”“是的，你害他，而且会很惨很惨。”秦鸿钧把目光转向她说：“你很清楚夏家和卢督军的关系，现在事情已惊动到大帅府。巧中之巧，前一阵子浙江才发生一宗火车劫案，大家现在都把这两件事连在一块，认定土匪是同一批人。

如果宗天被抓到，只有枪毙一条路！”湘文睁大了眼，仿佛听到砰砰的枪响声，腥红的血漫漫而来。

这后果比她想象的严重得多，也恐怖得多，她不能忍受宗天的死，绝不能……“湘文，你别听我师父的，他们绝对抓不到我！”宗天拉住她的手说。

“我还没说完呢！”秦鸿钧的语调更冷酷，“万一你被逮到，查出和我的关系，还会牵累到南方政府。湖北兵变方过，整个长江中上游及西南方都蠢蠢欲动，好不容易才站稳的军政府又危机四伏。好在我们还有沿海各省，尤其浙江的卢督军与我们颇友好，倘若你把他给得罪了，革命大业也就毁了一半了。”湘文挣脱宗天的手，问：“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怎么办？当然是原封不动的将你送回去，再请你务必保密了。”秦鸿钧看她一眼说。

“我会保密的，我死也不会说出来。”她急切地说。

“不！你不许回去！”宗天激动地抓住她说：“抢亲是我们两人之间的事，不关卢督军，不关火车劫案，更对南方政府没有影响，你不要听我师父危言耸听！”“看来，这位范姑娘比你顾全局、识大体。”秦鸿钧冷哼一声说：“好！”

就是说你们两人之间的事。我想，之所以成为抢亲的局面，范姑娘也非百分之百的同意。随使用头脑分析一下就知道，夏家财大势大，给范姑娘保证的是锦衣玉食，荣华富贵。而你有什么？你带给她的不过是众叛亲离、颠沛困顿，居无定所的日子而已！我还真想亲自问问范姑娘，她愿意留下吗？”突然，大家都把眼光都集中在她的身上。她其实不很注意后面的一段话，因为她还在想着她会一手毁掉宗天，他的美好生命，他的锦绣前程，简直似一场不绝的梦魇。

“湘文，告诉我师父，你愿意留下，愿意吃苦，愿意随我到天涯海角！”宗天逼着她，眼中有狂热。

“宗天，这是不对的。”她在他的逼亲下，几乎要化成碎片，也因为如此，她更坚定自己的立场，“我不能跟你走。”“什么？”宗天脑中爆了一声，猛撞到太阳穴，“为什么不能？我们刚才还说好的，还计划了那么多，你怎么

一下子就忘了？”他人冲到她面前，表情极其危险。

秦鸿钧忙挡在中间说：“你听清楚了，范姑娘不会跟你走。”“不！她会！”宗天伺机要拉湘文，秦鸿钧护着，三人形成了一个奇怪的景况。

“宗天，我们不可以冲动。我不知道情势那样可怕，我不希望你死，你没有必要为我而死……”在这混乱的场面中，湘文的心揪成一团，只能不断重复这些话。

“我不会死，我只要你！”宗天叫着，几乎触到她的手臂。

“不能！不能！我不能害你，我不能害所有的人！”她哭喊着，喉咙都哑了，“你不是说过吗？大丈夫何患无妻，你就放过我吧！”“对！放掉她！”秦鸿钧使劲儿击退宗天伸出的手，叫道：“小潘，水龙，快给我抓住这没用的东西！”小潘和水龙迟疑了一会儿，但师命难违，只有扑向宗天。三人的格斗十分激烈，宗天疯狂得如受伤的猛狮，最后，秦鸿钧见情况不对，亲自出马，才将他制伏。

“快把他绑起来，我好带范姑娘回去！”秦鸿钧气喘吁吁地说。

一条长麻绳将宗天捆在屋旁的一棵树上，他踢着、抗议着，满嘴喊着湘文。

她站在那儿，早已泣不成声。内心澎湃汹涌如潮，一波来又一波去。她好想冲向他，答应他的一切要求，但秦鸿钧丝毫不给她机会，手轻轻一抓，她就不由自主地随他往山下的路走去。

“湘文！你怎么就走了呢？我费尽了千辛万苦，你甚至连留都不留下一下？你为什么那么三心二意？！”宗天眼睁睁看着梦碎了，却追不呼唤不回。他拚命地挣扎，那紧捆的绳子不停的加深他的愤怒，在动弹不得之下，他开始强力反击说：“对！”

三心二意！你就宁可去嫁给那个没头没脸的夏训之，因为他家财万贯，因为他又富又贵；而我又算什么？一个小城小镇的小小郎中，无法给你名利地位，无法给你华服美食，你怎么会愿意跟我呢？哈！我太自不量力了，我竟痴人说梦了那么久！”他放声狂笑，凄惨至极，传到湘文耳里，如刀刮心。她已经看不清楚眼前的路了，乱石一块块地来，群树一棵棵地去，歪斜的脚步，凄惶的泪水，而秦鸿钧的挟制更是回不了头的锁炼。

“哈？”宗天又仰天长笑，绳索箝入他的肉里，血丝渗了出来，但他只觉得心底的剧痛，更大声地喊：“你根本不是我心目中的琉璃草！你只是一个肤浅幼稚、爱慕虚荣、攀龙附凤的女子！算我笨，算我有眼无珠，竟把一腔热情倾注在你的身上。去他的琉璃草，去他的勿忘我，那是天底下两个最可笑、最无聊的名字……”一个踉跄，湘文跌倒在石堆中，手脚上渗出斑斑血迹。

“快走！”秦鸿钧强拉她起身，说：“你走，全部的人都会活；你留下，全部的人都会死。”她没有一点选择的余地，不是吗？暮色更深，天蒙蒙地暗下来。湘文身心俱伤地走着，后面的宗天，看不见也听不见了，无声的树林更空茫，如不断下坠的洞穴，失却了所有的方位。

在到达琉璃河前，她又摔了好几跤。当她对着渔火向晚的河面时，她闻到了自己身上的血、泪水及落叶的味道。

她躺在床上，如浮游于水的船只，飘呀飘的，一会儿高一会儿低，总是昏昏沉沉的，天光及人影都很不实在。

湘文回到杭州已三天，喧扰一时的劫人案逐渐平息，她自己都不清楚是如何熬过这一段时光的。所有的答案都是由秦鸿钧设计好的，她只有点头的份，加上适时的惊恐表情和拭泪的动作，就应付了一切。

“我是在琉璃河畔的山路看见她的，她一个人坐在地上哭，说是迷路了，我就送她回来，没想到竟扯上了这件大案子。”秦鸿钧用不容置疑的口吻说。

至于劫匪，湘文很冷静地说：“我没有看到他们的真面目。他们掳走我以后，跑了一段路，弄清我的身份，大概是有些害怕，才丢下我就溜了。”不管是警察所、大帅府、夏家来问，他们就像唱双簧般，一直重复这一套。

奇怪的是，大家居然也深信不疑，这或许要归因于秦鸿钧与卢督军有私人交谊的缘故吧！

三天过去了，湘文表面上已恢复平静，但内心仍处在深度的震撼中。那个世界浑浑噩噩的，与现实脱离，却侵占她所有的思想及灵魂。

那个世界只有宗天，是绑在树干，愤怒狂吼的宗天！

他骂她、咒她、恨她，句句话都刻在她的心版上，日夜响着。有时只有她一个人时，她会拚命摇头，甚至叫出声：“不！我不是那种人，我不是！”她要嫁给夏训之，并非因为夏家的权势，而是因为家人的承诺和应许。

她要远离宗天，也非怕吃苦受罪，而是怕惹下滔天大祸，让他把生命都赔上了。

他怎么看不清楚呢？情势向来就对他们都不利，现在尤其是险恶。

等他想通了，终究会谅解她的，对不对？尽管自我安慰着，但宗天最后那几句话还是不断地浮在她脑海里。怎么会呢？她怎么会心甘情愿嫁给夏训之呢？如果能够自由选择，她宁可跟随宗天的每个脚步，再苦再累，只要能长相厮守，她都甘之如饴。

这就是爱情吗？爱是天长地久，是生死相许，是柔肠结离绪，决绝仍缠绵呵！

她由此看到己身的怯弱畏缩，她确实是不完美的，背太多包袱，受太多约制，总逃不了窠臼，飞不出那几千几百年的陈腐思想，真是可叹又可悲呀！女子真的非要守贞守节，才能安身立命吗？恍如被一道闪光击中，湘文突然坐了起来。贞？节？问题是，她该为谁而守呢？名义上，她是夏训之的未婚妻，但她根本与他没有感情；而她在心里爱着宗天时，又嫁到夏家，算是贞洁吗？再者，她为宗天心动心痛，愿与之双宿双飞，却在最后背离了他，算是节烈吗？顾全了半日，她真是两边都做错了吗？抚着心口，她再问自己一次，愿意为谁而守？几乎不用思考，心中明明白白写着“宗天”。

那一瞬间，她的思绪是从未有过的清明，她是不能嫁给夏训之了。湘文精神大好，正要下床，范兆青却领着秦鸿钧走进房来。

“秦师父想再给你把把脉。”范兆青说。

秦鸿钧坐下，触到湘文手腕的内侧，扬扬眉笑着说：“脉象沉稳，眼神明亮，范姑娘康复得可真快。”“秦师父，你还好吗？我说……大家都还好吗？”她表情急切，另有所指地问。

“很好，人人都好。”秦鸿钧点头说：“我们……呃！我明天就离开杭州，今天是特地来辞行的。”湘文的眉毛皱了起来，宗天要走了吗？“我这儿有几帖安神药，保证你吃好睡好，可以当个最美丽的新娘子。”秦鸿钧起身说。

湘文正要说她不会嫁时，才发现他递过来的药包中，夹着她为宗天绣的手帕。

“我走了，你们兄妹俩好好保重。”秦鸿钧走到门口说。

“谢谢秦师父，您救舍妹的大恩大德，我们永志不忘。”范兆青恭送他说。

“哪里！这是小事一桩。”秦鸿钧笑呵呵地说。

湘又一心都在帕子上，连道别也未专心。屋里只剩她一人时，她急忙地打开那条帕子，一样的洁白，一样的苍鹰，只是怕面上多了两行暗红的字迹，还带着血的味道。

苍鹰从此去，不再恋琉璃。

湘文跌坐下来，那血漫过她的眼睛，漫过她的意识，又汨汨流出新的血，成河成海，把她围在茫茫的赤红中。

不再？什么意思？他不再爱她了吗？他不再与她比翼双飞吗？湘文弯下腰来，紧捏着帕子，呜咽地哭起来。她不知道人间还有如此的痛……这回他真的要走了吗？他真的绝望了吗？她再看着那十个字，每一笔都是化不去的悲愤，每一勾是咬牙切齿的恨意，字字斑斑，足以绝天裂地！

他果真放弃她了吗？太慢了，太慢了！她范湘文永远比人家慢一步，而且条条都被她走成了绝路！

他要她时，她不敢；等她敢时，他又不要她了！

是天意吗？是一辈子的惩罚吗？她举步想去找秦师父，但那又有什么用呢？她只能站在门口，伤心地哭着。

第七章

一年后，汾阳城。

宗天由河口下了渡轮，没走几条街，就发现城里的人潮又增加了。不用想他明白，这是今年六月直系及奉系大战的结果。唉！军阀的祸国殃民何时了？老百姓的流离失所何时了？而他自己，也存在着有家归不得的烦恼，只是他的问题很容易解除，如果他肯下得了决心的话。

走到大街，他故意绕过合兴木材行。其实也没什么触景伤情的，时间不早了，他不想做没有必要的逗留。

是的，过去几年来，他已经做了很多没必要的事。去年秋天到琉璃河，就是他一生最愚蠢的举动，自己的用心良苦，只成了别人的一大笑话。

他一直不愿去回想那五天被囚禁的日子。秦鸿钧软硬兼施，后来一句“命里有时终需有，命里无时莫强求”的话，才击溃他一味的顽强。

“我松你的绑，你发誓不去破坏人家的婚礼？”秦鸿钧仍不放心地问。

“我发誓，我对她已死绝了心，若再有任何轻举妄动，愿遭天诛地灭！”宗天面无表情地说。

为了表示决心，他还洒血写下“苍鹰从此去，不再恋琉璃”的句子，算是昨日种种之死，对过去做一个完全的了断。

他回家住了几个月，在芙玉的婚礼过后，因受不了家人的催婚，才北上浮山去找季襄，结果却在那儿行起医来。

这一年来，芙玉怀孕，慧梅嫁人，宗义也开始说亲事，若他不准备学师父独身一辈子，是应该成家了。

一走进奉恩堂，几个伙计迎上来，抢着说：“少爷，你怎么这会儿才到？秦师父和宿川来的胡大夫都等你好多天了。”宗天移步到大厅，德坤宏亮的笑声首先传来。屋内挤满了人，连克明和芙玉都在。

“哈！总算见到人啦！我们由南方水陆都比你快，还担心你在路上被什么事耽搁了呢！”久不见面的惠生，一瞧宗天，便开心地叫嚷。

“我不是说过吗？六月吴佩孚和张作霖打了一仗，留下许多散兵散围在地方作乱，直线走不了，只好绕弯路，自然就慢了。”秦孝铭说。

“路上有危险吗？”德坤关心地问。

“还好，我坐阿标的卡车回来，两人身上都带枪，除了难民，倒没碰见土匪。”宗天说。

“你那浮山矿区，不是离战场很近吗？有没有受到波及？”惠生好奇地问。

“没有。直奉两系都有官员投资这个矿区，他们还不至于断自己的财路，所以我们那儿很安全，还有不少人来避难。”宗天回答。

应付完这些问题，宗天才有机会和每个人招呼问候。向秦鸿钧请安时，师徒间有些尴尬，抢亲之事，除了当事人，加上德坤，就没有其它人知道了，他们也从来不提这件事，仿佛它不曾发生过。

惠生特别介绍的是他女儿元媛。宗天上回见她时，她才是十五岁的小丫头，如今都十九岁了吧？和湘文恰巧是同龄……该死！他怎么又想到这个名字？“元媛说秦大哥好久不到宿州，所以吵着要土来见你。”惠生笑嘻嘻地说。

“是爹爹想见，怎么又扯到我了？”元媛娇嗔地说。

“哦！是，是，我说错了！”惠生转向宗天说：“见到你，我又忍不住想考考你。”

我有一个病人，年约五十，常头痛心烦，面赤失眠，肝火上升，我给他服用天麻、钩藤等泻肝之药，为何初期有效，后来没有用？”“那是因为他体质改变了，由最初的肝阳偏亢，变成后来的阴虚阳亢，最后还可能成为阴阳两虚，所以我们要不断的换药。这在西洋有个词儿，叫做‘高血压’。”宗天有条不紊地回答。

“说得好！完全符合我的心意。”惠生高兴地说。

“我大哥和我亲手调教出来的徒弟，怎么会差呢？”秦鸿钧笑着说。

“而且还青出于蓝，更胜于蓝，连西洋医术他都会了。”德坤笑得眼都眯起。“西洋医术全是雕虫小技，取一两样用之可以，但可不能代替中医。毕竟中国人不是洋鬼子，血气及经络都不相同，不可混为一谈。”秦孝铭不忘教训说。

若在以前，定会又有一番激辩，但宗天已二十五岁，历经人事，个性沉潜了许多，知道一时快意不会有任何好处，因此对父亲的话，只有唯唯称是。

“看来宗天仍足堪当我的乘龙快婿哟！”惠生乘机接过话题说。

“爹！”元媛绯红着一张脸，充满少女娇羞的姿态。

在场的人皆趣味盎然，大家都希望能玉成好事，只差没有拍手赞成了。

宗天却很不喜欢这种气氛，他很突兀地就问秦鸿钧，“这次的陈炯明叛变，据说情况很糟？”“是很糟，虽然乱事平定，但军政府元气大伤，到现在还处于重整阶段。”秦鸿钧说。

“我就说军阀不可靠。这回孙大元帅该成立一支革命军队了吧？”宗天说。

“对！这回是痛定思痛了！目前我们正在秘密招生，打算在黄埔建一所军校。”秦鸿钧说。

“我打算去报名，以行动来救国救民！”一直沉默的宗义开口说。

“我不准！你大哥长年不在家，你也不在，这个家怎么办呢？”瑞凤立刻反对说。

“大哥，爹娘说你若能回家娶妻生子，他们就让我跟叔叔到南方去。”宗义满脸恳求地说：“你就行行好吧！娶房媳妇，安定下来，也轮到我去外头闯荡了。”哦？这次全家总动员，连宗义也派上用场，看来这个中秋节不好过了。宗天像往常一样，鼓励一下弟弟，再虚应大家，但他知道，长辈们不曾善罢甘休的，因为他们把新娘子都摆在他面前了。

接下去几日，宗天和元媛被大伙凑在一块儿，彼此也逐渐熟稔。在他假期的最后一天，秦孝铭夫妇很郑重地和他谈这件婚事。

“其实你惠生叔早有这心意，但碍于元媛年纪还不，所以不曾认真过。”瑞凤开口说：“没想到你到了二十五岁尚未成亲，元媛也到了嫁娶之时，或许这就是你们的缘份。”“对你的婚姻，我不曾有意见，因为你总说男儿志在四方。”秦孝铭说：“但你爷爷年岁大了，不得不有个交代。这些年来，你天下也看够了吧？”其实不用父母的说服，他自己也觉得没有理由再拖延。不过是个妻子，不过是传宗接代的使命，何必必要自苦如此？他最后点头同意，但附加一个条件说：“我必须把浮山的医院事务做个结束，去了这一趟，我就会长期在家了。至于元媛那儿，亲事暂且不提，一切等我回来再进行，好吗？”“能不好吗？总算盼到你一个‘肯’字了。”瑞凤笑着说：“不过，你可要快哟！”

元媛条件好，担心你一慢，她就被别人订走啦！”当晚，他在母亲的屋内闲聊，芙玉和元媛走进来，宗天本想离开，却硬被母亲留下来。

他坐在一旁，玩着手上的杯子。

因他在场，元媛显得有几分羞怯，但也多了一种女孩家的妩媚。四年前，他就觉得她和湘文有部份神似，今日看来，身高体态仍差不多，脸型五官也都一样清丽，只是元媛更开朗活泼，更具现代女子的特质，绝没有湘文的胆小、懦弱、优柔寡断、故步自封、出尔反尔、意志不坚、爱慕虚荣……宗天愈想脸愈阴沉，差点捏碎手中的茶杯。

一旁的三个女人都没注意到他的异样，仍专心地讨论芙玉肚子里的男孩。

“我想在帽上绣花，但太小了呀！连针脚都难穿。”瑞凤指着她为外孙做的衣物说：“如果范家的湘文还在就好了，就她有那个能耐做这细工。”“娘，你有机会啦！我昨天才听湘秀说，湘文回娘家了。”芙玉不经心地说。

“哦？嫁那么远，怎么这时候回娘家呢？”瑞凤问。

“是长住。她那儿的丈夫过世了，对方看她没儿没女，所以就送她回来。”芙玉突然想到，转向元媛说：“对了！这个湘文是嫁到你们宿州，她的丈夫夏训之，你应该知道吧？”“夏家是我们宿州的首富，怎会没听过呢？”元媛说：“那个夏训之是真的死了，今年四月我爹还去诊过他的痛，是骑马摔断脖子的。”“怎么会呢？湘文那女孩看起来挺聪明有福气的，嫁过去才半年

光景就守寡，也未免太命苦了。”瑞凤感叹她说。

“我没见过夏训之的妻子，但却听过很多有关她的传闻。”元媛有些犹豫地说：“有人说她不守妇道，早就被夏家休离了。”“不守妇道？怎么可能呢？湘文温柔乖巧，绝不是这种人，谣言总是不可信的……”芙玉连忙说。

这时，宗天的杯子突然掉到地上，裂成好几块。他的脸色十分难看，嘴里嗫嚅几句，径自去捡碎片，但动作却显得生涩笨拙，仿佛一个盲人，没几下手就割出一条血痕。

“我来！我来！”瑞凤心疼地说。

“呀！血流不少，快去上药。”元媛急着说。

“我没事。”宗天硬硬地说一句，往前头的药局去。

他的心完全不在伤口上，只在湘文。她回来了，成了寡妇，她自由了？！

不！她自由关他什么事？他们早是不相干的人，依她的三从四德，她会幽幽怨怨地守寡，守到一座贞洁牌坊，再抱着它成白骨一堆。太可怕了！那是个魔咒，勿忘我的魔咒，他不会再受影响，跌入她那病态的世界中。

但元媛又怎么说？不守妇道、休离？湘文婚后并不幸福吗？天呀！不要再想了！他的另一只手压到伤口，一股穿心的锐痛袭来。反正他明天就要到浮山去，远离一切是非，再娶一房妻，就有安全的保垒了。

在陇村学堂最僻静的一角，湘文教着几个女孩做鞋绣花，她们大都十来岁，最长的还与她年纪相当。

吴校长开这门课后，有更多女生同意来上课，顺便也就学些国语算术。

平日她们都是边学边聊天，今天最长的金花订了婚期，大伙便绕着婚礼的事打转。

“范老师，那你呢？你和金花平大，也该嫁人了吧？”有人问。

“我和吴校长一样，是不打算结婚的。”湘文说。

教室内马上叽叽呱呱起来，一部分说不结婚的好处，一部分说坏处，然而这种想法，在她们心中仍是不可思议的。

湘文只是静静地微笑，她已经度过了“曾经沧海难为水”的心境，本来很淡的人生，现在就更淡了。

她一生的颜色全集中在去年的秋季。有时道路的选择并不难，接到宗天的帕子前，她决定不嫁夏训之；接到帕子以后，她更是义无反顾，因为这段感情已从她手中消逝，她更不能将它由心上抹杀，在人生中磨蚀。

反正她所用的方法很委婉，除了她己身外，牵连不到任何人，完全没有宗天玉石俱焚的惨烈。

在确定宗天已离开的那一日，她反复思量过后告诉范兆青说：“大哥，我不能嫁给夏训之。”“为什么？”范兆青如她所预期地问。

“因为……因为我在被掳的时候，曾遭一名土匪的玷辱。”湘文深吸一口气说：“我已不是清白之身，没有资格当夏家媳妇了。”她还记得当时范兆青的神情，先是惊愕的说不出话，再是询问，然后暴跳咒骂，接着长吁短叹。最初她还跟着手足无措，后来大家的反应都相同，她也就如带上一个面具，平静的忍受投来的异样眼光。

夏家自然是迫不及待地退亲，扣在身上十年的枷锁一夕解除，范家是退得无奈，因宿州遥远，故而除了亲爹娘和大哥外，其余亲朋好友都不知情，只当她仍旧嫁进了夏家。

她被留在杭州。

然而，有了玷辱的印记，人品也似沾了瑕疵，原本亲密的表姊妹和她疏远，舅舅及舅母也有了嫌恶的眼光，仿佛她身上有会传染的疾病。

后来，湘文又被送到了尼姑庵，在吃斋念佛中，她一直想着璇芝所说的独立自主，她想着宗天的高墙之论。如今高墙倒塌，她还要为自己竖立另一座藩篱吗？于是，今年初她联络了吴校长，来到陇村学堂，开始她自力更生的日子。

暑假时她捎信给汾阳的父母，范兆青立刻来访，也带来意想不到的消息，他说：“夏训之死了。”湘文说不出是什么感觉，一个她差点托付终身的人竟死于非命，心里或许有一点悲悯吧！

“爹说你可以用寡妇的身份回家，这样就不必流落在外了。”范兆青说。

“难道就不能实话实说吗？到现在还背着夏家的名，总不太好吧？”湘文迟疑地问。

“你又不是不明白我们的社会，当寡妇还有些地位，像你那种……情况，反而一辈子抬不起头来。”范兆青说。

的确，她回汾阳时，每个人都抱着怜惜的态度；若是按了她对夏家的说法，恐怕又是进尼姑庵一条路了。命运也真怪，一个宗天，就把她单纯的人生岔出好几种情节来，像一套套的戏，但，她从来不后悔。

中秋节时，湘秀无意中透露宗天的消息，她才知道他还是习惯四海遨游。

“不过，他这回真要定下来了。芙玉说那女孩是他们世交之女，很可爱，她大哥也点头同意了。”湘秀文说。

湘文听了，心中酸酸楚楚的。想他所有过的执着及后来的愤恨，她多想告诉他，她并没有辜负他的感情，只是一切在她收到那条帕子时，都太晚了。

下课铃响，学生们像鸟儿般飞出去。湘文正收拾丝线碎布，吴校长走进来，手里还扬着一封信。

“璇芝来信了吗？”湘文直觉问。

“不，是珣美，她刚得了一个胖娃娃。”蕴明说。

“真的？太好了！”湘文高兴地说：“我缝的那些漂亮衣裳就有用了，我马上差人送去。”“何不你亲自去一趟呢？”蕴明接着解释说：“珣美说，她正在坐月子，学校缺老师，紧急向我调借一个。我想，你和珣美也算熟悉，不如就由你去，学校和家里两头都可以帮忙。”“可是……我教学的经验并不够……”湘文说。

“你教得够好了！女红不用说，还有唱游课、国语课，你都可以带。我推荐的人选，一定没问题。”蕴明说。

“可是，珣美一直以为我嫁到宿州，见到我岂不觉得奇怪？”湘文心中仍有犹疑。

“就告诉她实话吧！珣美也是见过世面的女子，她不会因此而看不起你的。”蕴明保证的说。

什么是真正的实话呢？为了不扯到宗天，她对吴校长所说的，是土匪玷辱的那一套，但想到珣美那真诚如阳光般的笑容，她说得出口吗？尽管心中以为不妥，但在吴校长殷殷的期盼下，湘文仍同意去浮山，为珣美代三个月的课。

浮山是以铜矿闻名，在一望无际的大豆高粱田里，它浮起如一条欲飞的龙。

以往它是落后的小村，只排排住着挖矿的工人，后来一些北京的学者进驻，为的是想找出能做电灯的钨矿。逐渐的，外国人来，传教士来，浮山就成了一个进步的小镇。

珣美办的是浮山唯一的小学，就在教室及医院的对面，中间一条石路，可通对面车来车往的大街。

宗天跨过石路，来看产后的珣美。

掀开两道门帘，到了最里间的厢房，传来浓浓的中药味。珣美正抱着婴儿走来走去。

“嫂子，你该躺在床上多休息的。”宗天见了便说。

“麦神父说，产妇应该多下床走动，才恢复得快。”珣美回他说。

“你还真听麦神父的话，一下就打破你母亲婆婆几千年传下的禁忌。”宗天笑着说。

“我呀！从不拘泥什么，是哪个好，就用哪个。”珣美说：“瞧，我不是用西洋方式接生，用中药补身吗？”“你呀！是喜欢什么就什么，才不管它好不好。”宗天说：“唐师兄说，你不是中西并用，而是不中不西。”“你才是不中不西呢！”珣美说：“你明明中医出身，又以西医看病；明明在洋医院，又要接管奉恩堂，你真是充满矛盾的人。”宗天笑笑，专心替婴儿检查，并不回答。

“你真的一个月后就回汾阳，不再来了吗？”珣美又问。

“还会再来，我这儿的实验是不能带回去做的。”宗天穿好婴儿的衣裳，换个话题问：“她取了名字没？”“季襄说，为了庆祝他们发现另一处钨矿，就叫她‘钨儿’。”“天呀！一个漂亮的女娃，怎么可以取这么刚硬的名呢？”宗天失笑地说。

“对呀！季襄可倔啦！协调了半天，最后才用了音很相似的‘妩儿’。”“这还差不多。”他点点头说。

正谈着，外头传来敲门声。

珣美说：“可能是代课老师来了，你先帮我出去看看。”宗天来到外间，在半开的门边，看到一个穿米色夹袄旗袍的女子，光影照到她的脸上，除了长辫子换成髻外，正是他试图要忘怀的湘文！

他瞪视着她，久久无法言语。

湘文的惊诧更甚，她手中提的包袱掉到地上。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的？”他的声音中充满怒气，仿佛还延续着一年前对她的恨意。

“我……我并不晓得你在这里……”湘文慌张地回答。

“那你来做什么？”他走近一步，像被触怒的刺猬。

“我是来当代课老师的……”她退后一步，结巴的说。

“代课老师？你要骗谁？你哪会教书？你只会嫁给有钱人，当少奶奶享清福而已！”他更生气地说。

湘文强迫自己冷静，她已不是昔日那个未经大风大浪的小女孩。正要解释时，她看见珣美掀开帘子向外看。

“珣美姊！”湘文如逢救星般的跑过去。

“怎么会是你？！真是意外的惊喜。”珣美张大眼说。

“是吴校长派我来的。”湘文说。

“你……你不是嫁人了吗？”珣美的眸子睁得更大。

“你在做月子，别净站着。”湘文扶她进房坐着，看到床上红咚咚的婴孩，立刻说：“好美的娃娃，和你长得好象呀！”珣美新做母亲，不免要提起女儿几句。宗天跟了进来，靠着墙，冷吟他看着一切。

珣美聊着聊着，突然想起正事，忙问：“你还没告诉我，你怎么会到浮山来的？你丈夫呢？”湘文抱着孩子，感觉到宗天如针刺般的注视。她原本想说土匪那一段，但这一来必然穿帮，所以换了另一个版本说：“他半年前骑马出意外死了。”“什么？”珣美看着她，眼眶泛出泪水说：“哦！可怜的湘文，你一定很伤心，很难过。命运对你太不公平了，你还算新娘子呢！”湘文低着头，把全付的注意力放在妩儿身上。她不该欺骗好心肠的珣美，更糟的是，在宗天的虎视眈眈下，她太紧张，做不出寡妇悲哀的样子。

“珣美姊，事情已经过去，我也不怨天尤人。”湘文的语调极轻，怕露出破绽，“瞧，我现在不是很好吗？回到北方，我一直在吴校长那儿教女红，还有一些音乐……”“你不是该在夏家，替死去的丈夫守一辈子的寡吗？”宗天不怀好意地说。

“现在已经没有人兴那一套啦！湘文才十九岁，守寡多恐怖呀！”珣美这才发现宗天一直伫立在那里，说：“我没想到你竟然还有这种迂腐的想法。”

“不是我。”宗天板着脸孔说：“思想迂腐保守的是范家三小姐，她连包办的婚姻都嫁了，寡还不能守吗？”“哦！我差点忘了你们两个是认识的！”珣美双手一拍说：“以后就麻烦你多多照顾这位‘新’老师了。”“据我所知，范小姐没进过学堂，又怎能教书呢？”宗天一副找碴的模样。

“我说过，我教女红，还有七、八岁的孩子都没问题。另外，我还会弹风琴，教音乐。”湘文忍不住回辩。

“你会风琴？太好了！我们教堂里放了一架，还没有人懂得弹奏呢！”珣美高兴地说。

“哼！光会女红和风琴，怎么有资格当老师……”宗天又开始批评。

“宗天，你今天是吃错药了吗？火药味儿特别重。”珣美狐疑地看着他，“我们湘文是哪儿得罪你了，你干嘛老唱反调？”“你不觉得湘文太年轻，经验不足，应该换另一位老师来吗？”宗天仍毫不收敛地说。

珣美柳眉一竖，头一回对宗天发脾气说：“秦大夫，学校我在办，医院你在开，你不觉得你管太多了吗？”宗天顿时无言，一看到湘文，他又差点失了控。也顾不得有礼或无礼，他不做解释地便冲了出去，背后犹传来珣美的声音说：“奇怪，认识宗天那么多年，还没见过他这斗牛似的德行，到底怎么一回事呢？”斗牛？他竟成了愚蠢可笑的斗牛？都是湘文！天地如此广，她为何偏偏出现在他面前？他曾经痛心疾首地写下“苍鹰从此飞”，她为何也扬起翼到浮山来？他心中千百个不平与不服，重重踏上石路，横扫起一堆落叶。

回到医院，看了几个病人，情绪仍非常激动。他又踏过石路，往学校宿舍的厢房走去。

才下石阶，就恰巧看见湘文进入一间空房。很好，她落了单，正好有机会让他把话说清楚。

湘文开了右扇门，打量着桌床齐全的室内。突然左扇门“砰”地一声，

吓得她转过身，看见宗天，她手上的包袱又落地一次。

他横眉竖眼地劈头就说：“我不相信你对我在浮山的事，一点都不知情！”

告诉我，你到底是为什么而来？”“我是真的不知道呀！”湘文说。

“怎么可能？你二姊和芙玉走得很近，难道她都没有提吗？”他仍一副指控的样子。

“没人问就自然没有人提。”她回答说。

这话不但消减不了他的怒气，反而让他更毛躁，“无论如何，去年在琉璃河畔，你坚持跟我师父走时，我们就恩断情绝了！你明白吗？我对你再也没有一点感觉，不是朋友，甚至连兆青的妹妹都不是！你只是一个我想遗忘，发誓永远不要再见到的人。”他的愤恨除去了湘文仅有的防备心，她眼眶发热，想说抱歉，想给他安慰，想平息他所有的痛苦。但他不给她机会的继续说下去：“可是你偏不放过我！金山银山的夏家你不待，为何要回到汾阳？而汾阳你不安份守己地守着，为何要到浮山？这是我的地盘，你若知趣，就不该踏进一步！”他的指责，声声严厉，只差没说出羞辱的言词了。此刻，湘文也不得不反驳说：“我已经说过好几次了，我根本不知道你在浮山。如果我事先知情，我一定躲得远远的，不会让你看到！”“好！我就等你这句话！”他脸上有某种残忍的表情，“现在你晓得我在浮山了，可否请你打道回府，别打扰我的清静呢？”“我……这怎么可能呢？珣美姊好不容易盼到我，学校需要代课老师，她也需要帮手，我不能弃之不顾！还有，我若回去，又如何向吴校长交代呢？”她摇着头说。

“所以，你存心要在这儿捣乱？”他咬着才说。

他那毫不掩饰的强烈厌恶，让湘文痛苦。她几乎无法应付，只能避其锋，用带着哀求的语气说：“我怎么会捣乱呢？我来是真心想帮珣美姊，没有其它目的。而且我只待三个月，明年初我就走了，我保证只留在学校的范围之内，不靠近医院或浮山的任何地方，这样你就看不见我了，不是吗？”又是那双眸子，露出了楚楚可怜的神态；又是那小小的唇，柔柔地吐出软化人意志的话。他忘了下一句要说什么，她已经开始混淆他的心思了。他反正只剩一个月，难道他连这三十天都忍不了吗？既是男子汉大丈夫，又何必在这里和她纠缠不清呢？宗天的眼中有着不自觉的挫败，转身就走。临到走廊，他又回过头说：“记住，不要让我再看见你！”他走后，湘文好象打了一场仗，好累好累。由去年秋天开始，她经历了许多事，一次次的迁徙，一重重的波折，但都不像和宗天面对面时，那么叫人筋疲力竭。

她掩住干涩的泪眼，不知道自己还能撑多久。

宗天送走最后一个病人，几位帮忙的村民说：“今天是抚儿的满月酒，你不来吗？”“我等一会儿，你们先去。”他说。

没几分钟，麦神父也来催，宗天用同样的话回答他。既是珣美请客，湘文必然会在场。他由医院的窗子望出去，来来往往的人群，可感受那热闹的气氛。湘文一定会露出美丽的微笑，轻声地与人寒暄问候；大人喜欢她，小孩喜欢她，短短的时日，她就抓住村里每个人的心。

可她愈快乐平静，他就愈痛苦暴躁。

说是不要见面，湘文也很技巧性地避开他，但浮山就那么小，看不见也会听得到，听不到也可以感觉得到。何况她就在对街，随时随地都会蹦出

他的脑海，让他不想都不行。

他勉强由座位上起身，但不是到学校，而是往教堂后面的实验室走去。那儿有麦神父送他的显微镜和化学器材，正好可以研究药草。比如他现在醉心探索的是长在二十公尺以上高山的冬虫夏草，那是一种极珍贵神秘的药材，人们一直分不清楚它到底是动物，还是植物。

这一年来，还真亏这些研究让他废寝忘食，也同时忘掉一切的烦恼。

一开启显微镜，他就不去注意时间的飞逝。季襄找了好几处，才在实验室发现他。

“你竟然在这里！”季襄扬扬眉说：“我记得你是从来不曾错过任何酒席的！”宗天伸伸懒腰，看看窗外的星月说：“我没想到会弄得那么晚。”“快来吧！你别想赖掉给妖儿的大红包。”季襄帮他关上灯说。

深秋的夜，寒意极浓，天上的星显得淡而遥远。他们穿过石路时，已有散席的人和他们打招呼。

或许湘文也走了吧！

然而，老天并不给他好过，湘文一直在那里，而且还抱着妖儿，像一个小母亲。他只有坐到最外头的一桌，混在人堆里吃喝，尽量对她视若无睹。

酒足饭饱，人都走光后，季襄还硬留他下来大谈女儿经。这时珣美走进来，后面跟着抱娃娃的湘文。她竟还没走？今晚她招摇得还不够吗？宗天累积了多时的挹郁，一下子达到顶点。他站起来，想他不想的便用极嘲讽的语气对湘文说：“你就那么爱抱妖儿吗？不知情的人，还以为你是她母亲呢！”珣美完全不晓得他们之间有心结，所以一时未听出弦外之音，还附和说：“可不是嘛！除了我之外，妖儿最喜欢湘文了，连爸爸都不给抱呢！”“这女娃太现实了！”季襄笑着说：“只我没有奶，又不像湘文能做漂亮衣服给她穿，就不给我好脸色看。”宗天的视线落到抚儿身上的粉红袍子，一朵朵琉璃草的蓝花儿沿边而绣，突然再也不能忍受的说：“为什么老要绣琉璃草？它既不尊贵又不可爱，那阴沉沉的蓝，会让人的心冷酷无情，变成一片‘冰’心，你为何还要一绣再绣呢？”湘文又惊又急，忙对他摇头。今天是特殊的日子，他一心要当众闹开，不是让大家难堪吗？“宗天，你到底喝了多少酒？”珣美皱着眉头说：“绣琉璃草有什么不好？我就喜欢它的花色，蓝得灵巧飘逸，一点也不‘冰’，而且它还有个名儿，叫勿忘我——”“对！就是这个‘勿忘我’！它是一个魔咒，会附在人的身上，会让人受它控制，坏的时候，就像是永远爬不出来的地狱。”宗天的话直指着湘文说，她手上的婴儿不安地蠕动着。

“宗天，你会吓坏妖儿的！”季襄用力拉住他说。

“你们根本不该让她抱妖儿！她只会给妖儿坏的影响，给妖儿不幸的未来。

瞧！她自己不就成了寡妇吗？”宗天口不择言地说。

现场蓦地安静下来，其余三人皆目瞪口呆地望着他。

“我……我还是走好了。”湘文用颤抖的声音说。

“不！该走的是他！”珣美走到宗天面前，极愤怒地说：“我没想到你竟是那么残忍的人！今天是妖儿的满月，她出世后的第一次庆祝，你就用了‘魔咒’和‘不幸’的字眼。你若不收回这些话，我这儿永远不欢迎你！”此时妖儿呜呜地哭了起来。

“还不快走！”季襄拖着宗天说。

宗天并不依顺，师兄弟动了一些拳脚，在打翻桌上的茶杯后，季襄才使了真力气，把他“拎”到外头去。

“他真是疯狂！”珣美心疼地抱过妩儿，边哄边说：“他对你的反应也太奇怪了，难道就因为你会绣琉璃草吗？”湘文静静地收拾茶杯水渍，有一刹那，她真想说出她和宗天的所有纠葛，但在这种情况下，有用吗？“你别太在意宗天。”珣美安慰她说：“他曾喜欢过一个会绣琉璃草的姑娘，所以对这花儿就特别敏感。我也没想到一向爽朗的他，会是那么死心眼的人。”湘文是有点儿被吓住了，她以为怒会随时间减少，恨会一日日消失，但宗天却更强烈，把他的人由里到外都改变了。

他将“一片冰心”说成冷酷无情，是否当年被他索去的琉璃草图，也毁于他的愤怒之下呢？季襄回来后，说宗天没事，湘文才走向自己的厢房。冷白的霜夜，朦朦胧胧，她内心也仿佛有东西在沸腾着。

才踏上回廊，角落突然有个黑影窜出，仿佛蛰伏已久的梦魇。若非月光照在他的脸上，她恐怕会失声尖叫。

“是你！”她脱口而出。

“没错，是我！”宗天一副来者不善的样子，极其阴沉地说：“这下你可称心如意了吧？我被珣美驱逐出门，又险些和季襄反目成仇，你可亲眼看见你如何破坏我的生活了吧？”“我没有破坏什么……”湘文反对他的指控说：“从头到尾都是你一个人在闹，今天是妩儿的满月，你明知道不该说那些话的。”“我说那些话，都是因为你，我受不了看见你！”他更凶狠地说：“你答应我的，结果又出现在我面前，这一切都要怪你！”“这怎么能怪我？妩儿过满月，我能不到吗？”湘文辩驳地说。

“这就对了！我也非到不可，所以结论只有一个，我和你绝对不能待在同样的地方。”他冷笑地说。

“我到浮山是为了珣美，难道你不能看在她的份上，忍一忍吗？”她强抑心中的激动说：“反正不过再两个月，我就回汾阳了。”“回汾阳？不！汾阳是我的家，也不是你该留之地。”宗天的语气多加了残忍，“你该回去的是宿州。那儿有夏家，有你丈夫的坟，才是你这辈子真正的栖身之所！”这话伤人之至，令湘文几乎无法呼吸。宿州于她，是异乡，没有丈夫，也没有坟，他到底要逼她到什么绝境？内心隐隐的沸腾冲到她眼底，入目是一片荒原，只有心碎与孤独。

他老把一切过错都怪到她身上，她天生温柔顺从，因觉亏欠，所以默默承受。可是天知道，因为他，她陷入前所未有的痛苦挣扎中，仿佛在雾里的危崖摸索，只能靠着“义理”绳索的支撑，才不致坠入万丈深渊，而又为了顾及“情”字，她必须生活在谎言中，过着没有未来的日子。

她难道不凄惨，不委屈吗？一个埋藏在她体内的倔强湘文，由隐匿到跃现，如荒原里的一把火，激起她生命中从未有过的愤怒，足够她踩过残忍的尖刀，用挑衅的语气说：“你在浮山，我不能留下；汾阳是你家，我不能落脚。那么为何不反过来说，我到浮山，你就应该离开；汾阳也是我的家，该走的人是你呢？”宗天愣住了，一下子无法由她的话中理出转折。只是她向来羞怯的眼神，晶亮地瞪着他，一个不一样的湘文，让他舌头打了结。

“你师父说你狂傲自我。目中无人，还真是没有错！”她继续反击说：“你以为所有发生的事情，只有你一个人在受苦吗？你说你不想看见我，但你有没有想过，其实我也不希望看到你呢？”湘文不希望看到他？闻言，宗天有

一种手忙脚乱之感。他向来属于理直气壮的一方，但仅仅碰到她两句的反质问，他就如虚弱的病人，不堪一击。

“从一开始，就是你不断地招惹我。你将我当成没有主见的傀儡娃娃，见了喜欢，就千方百计地要，要不到就抢，抢不着就老羞成怒。”湘又一发不可收拾地说：“你完全没想到你任性的作为，会造成什么后果。身为堂堂七尺男儿，你该想的是振兴家业、忧民忧国，但你却把精神浪费在儿女私情上，又算什么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呢？”宗天终于听出端倪了，他的惊愕胜过气愤，用带着半威胁的声音说：“你在教训我？”“教训也没有用。去年在琉璃河畔，你师父已经给你当头棒喝，你却依然执迷不悟，比如此刻在浮山，我处处顾全大局，你却还是一意孤行……”她不受影响地说。

“我一意孤行还不都是因为你！”他猛地打断她的话。

“不要再把错推到我这儿。你是系铃之人，也是唯一的解铃之人。你若如你所说，对我恩断情绝，连朋友都不是，就早该将我去到脑后，潇洒自在，更不会在乎我住哪里了，不是吗？”她干脆直言。

“我当然潇洒自在，当然早就把你丢在脑后。”他带着极倔的表情说：“只是我不喜欢旧日的风景重现，那等于在提醒我曾有的愚蠢及错误！”湘文放弃了！软求不成，硬施不成，面对他，永远是厘不清的纠结缠葛。

她太累了，但表面上仍不露出丝毫的软弱，用不属于她的冷硬声音说：“既是愚蠢和错误，为什么还不走呢？我承诺不到你的范围之内，但学校是我的范围，你也不该闯进来！”她竟敢限制他？宗天再一次惊怒的说：“你错了！整个浮山都是我的！我爱到哪里就到哪里，没有人能对我下命令！”这是什么话？这人简直狂妄到无药可救的地步！

湘文再也受不了的说：“我这儿就偏不许你来！你走！你走……”他伫立如一座山，眼神充满挑衅。湘文气急攻心，再也不顾闺秀之姿，男女之别，使劲将他推出去。

宗天没料到她会出手，而且是卯尽全力。当她纤秀的手碰到他练过武功的膀臂，他竟没有抵抗的能力，踉跄一下，人被逼到门外，还差点撞到廊柱。

“你走！我不犯你，你也别再来犯我！”她喘着气说，再将门重重地关上。

有好长一段时间，她心跳如擂鼓，充斥在整个房间。慢慢的，呼吸平缓了，屋内寂静，屋外也是寂静。

她由窗缝向外偷看，长廊下已无人，只有月白映着霜白，冷冷清清的，比往日更显凄凉。

她脚一软，跌坐在椅子上，全身只有手还传来推他坚实肌肉的感觉，随着心跳而隐隐作痛。对于方才那愈弄愈糟的谈话，她也唯有欲哭无泪了。

第八章

矿区摔伤了几名工人，宗天和麦神父忙了一个早上，直到午饭时刻，才有机会伸伸懒腰。他不经意的往外一看，竟是银白色的世界；所有的屋顶、枝桠、道路都罩上一层薄薄的雪，远远的山都化入天际，苍茫一片。

今年的第一场雪，提醒他年关将近，又是他非返家不可的时候了。说是一个月就结束浮山的工作，但他拖了两个月，现在又迈进了第三个月。

他对家人朋友说了各式各样的借口，比如研究未完成，医院人手不够……等等，但他很清楚，湘文才是最重要的因素。那一夜的谈话之后，他仿佛一个感染风寒的人，发了一身大汗，热退气顺，血脉舒畅，所有爷爷的规劝及师父的教训，都不如湘文发的那一顿火，能打到他的心坎上。

小小的湘文，竟有那么凶悍的一面？不！他不该惊讶的，他早就吃过她顽强脾气的亏，只是她用温柔及眼泪来妆点，让人输得痛心，输得无可奈何。

那一夜，若不是太过意外，他不会那么轻易离去。不过事后想想，湘文骂得也没有错，他是系铃之人，也是解铃之人；他的确在儿女私情上着了魔，的确太狂傲自我……这些都是他努力要摆脱的障碍。

他是不该在乎湘文的。

为了表现自己的气度，他决定回到原先的幽默风趣，即使有湘文在场，他也会彬彬有礼。

然而，现在要看到湘文，竟比以前更难。有时候他故意绕过学校，就是不见她的人影，她似乎又开始玩躲迷藏的游戏了。

在这种情况下，他只好一直留在浮山，他要向她证明，她再也不会左右他的动向及情绪了。

雪停了，宗天正准备做出诊的工作，阿标突然破门而入，手里还抱着一个流血的孩子。

“快点，他被车撞了！”阿标神情慌张地说。

宗天连忙清洗伤口做处理，好在没损及筋骨，都是四肢的皮肉之痛，但孩子已经吓得泣不成声。

“平常按喇叭，大家都会自动地闪开，谁知道小三子会冲出来呢？”阿标懊恼地说。

“今天矿区出了点儿事，所以孩子比较没人管，也不能怪你。”宗天俐落地药说：“瞧！没什么大碍，连针都不用缝。”“谢天谢地，幸好我开得慢，范老师又动作迅速，及时抱开孩子……”阿标忽然转头说：“咦？范老师呢？她不是也受伤了吗？人怎么没到医院呢？”“什么？湘文受伤了？严重吗？”宗天紧张地问。

“我不清楚，但她旗袍的下摆都染红了……”阿标说。

宗天还没听，拿起药箱就冲出去。他心中又气又急，这女孩脾气真怪，她说好不靠近医院，在这节骨眼也来这一招，她再逞强，总不能连命都不要了吧？宗天走得飞快，完全不理睬路上熟人的招呼。他穿过教室，来到厢房的跨院，白色的积雪上开始有红红的血迹，他的脸绷得更紧了。

湘文的房门是半开的，他一踏进去，她正在擦拭脚上那止不住血的伤口。

见他出现，吓了一跳，染血的巾帕掉落在地上，让他看到那长长短短，漫成一片的割痕。

“我的天，你伤成这样，竟然不到医院找我？”他蹲下来，大皱其眉的说。

“医院是你的范围，我不该去；这里是我的范围，你也不该来。”她转过身，不让他看脚伤。

“不要再闹了，好不好？”他走向另一边说：“现在我是大夫，你是病人。”
“闹的人是你，不是我。”湘文回他说。

“此刻不是讨论这些原则规矩的时候。”他说着，一把抓住她的小腿。

湘文倒吸一口气，一半是因为痛，一半是因为他的触摸，但他正经的态度，令她平静下来。

那么细致的肌肤，却有如此丑陋的伤口。他抬头看她一眼，恰见她噙泪的眸子，他的心抽痛一下，仿佛伤的是自己。

不自觉地，他用最温柔的声音说：“不碍事的，还没到伤筋的地步，我会想办法不让它留下痕迹。”宗天在清洁止血后，找出几种药，又倒又擦的，恨不得一瞬间她就奇迹似的复元。

经由他熟练的技术，湘文的伤看起来不再那么可怕了。她这才想起来问：“小三子怎么样了？”“他的情况比你好多了，真正去撞伤地的是你。”宗天想到那惊险的情形，表情又转为严肃的说：“这几天你最好少走路、少碰水，每天都要到医院来清理换药。”“那你不是很痛苦吗？天天都要看到我。”她说。

“大夫看到病人，怎么会痛苦呢？”他猛地打住，这话说的也不对，不痛苦，岂不成了快乐？湘文没有察觉到他的语病，还愣愣的等着他说下去。一向能言善辩的宗天，竟也有噤口的时候。

小三子的母亲适时来打破这奇特的沉默。她左向宗天鞠躬，右向湘文道谢，让他们收拾心情，回复原来秦大夫和范老师的样子。

以后几天，不等湘文走到对街的医院，宗天固定每日早晚会来看她的伤口，一会儿粉、一会儿膏的，害得珣美都以为自己严重到了断腿的地步。

“我只是不希望湘文留下难看的伤疤。”宗天解释。

“咦？你什么时候又开始关心她了？”珣美扬扬眉，好奇地问。

“她是我的病人。”宗天总是如此回答。

湘文每次听到这句话，总会想起湘秀曾经说的“至少病人在他心中还有份量”。他真的对她很细心，使她又感受到曾经有过的关怀与照顾，但他这么做，是否只是职责的一部份？若她痊愈了，他大概又要回到形同陌路，甚至势不两立的情况了吧？当他的病人既然是如此幸福，她几乎希望自己的伤好得慢一些，因为她好喜欢看到那个热情有礼的宗天。

逐渐的，小伤结疤消失，大伤也不太需要上药了，她抱着宗天随时会停止探视的心理准备，开始过正常的生活。

到了第十天，她厌倦了只能在教室和厢房两处活动，见外面闪着阳光的皑皑白雪，便让音乐课的小朋友出去打雪仗、堆雪球。

他们追着跑着，还比赛打着松柏树上的雪堆，一直到下课铃响，学校放学，还意犹未尽，有几个孩子甚至一路随她玩到厢房的院落。

这一幕恰好被等在长廊的宗天看到。相识以来，他从未见湘文那么活蹦乱跳，没有淑女的一面，忍不住气急败坏地叫道：“你的脚伤才刚好，你又存心要它裂开吗？”一旁反应快的小朋友，立刻向他投一颗雪球，还大喊：“秦大夫，接招！”雪在他的衣服上散开，而湘文不但不收敛，还一脸的乐不可支。

宗天哼了一声，卷起衣袖说：“这算什么功夫？你们应该瞧瞧我少林雪球功的厉害……”说时迟那时快，他踩到了石阶上的滑冰，结结实实地摔了

一跤，头还撞到了廊柱。

“宗天！”湘文急忙跑过去：“你还好吧？”“小心，别连你们也滑倒了！”宗天撑着身子埋怨说：“你这廊柱，终究是不放过我，总要让我撞一撞才高兴。”若非他表情痛苦，额头有血，湘文还真想笑。这才是真正的宗天，在任何时候，都少不了幽默。

她和孩子们七手八脚地扶他进厢房，他看也不看地说：“我的手肘肿起来了。”他吩咐孩子去外头拿冰块，又叫湘文去他的药箱取薄荷及冰片，一起包在布巾里，敷在红肿处。

“还有额头部分呢？”她看着那块凝血处问。

“洒些生肌粉就可以了。”宗天龇着牙说。

湘文在找那些瓶罐药包时，看见小朋友们略带害怕的脸，忙叫他们快点回家。

拿出生肌粉，她又看见一个有西洋文的玻璃罐，里头有白白的药膏，她用手扬一场说：“这要不要呢？我记得你给我涂过，又凉又舒服。”“不！那是欧洲来的，可珍贵了，任何疤痕都能消除，千万不可以乱用。”他说。“你不正需要吗？”她问。

“我是男人，不怕留疤。”他正经地说。

他自己舍不得用，却大量擦在她的伤口上，对一个他不喜欢的人，不是有些矛盾吗？她内心有说不出的滋味，恍恍惚惚的，她靠近他，把药粉轻洒在他受伤之处。

宗天闻到如兰的香味，发自她的肌肤气息，曾是他梦里之人，曾遥不可及，此刻却在咫尺。他痴望着她，突然问：“对夏训之也那么温柔吗？”这个名字像一词响雷，打破了所有的和平静谧，她转过身掩饰自己的神情。

“当然温柔，他是你丈夫，不是吗？我这个问题问得太傻了。”宗天自言自语的说，口气有些苦涩。

“他人人都过世了，请你别再提了好吗？”湘文受不住地说。

“他的死，让你如此伤心吗？连提一下都痛苦万分？”他仍执意地说。

她对夏训之根本没印象，怎么会伤心痛苦呢？有一刹那，她还真想告诉他，她并没有嫁到夏家。但那么简单的话，却是难以启齿，因为中间还包括她自己的感情及谎言。

“你们相爱吗？他对你好吗？你们有没有海誓山盟，明言要做生生世世的夫妻呢？”他的声音愈来愈尖锐，彷彿成了对彼此的凌迟，“所谓‘一夜夫妻百世恩’，你对他的感觉是不是超过对我的呢？”“好了！再下去，我们又要吵得不可收拾了。”湘文趁自己还没崩溃之前，用力打断他说：“这屋子你待着吧！我先到珣美姊那儿去一下。”在地尚未跨出门，宗天已不顾伤口，拉住她说：“湘文，对不起……我又失控了！”

其实我比你还不愿意提到他，只是……只是……”她转头看他，只见他满脸的懊恼。他竟然向她道歉？这不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吗？“湘文，”他再一次叫她说：“我一直在想你那晚说的话。我要让你知道，我并不是那种任性不讲理，只管自己感觉的人；更不是心无大志，光顾着儿女情长的没用男子。

只是知己难逢，良伴难寻，有时候‘失去’真是很难叫人释怀。但现在我想通了，对于这件事，我真是太没有风度了，正如你所说的，我才是那个解铃之人。”湘文太惊讶了，他真是死性不改，又爱一心怪她的宗天吗？

她挣开他的手，喃喃的问：“你不再讨厌看到我了吗？”“不！不再讨厌了！我们是朋友，你可以到浮山的任何地方，可以回汾阳住，我都不在乎。”他热切地说：“我就把你当作一般人，兆青的妹妹，过去的一切就烟消云散，当它不存在，你说好不好呢？”湘文应该高兴放心，但她一点都不。说什么“不在乎”、“一般人”、“烟消云散”，那不是另一种恩断情绝吗？此时此刻，她倒希望怨怒还在……“湘文，你还不原谅我吗？看我这几日尽心尽力的替你疗伤，你还不明白我的诚意吗？”见她不语，他着急的说。

再也不能静默了。撇开自己矛盾的心情，她勉强说：“很好，那么你现在愿意回汾阳了吧？”“回汾阳？”他皱眉问。

“珣美姊说，你原本去年十一月就该回家的，但现在都一月了，我一直以为你是因为我住汾阳，才拒绝回去。”她说。

这话只说对一半，他的确是因为她才拖延返乡之日，但不是她住汾阳，而是她在浮山。可这些只能藏在心底，他故作轻松的说：“你太多心了。我留在浮山，是因为要解开冬虫夏草之谜。明明是虫的身体，又能长出草来，不是很奇妙吗？对了！哪天你可以到我的实验室看一看。”他说。

“真的？我真的能去吗？”她双眸晶亮，极高兴地说。

“当然，我欢迎都来不及。你应该来见识一下显微镜这种东西，它可以观察到天地间肉眼所看不到之物。正像古人所言，以管窥蠡，蠡中方有乾坤……”宗天因她美丽的笑容，忍不住滔滔不绝起来，完全忘了自己的伤痛。

此时，珣美由学生处得知宗天滑倒的消息，匆匆赶来，恰巧听见这一套又管又虫的理论。只见宗天兴致勃勃，说得口沫横飞；湘文则专注入神，一脸的崇拜神情。

她一直觉得这两人之间有问题，甚至怀疑过湘文就是那位琉璃草姑娘，如今看来，她的猜测或许不是没道理。

唯一令人不解的是，若湘文是宗天的意中人，依他的脾气，怎么会眼睁睁地看着她嫁给别人呢？而今湘文有了寡妇的身份，论条件，她已不在宗天择偶的范围之内，就是珣美有心凑合，也怕成事不足，还得罪了秦家大小，造成彼此都难堪的局面。

唉！自己的事，可以死活不计；别人的事，就不得不瞻前顾后，看来，一切只有顺其自然了。

岁入寒月，大雪封路，若非靠阿标的卡车，要回汾阳，还真是路途遥远。

他们四名乘客，包括宗天、湘文、接湘文的兆青，还有来催大哥的宗义，全坐在车后的夹板上。头上是麦秆木条扎的顶盖，脚底是厚厚的草堆旧被，尽管外面北风呼号，里面却自成一个温暖的小天地。

湘文坐的位置是全车最稳固又没风的地方，一旁挨着兆青，另一旁是宗天及宗义。

他们还怕她不够暖和，棉袄纷纷往她身上披，带来的暖手炭炉也离她最近，几乎比瓦屋内还舒服。

他们走了一天了。一路上，她都静静地听三个男人谈话。他们谈医药、木材生意、中国工业、北洋政府的荒唐、南方政府的重整……多半时候，她的眼里只有宗天，耳朵也只听到他的声音。

过去几个星期来，他们相处的非常愉快，他总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教

室或她的厢房外，即使聊上几句话也好。

她也如愿地去参观他摆满药材瓶罐的实验室，甚至还半强迫地成为他的助手，变成常常要去做的一份工作。

对她而言，他们的关系算是单纯了，升华了，她从没想过他们能有不涉及男女私情，化为君子之交的一日。感觉上是比以前自由，心灵上也较容易沟通，但彼此的不负担，又像少了些什么，就仿佛一条揪得人发痛的绳索，一旦放手，就只有任它松掉、远离或断裂。

她不知道此番回汾阳，会遭受什么命运，但一定无法再像浮山时的友好，更别说一年前的爱恨纠缠了。因此，湘文有一种更依恋的心，恍如面对灿烂的夕阳，在等待黑暗那一刻的来临。

卡车进入了汾阳县界，男人们的话题转向家乡人事。

宗义和宗天体格相当，虽没有哥哥的俊逸，但也憨厚可爱，他三两句便提到自己从军的抱负，口气十分得意：“姊夫也一直想跟我去，可惜他已有家累，只有羡慕我的份。”“家累？我看你也快有了吧？我听说媒婆老往你们奉恩堂跑。”范兆青笑着说。

“那全是冲着大哥来的，他不娶亲，还轮不到我哩！”宗义说。

“宗天，你也该讨个老婆了吧？咱们都二十五岁了，我的第二个孩子都快生出来了，你不觉得不是滋味吗？”范兆青调侃地说。

宗天看了湘文一眼，并不回答。

反而是宗义抢着说：“快啦！快啦！我叔叔已从上海出发到宿州镇，只等我大哥一回家，就送上八字，同胡家提亲了。”湘文双眼盯着炭炉，不动一下，更没察觉到宗天对她的注视。

“就是去年中秋我见到的胡小姐吗？挺漂亮大方的一个姑娘。”范兆青称赞地说。

湘文的手差点被烫到。这时，卡车恰好停下来，打开帘子，是陇村到了。

她迫不及待地离开车子，怕再听到宗天的婚事。

“你确定不和我们一块儿回汾阳吗？”宗天随她左右问。

“我答应陇村学堂一些事，不能够食言。”她说话的时候，脸是面对着范兆青：“三天后我就回去。”几个男人盘旋了一会儿，喝杯热茶，又继续开往汾阳。

宗天开始闷闷不乐，身旁少了湘文，气氛似乎部不对了。他忍不住问范兆青：“你们真要让湘文在陇村教一辈子的书吗？”“这当然不是长久之计。”范兆青说：“我爹娘希望她再嫁，才算有个终生的依靠。”“再嫁？湘文怎么可以再嫁呢？”宗天惊愕地说。

“为什么不行？寡妇再嫁，比比皆是，而且夏家送她回来，就没有要她守寡的意思。”范兆青用爹娘一致对外的说法回答。“听说来提亲的人还不少呢！”宗义说。

“是呀！湘文年轻漂亮，人又聪明灵巧，很多人都慕名而来。”范兆青说。

“这太荒谬了吧？夏训之死才不到一年，湘文还是新寡，你们就急着把她嫁掉？”宗天一急，脸都涨红了。

“湘文毕竟不是姑娘家了，有好的对象，自然不能错过，这与急或不急无关。”范兆青有说不出的隐情，只好勉强辩着。

“不！这是不对的！古人有谓‘烈女不嫁二夫’，你们这不等于在破坏她

的名节吗？”宗天十分激动，拳头握得死紧。

范兆青和宗义全瞪大眼睛望着他。

“真没想到这些话会由你嘴里冒出来。”范兆青扬扬眉说：“你不是一向最反对封建思想吗？什么时候你的头脑变成如此迂腐落伍呢？”宗天知道自己是失言又失态了。他语焉不详地搪塞着，任由范兆青和宗义去戏弄嘲笑。

车子颠簸地往前开，他的心则如炉里的炭，愈烧愈旺，火红的热气直冲脑门，让他几乎失去正常思考的能力。

湘文还要再嫁？他已经失去她一次了，她竟还要再嫁？不！一次就够了，他无法再容忍第二次！

卡车到了汾河口，阿标放下他们，再继续赶往南京，探望珣美及自己的母亲。

范兆青和秦家兄弟，说了再见，各自朝回家的方向走。

没跨几步，宗天突然回过头，不由分说地将范兆青拉到河岸，一脸霸道，像要打架般说：“湘文若要再嫁，就嫁给我，你们等着，我明天就上门提亲。”“什么？你……她……”范兆青张大了嘴，仿佛见到了鬼。

“没错，我要娶她！我来之前，你可不许把她许给别人，否则出事我不负责！”宗天说完，又大步扯着一脸莫名其妙的弟弟离去。

“我……”范兆青只能发出类似的喉声。

宗天疯了！那么多如花似玉的姑娘排队等着嫁他，他为什么要娶已不是黄花大闺女的妹妹呢？这是行不通的！规规矩矩的寡妇是一回事，被土匪玷污又是另一回事，他绝不能欺骗他最好的朋友。

怎么办呢？宗天又讲得那么坚决。不行！此事非同小可，他必须快点与父母商量，不然真会惹出大麻烦来。

奉恩堂一早就静悄悄的，所有的人走路都特别小心，大小秦大夫都暂时不看病，全关在书房里，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压力似乎愈来愈明显。

书房的情况比大家想的更糟，秦孝铭和宗天父子已争到无话可说，只有瑞凤还在苦劝着，“你叔叔人都到了宿州，你这样出尔反尔，怎么向疼爱你的胡师伯交代呢？”“我们又没正式提亲，哪叫出尔反尔？再说，我总不能因为敬爱胡师伯，就非娶他的女儿不可吧？”宗天说。

“那你也不该去娶个寡妇吧？”瑞凤耐心地说：“你又不是人穷，也不是相貌差，干嘛放着清白的姑娘家不要呢？”“娘，不管你怎么说，我是非湘文不娶。”他毫不妥协地说。

“让他去吧！”秦孝铭大吼地说：“横竖我就当没生这凡事唱反调的不肖子。”瑞凤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这父子俩，往哪一头劝，都是吃力不讨好，现在只有等德坤下山了，他人怎么还没到呢？这时，门外有吵闹声，瑞凤连忙开门，伙计指着范兆青说：“我告诉他，两位秦大夫都不见客，可他硬要闯进来！”房里约三人全盯着范兆青，他表情严肃，没等人请，就径自入内。

“好了，你们去顾药局吧！”瑞凤遣走伙计说。

“伯父，伯母，恕我冒昧。”范兆青打个揖说：“家父是希望宗天在向舍妹提亲之前，先阻止他，免得造成遗憾。”“连你们家也反对宗天娶湘文？”秦孝铭惊讶地问。

“家父只怕舍妹高攀不起。”范兆青说。

“管他高攀低攀，你们赞成也好，反对也好，我都要娶湘文！”宗天是铁

了心，倒不再激动，只冷吟地说。

范兆青知道他吃软不吃硬的脾气，于是动之以情的说：“宗天，我不懂你要娶湘文的理由是什么，但今天我是以多年好友的身份，劝你放弃这念头。”“我正奇怪呢！多年的好友，怎么不支持我，反而扯我后腿？”宗天冷笑的说。

范兆青受不了他的瞪视，深吸一口气，最后才说：“事到如今，我也只有实话实说了。湘文……她并不是寡妇。”现场的人反应不一，但都是满脸的无法置信。宗天的变化是最急遽，他不再冷静，立刻冲着范兆青问：“你的意思是……夏训之根本没有死？”“不！不！夏训之是真的死了，只是……只是湘文从来没有嫁给他。”范兆青说。

“湘文没嫁给他？这又是什么意思？”宗天一字一字由牙缝中挤出，只差没揪住范兆青的衣领。“湘文在婚礼的前几天，同夏家提出退亲……”范兆青才说一半，宗天便激动地接口说：“退亲？她为什么要退亲？她曾经那么顽固的……”“宗天，你稍安勿躁，听兆青慢慢说。”秦孝铭说。

“这个更难解释了……”范兆青犹豫了一下才说：“那年我们刚到杭州时，到湘文养父母的坟地祭拜，湘文曾被三名土匪劫去，事情还闹得好大……呃……她说，其中一名土匪玷污了她……”“哦，老天爷！”瑞凤用绢帕捂住嘴巴说。

宗天呆了，湘文和他在一起，一直是清白之身，她为什么要撒谎呢？她为什么要用这种更伤名节的方式，来拒绝夏家呢？难道她从头到尾都不想嫁给夏训之吗？“宗天，你现在能了解，为什么我们要你三思而行的原因了吧？”范兆青说。

“三思而行？哈！此刻我更不能三思而行了！”宗天忽然大笑出来，说：“因为去年在琉璃河畔劫走湘文的土匪就是我！”这回瑞凤的绢帕落地，整个人跌坐在椅子上，口里发不出声音，连镇静的秦孝铭，也险些打翻一只古董花瓶。

“你……你是那个土匪……”范兆青结巴地问。

“黑衣、黑帽、黑面巾、黑眼圈，如假包换！现在没有人能阻止我要湘文了吧？”宗天开心的说完，便冲向后院马房，准备骑马到陇村去找应该属于他的湘文。

“他妈的！果然是你！你竟敢毁了我妹妹的一生！”范兆青人清醒过来，追到后院叫道：“我非揍你一顿不可！”宗天已高高地骑在马上，不顾众人的阻挡。

后门出现另一匹马，在上面的是请了老半天才来的德坤，他一见这场混乱，便问：“怎么啦？”“我要到陇村去把湘文接回来！”宗天一说完，便拍拍马背，消失在雪地里。

“湘文？是范家的湘文？”德坤好奇地问。

“是呀！这季节骑马多危险，快去追他回来！”瑞凤吩咐左右说。

“既是湘文，就让他去吧！”德坤慢条斯理地下马。

“爹——”秦孝铭惊讶地看着父亲。

“来！来！暖壶酒，我老人家冷啰！”德坤招呼着大家说：“顺便来点小菜，让我来告诉你们一个抢亲的故事。”没多久，雪地上已空无一人，只留下排排脚印，还有书房内透出的温馨亮光。

几个学裁新年衣裳及编结扣的学生回家以后，湘文便拿一碗葵瓜子，到树林边去喂寻找早春的鸟儿。

她穿得厚厚的，靛蓝的夹毛棉袄，靛蓝的翻毛帽，把她的脸颊衬得白里透红，格外美丽。

她将瓜子先分在树枝的吊篮里，然后在一旁安静的等待。总是体形娇小的鸟儿先来啄食，再来才是警戒心较重的大鸟儿。

天地是一片白，显得温柔安详。湘文因喜欢这份纯净，常不顾寒冷，踏雪到林子里，虽然有些寂寞，但鸟儿回来了，表示土中及枝头都有闻春萌发的小芽苞。远远有似滚雷的声音，几只盘旋的鸟儿都展翅飞起。湘文才刚转头，就看见路的尽头，雪泥飞溅，星星白点，再近一些，方看出是一个骑马的人。

他的骑姿，马的奔跑方式，好生眼熟呀！

她的记忆回到前年祭坟的那一日，莫非她又遇“匪”了？湘文还来不及确认，马已飞驰到面前，那位骑士又一手将她拉到马背上。

但这回马没再继续跑，湘文也坐得端端正正的，她一抬头就看见笑吟吟的宗天，一动就碰到他暖热的身体。

“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们就一起跑到天涯海角，永不回头，怎么样？”他在她耳旁说，呼吸亦如火。

“你疯什么？快放我下来。”她极不自在地说。

“没错，我是疯了，为你疯狂！”他笑着说，却依然扶她下马。

湘文故意忽略他的胡说八道，很正经问：“你昨日才回汾阳，怎么今天就来了？”“我是来娶你为妻的。”他看着她说。

“你该娶的人，不是那位胡家小姐吗？”她反问。

“你嫉妒了，对不对？”他愈加高兴地说：“就像我嫉妒那位无中生有的夏训之。”“我才没有嫉妒……”她否认着，又猛地问：“你说什么？谁无中生有？”“你呀！”他依旧是那笑脸，“你无中生有，说嫁给了夏训之；你无中生有，说我抢你的时候，夺去你的……呢，清白之身。”湘文本来桃红的脸，此时更如红霞燃烧。

她慌乱地说：“是谁告诉你的？我大哥吗？”“是的，现在你只有我可以嫁啦！”他逗她说。

“不！我必须说出真相，免得坏了你的名声……”她一下又急起来。

“湘文，我不在乎那些。”他收起笑容，认真地看着她说：“我只要知道，你编这谎言来向夏家退婚，是不是始终对我有情呢？”“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湘文停了一会儿又说：“你对我如此用心，又把我放在你的心上，很难不感动的。”“所以你从来不是无动于衷，你最后仍是拒绝了夏家，因为你其实是爱着我的，对不对？”他略微激动地问。

“你的抢亲让我震撼很大。”她并不直接回答，“我常想，我何德何能，让你如此倾心相待？看看这些年来，我总是碍于礼教，处处胆小怯弱、优柔寡断，让你一个人孤军奋斗，我……”“不要再说了！或许就是那样的你吸引着我。”宗天忘情地握着她的手说：“善良敏感、体贴人意、顾全大局、重义守诺，你若不是板起脸孔，和我说理说教，一意要我清醒，不要我闯下大祸，我恐怕还不会如此无法抗拒，宁愿为你陷入万劫不复之地！”她双颊绯红地看着他，眼中有着欣喜的泪水。

“哦！湘文，你也吃了不少苦。”他轻捧她的脸，拭去她的泪，“退亲之

后，你为什么立刻来找我呢？”“因为当时的你充满愤怒，而且还有用鲜血写的‘苍鹰从此飞，不再恋琉璃’，我以为你对我心已死了。”想到此，她泪又涌出。

“傻湘文，不论我说过什么气话，即便是我写上一千一万遍的‘不再恋琉璃’，可在我的内心深处，那颗爱你的心是永远也不可能改变的。”他深情地说。

她由他的眼眸内看出真诚，情不自禁地扑到他怀里。两人紧紧相偎，连彼此的呼吸心跳都拥有了。“所以……这再不是琉璃草的魔咒了？”她轻声地问。

宗天本想摇头，但转念又说：“即使是魔咒，我也心甘情愿被附身。”“的确是最美丽的魔咒，不是吗？”她展开一抹带泪的微笑说：“宗天，我爱你，你是我见过最重情重义的男子……”、他的唇轻吻下来，吻去她的泪，也吻住了她的笑。

大地一片宁静，在四方俯瞰了一阵的鸟雀，又飞回树枝，啄那吊篮里的葵瓜子，完全无视一旁相拥的恋人。

夕阳西下，炊烟升起。多年的飘荡，他们终于回到故乡，也回到心灵上永恒的家…… - - 全书完——

